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內政部警政署未能落實職期調任制度、法紀教育不足、監督考核不周、勤務督察系統疏漏，導致第一線執法人員警竟與盜林集團勾結竊取國有林木，嚴重損及警界形象，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臺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臺北縣側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 7 標及第 8 標等二項合併」案，該署北區工程處督導工務所主任及主辦人員屢接受包商招待飲宴並邀集監造及施工廠商會同辦理完工勘驗，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3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暨經濟部函復，本院前糾正花蓮縣警察局員警警紀墮墮，與轄區賭博電玩業者不當往來頻密，且涉有洩密、包庇賭博等犯行，又內部考核失實、督察系統功能不彰；另花蓮縣政府多次接獲警方函請依法列管、處分轄區內賭博電玩案件，竟數度發生適用法律錯誤、怠於處分等違失案查處情形……………8

- 二、行政院暨交通部函復，本院前糾正交通部督導民用航空局執行花蓮機場擴建，未能考量航空旅次人數衰退，及東部鐵路改善與北宜高速公路完工後運具間競爭消長之影響，致效能不彰；又檢討花蓮及臺東航空站組織等級標準，未依實際情形調整，徒增人事任用及成本支出，皆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20
- 三、交通部函復，本院前糾正交通部督導民用航空局執行馬公機場新建工程，未考量航空旅次人數衰退，過度樂觀預估客運數及貨運量，致機場客、貨運使用率分別僅達四成及三成；對國際包機推廣仍待加強，致專用場站設施使用效能低落，核有疏失案查處情形……………27
-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之設立，需依循法定評鑑程序，且分數達一定標準後始得設立；惟擴大轄區時，並未進行評分作業，僅經現勘及評鑑會議後，逕列入特定區轄區內，與規定尚難稱相符，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31
-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自 93 年迄今，長期漠視電話詐騙案件問題之嚴重性，未積極協調電信人頭資料庫及各電信業者聯合查詢機

制主管機關之爭議，肇致詐騙集團利用電信通訊媒介詐騙民眾財物，造成嚴重之財產損失等情案查處情形……………32

會議紀錄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5 次會議紀錄……………	127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00 次聯席會議紀錄……………	139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143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87 次聯席會議紀錄……………	144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聯席會議紀錄……………	145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7 次聯席會議紀錄……………	147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紀錄……………	149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紀錄……………	149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會議紀錄……………	150
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53
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紀錄……………	154
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155
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155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內政部警政署未能落實職期調任制度、法紀教育不足、監督考核不周、勤務督察系統疏漏，導致第一線執法員警竟與盜林集團勾結竊取國有林木，嚴重損及警界形象，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21931009 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警政署未能落實職期調任制度、法紀教育不足、監督考核不周、勤務督察系統疏漏，導致第一線執法員警竟與盜林集團勾結竊取國有林木，嚴重損及警界形象，核有違失案。

依據：102 年 10 月 3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貳、案由：內政部警政署未能落實職期調任制度、法紀教育不足、監督考核不周、勤務督察系統疏漏，以及部分員警受金錢誘惑、公私不分等原因，導致第一線執法員警竟與盜林集團勾結竊取國有林

木，嚴重損及警界形象，內政部警政署實難辭其咎，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報載，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宜蘭地檢署）查緝盜伐林木案件，竟發現不肖執法員警涉案，本院爰立案申請自動調查。經查本案緣於 101 年 8 月蘇拉颱風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下稱羅東林管處）轄管之田古爾溪、石門溪等國有林班地區，因颱風豪雨沖刷產生大量漂流木，其中不乏扁柏、紅檜等一級珍貴林木，惟該處同年 9 月間執行查緝竊取漂流木集團時，發現部分員警有態度消極不配合之現象，致成效不彰，經依「檢察機關查緝森林盜伐執行方案」，通報宜蘭地檢署，由檢察官指揮調查監控蒐證。歷經長期監控蒐證，宜蘭地檢署先後於 102 年 1 月 29 日及 4 月 22 日發動 2 波查緝行動，嗣於 102 年 5 月 23 日偵結起訴，共計起訴 27 名被告（另有 1 名另行通緝），其中涉案員警 8 人，包括內政部警政署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下稱森警隊）羅東分隊隊員 3 人，以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下稱宜蘭縣警察局）三星、礁溪、蘇澳、羅東分局所屬員警 5 人。上開 8 名員警瀆職收賄、違法圖利、洩密包庇、竊取國有林木，警紀蕩然。全案除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及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查復說明，嗣請宜蘭地檢署提供起訴書、偵查筆錄等相關資料並與該署檢察長及承辦檢察官等人座談，嗣後約詢林務局、警政署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下稱宜蘭縣警察局）等相關業務主管，復分別約詢主要涉案人，以及

原森警隊羅東分隊代理分隊長，再會同法務部、宜蘭地檢署、林務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至羅東林管處太平山工作站實地履勘，以瞭解運用科技系統防範盜伐情形，業已調查竣事，茲臚述糾正事實與理由如下：

警政署未能落實職期調任制度、法紀教育不足、監督考核不周、勤務督察系統疏漏，以及部分員警受金錢誘惑、公私不分等原因，導致第一線執法員警竟與盜林集團勾結竊取國有林木，嚴重損及警界形象，警政署實難辭其咎。

一、據警政署檢討表示，類此本件員警與盜林集團勾結案件，自 92 年森警隊成立以來，僅本案 1 件，宜蘭縣警察局部分亦僅本案 1 件，該署訂有各種端正警察風紀之規定及執行方案，十分綿密，惟有少數枉顧紀律要求之惡劣員警，規避主管及督察人員監督，私下從事違法違紀活動，甚至勾結不法集團，謀取不法利益。究其原因如下：

(一)地域因素：森警隊專責配合林務人員協助執行違反森林法等之查察取締、承辦國土保護、盜(濫)採林木工作，故與相關盜伐集團有接觸之機會，如有金錢之誘惑而無法把持，極易陷入無法自拔之泥沼與非法業者易有熟稔公私不分，故易衍生風紀貪瀆問題。

(二)人員因素：森警隊進用人員，難免因久任而受有地域及傳統人情包袱之壓力，另亦為圖私利而以身試法；該署將加強進用人員之遴選與內部考核，落實職期調任制度，以杜

絕違法情事發生。

(三)刑度過低因素：依據森林法第 52 條規定「竊取森林主、副產物，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刑責無法有效嚇阻不法，盜伐集團為貪圖利益，便肆無忌憚盜伐林木，加以近年來媒體報導，使得珍貴林木價值不菲，而其取得之成本低廉且獲利甚豐，員警遂成為不法集團籠絡之目標。

(四)法紀教育不足：本案當地宜蘭縣警察局員警，均未曾於三星分局服務，卻仍以身試法；經檢討我國森林法案件業管單位眾多，條文適用複雜，如未有親自偵辦之經驗，自難理解相關法條之構成要件，且渠等撿拾漂流木之時，河川局尚未公告得以撿拾，是以研判該局涉案員警應係因對公告之法令不熟悉及遭利誘所惑致不慎觸法；惟仍為該局掌握報請宜蘭地檢署檢察官主動破獲，是以有必要持續加強員警之法紀與實務案例教育。

二、警政署進一步表示，本次發生員警涉嫌勾結盜林集團，相關涉案人員近 3 年，大部分未列違紀傾向人員、關懷輔導對象或教育輔導對象，顯然相關主管在監督與考核上仍涉有違失，日後將持續從嚴追究相關主官(管)及督察人員考監不周責任，並將就上述檢討之根本原因，秉持「不掩飾」、「不庇縱」之態度，廣續強力要求各單位主官(管)以身作則，落實考核，積極辦理靖紀工作，自檢自查與落實員警法紀教育與素養，並就地域及人員因素全面檢討與策進防制，對部

屬不當言行，不敢管、不肯管、不願管、領導無方或人地不宜之幹部，立即檢討，適時調整職務，並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適時追究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復據本院調查部分涉案員警近 3 年考核紀錄發現，渠等之品德操守、一般風評、家庭狀況生活交往、綜合考評等考核項目，均無不良或負面考評紀錄，突顯考核工作無法落實之現況，各級考核人對員警操守、生活、交往等情形未能掌握，無法有效機先防處。

三、又據本院約詢警政署時，該署表示，森警隊係專責支援警力，並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置，該隊設隊長 1 名，另配合林務局之編制，在全國 8 個林管處各設 1 個分隊，惟僅配置分隊長 3 名，然案發時隊長及分隊長均懸缺代補，隊長由副隊長代理，8 個分隊長皆由小隊長代理，導致幹部人數不足，主官領導考核功能難以發揮。又過去警政署駐區督察僅將建制單位列為必要督考對象，任務編組單位則未明文律定，實務上係由主官、副主官自行督考，並無專任督察系統人員擔任督考工作，勤務督察系統容有漏洞。

四、另查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第 5、10、13、16 點規定，森警隊應依該規定實施督導，並將督導報告，陳報主官親自核閱後，將督導報告所見優、缺點於每旬彙編督導通報，發給各單位知照，有關缺點部分並限期辦理回報，另應依機關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該單位實施要點或細部實施規定，據以實施督導。惟經警政署查復坦承，森警隊誤解法令規定，致該隊係

以每月製發督導通報改進等方式，核與規定未符，又誤認其毋須擬定勤務督察實施要點及其工作績效評核要點陳報警政署核備，該署業已請森警隊確實檢討改進。

五、綜上所述，警政署未能落實職期調任制度、法紀教育不足、監督考核不周、勤務督察系統疏漏，以及部分員警受金錢誘惑、公私不分等原因，導致第一線執法員警竟與盜林集團勾結竊取國有林木，嚴重損及警界形象，警政署實難辭其咎，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臺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臺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 7 標及第 8 標等二項合併」案，該署北區工程處督導工務所主任及主辦人員屢接受包商招待飲宴並邀集監造及施工廠商會同辦理完工勘驗，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21930974 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臺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臺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 7 標及第 8 標等二項合併」案，該署北區工程處督導工務所主任及主辦人員屢接受包商招

待飲宴並邀集監造及施工廠商會同辦理完工勘驗，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2 年 10 月 3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貳、案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臺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臺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 7 標及第 8 標等二項合併」案過程，該署北區工程處督導工務所主任及主辦屢屢接受承包廠商招待飲宴、喝花酒及性招待，惟營建署北區工程處及政風室對於上開工務所人員不當接受廠商招待次數高達三十餘次、違法期程近 2 年，竟從未發覺，紀律蕩然；另該署北區工程處督導工務所於辦理新北環快永和段第 8 標工程之完工現場確認會勘作業時，基於便宜行事理由，未恪遵該署「工程專業代辦採購手冊」（竣工報告）標準作業程序規定，邀集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會同辦理勘驗，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為辦理臺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臺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下稱新北環快永和段工程），前於民國（下同）95 年 1 月 17 日招標辦理「臺北都會區臺北縣側環快永和市轄段工程設計委託服務作業」案，由林○○工程顧問公司得標，決標金額依建造百分比採固定費率 2.3

%計價；97 年 12 月 23 日招標辦理「臺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臺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 7 標及第 8 標等二項合併（包含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及台灣自來水公司委託兩項自來水幹管代辦工程）」案，由中華工程公司得標，決標金額 28 億 3,500 萬元；98 年 3 月 11 日招標辦理「臺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臺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 7、8 標）委託監造服務」案，由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得標，決標金額依建造百分比採固定費率 2.0%計價。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於 102 年 5 月 27 日起訴營建署北區工程處（下稱北工處）北區工程組（下稱北工組）前臺北工務所主任游○成副工程司（薦任 8 職等，101 年 12 月 3 日退休）、前三重工務所主任郭○忠副工程司（薦任 8 職等）、第 7 標主辦李○程助理工務員（委任 4 職等）、第 8 標主辦陳○元幫工程司（薦任 7 職等）等 4 人，另起訴監造廠商中興工程顧問公司 3 人、承包廠商中華工程公司 7 人。案經向有關機關調閱相關卷證，並約詢營建署童○飛副署長、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宋○仁副局長及相關人員，業經調查竣事，營建署確有下列違失之處，茲將事實與理由臚列如后：

一、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臺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臺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 7 標及第 8 標等二項合併」案過程，該署北區工程處督導工務所主任及主辦等 4 人，屢屢接受承包廠商招待飲宴、喝花酒及性招待，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事證

明確，且均坦承不諱。惟營建署北區工程處及政風室對於上開工務所人員不當接受廠商招待次數高達三十餘次、違法期程近 2 年，竟從未發覺，紀律蕩然，顯有違失：

-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同法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6 條規定：「採購人員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詞謹慎，行為端莊。」、同準則第 7 條第 2 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同規範第 7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營建署北工處北工組前臺北工務所主任游○成、前三重工務所主任郭○忠、第 7 標主辦李○程、第 8 標主辦陳○元等 4 人，均係

具有法定職務之公務員，對於本案工程負有履約管理、工期展延、變更設計、估驗計價、竣工會勘、查驗、驗收等業務之監督職權，依上開法令規定，渠等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亦不得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冶遊招待，殆無疑義。

- (二)惟據新北地檢署起訴書（102 年度偵字第 4320、7414、12780 號）暨相關卷證資料顯示，營建署北工處北工組前臺北工務所主任游○成、前三重工務所主任郭○忠、第 7 標主辦李○程、第 8 標主辦陳○元等 4 人於承辦及監督新北環快永和段第 7、8 標工程過程，卻無視前揭法令規定，均涉有接受承包廠商中華工程公司人員招待飲宴、喝花酒及性招待情事；另監造廠商中興工程顧問公司督導經理及主辦工程師等 3 人亦經新北地檢署偵查發現涉有接受承包廠商中華工程公司人員招待飲宴及喝花酒情事。復為確認營建署北工處北工組前臺北工務所主任游○成等 4 人是否接受承包廠商中華工程公司人員招待飲宴、喝花酒及性招待等情，本院詢據營建署北工處北工組前臺北工務所主任游○成說明略以：「檢方起訴書針對我的 9 件接受廠商不當招待（飲宴、喝花酒）部分，都是事實。我承認我的行為確實有違公務人員倫理規範，但我並未因此違背職務對廠商放水。」、前三重工務所主任郭○忠說明略以：「檢方起訴書針

對我的 9 件接受廠商不當招待部分，包括飲宴、喝花酒、性招待部分，都是事實；事後我深切檢討，我承認我的行為是不對的，希望機關及委員給我一個改過自新的機會。且我之前不曾有類此行為，是因本案中華工程公司曾○○是學長，而曾○○是我同學，致我失去戒心，逾越公私之分際。部分飲宴是我出錢。」、第 7 標主辦李○程助理工務員說明略以：「檢方起訴書針對我的 8 件喝花酒事實中，101 年 9 月 8 日那次我應該是另有行程而沒有去，101 年 11 月 14 日那次的金胡同應該只是唱歌的地方，沒有女陪侍。」、第 8 標主辦陳○元幫工程司說明略以：「（我）去的唯一那次是通車那天，那次是我們處長黃敏捷自費請我們吃飯，飯後大家邀約唱歌，當時我不知道是那種場合，所以我也跟著去了；去了之後才發現那裏跟一般唱歌的地方不一樣，所以我大約 1 個小時後就離開了。我們處長沒有續攤去唱歌。」由上顯見，營建署北工處北工組前臺北工務所主任游○成、前三重工務所主任郭○忠、第 7 標主辦李○程等 3 人於承辦及監督新北環快永和段第 7、8 標工程過程，從 100 年 3 月迄 102 年 1 月 28 日期間曾分別多次接受承包廠商中華工程公司人員招待飲宴、喝花酒及性招待情事，總計其次數高達三十餘次（註：游○成喝花酒約 11 次；郭○忠喝花酒 9 次、接受性招待 6 次；李○程喝花酒 8 次、接受性招待 2

次），違法期程近 2 年，事證明確，並均坦承不諱，違失情節重大；另第 8 標主辦陳○元亦於事前不知情之情況下，出席喝花酒之場合 1 次。

(三)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1 條規定：「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或政風人員應隨時注意採購人員之操守，對於有違反本準則之虞者，應即採取必要之導正或防範措施。」經查，營建署北工處前於 99 年 12 月、100 年 1 月、4 月、5 月、7 月、11 月、12 月、101 年 1 月、6 月、7 月、12 月處務會議，均由該署駐區政風人員宣導「公務人員應秉持廉政倫理，不接受邀宴及饋贈」事項；北工處另於 99 年 1 月 13 日、7 月 30 日、100 年 2 月 16 日、4 月 18 日辦理廉政倫理講習會及工程倫理研討會。又營建署政風室前於 100 年 9 月 5 日、101 年 8 月 6 日該署廉政會報中曾以臨時動議提案，由該署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每半年自行檢討提列易滋弊端業務、風紀顧慮人員及研提改善預防對策，以自我檢視機關風紀狀況，再由政風室彙整簽陳營建署署長，並據以辦理各項政風預防及查處作為；另政風室從 100 年起，於歷次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前，規劃執行加強「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宣導實施計畫；政風室復於 101 年間辦理「工程業務與廉政觀感調查」案，委由民意調查公司電話訪查。惟查，上開宣導、講習會

、研討會及委外電話訪查作為，並無有效防範督導工務所人員參加承包廠商之飲宴邀請及冶遊招待。營建署北工處及政風室對於督導工務所游○成、郭○忠、李○程、陳○元等 4 人屢屢接受承包廠商招待飲宴、喝花酒及性招待等違法亂紀情事，竟從未發覺，顯見其監督不周，難辭其咎。

(四)據上，營建署辦理新北環快永和段第 7 及 8 標工程過程，該署北區工程處督導工務所主任及主辦等 4 人，屢屢接受承包廠商招待飲宴、喝花酒及性招待，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事證明確。惟營建署北區工程處及政風室對於上開工務所人員不當接受廠商招待次數高達三十餘次、違法期程近 2 年，竟從未發覺，紀律蕩然，顯有違失。

二、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督導工務所於辦理新北環快永和段第 8 標工程之完工現場確認會勘作業時，基於便宜行事理由，未恪遵該署「工程專業代辦採購手冊」（竣工報告）標準作業程序規定，邀集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會同辦理勘驗，顯有違失：

(一)依營建署「工程專業代辦採購手冊」（竣工報告）標準作業程序第 3.1 節規定：「契約工程全部完成後，施工廠商應對施工期間毀損或遷移之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施工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本工程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竣工報告，於經監造廠商及本署督導工務所勘驗認

可，始得認定為工程竣工。」爰營建署督導工務所人員於辦理完工現場確認會勘作業時，依上開標準作業程序規定，應邀集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代表共同赴工地現場辦理勘驗，嗣經會驗認可，始得認定為竣工。

(二)惟查，中華工程公司於 102 年 1 月 21 日申報「新北環快永和段第 8 標工程」竣工，然營建署北工處北工組陳○元幫工程司於辦理該標案之完工現場確認會勘作業時，並未切實依照上開標準作業程序規定，邀集監造廠商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及施工廠商中華工程公司代表會同辦理勘驗，即率爾於 102 年 1 月 22 日做成「臺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臺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段（第 8 標）工程完工現場確認會勘紀錄」，會勘結論略以：「(一)施工廠商於 102 年 1 月 21 日報請完工，業經監造廠商現場確認施作完竣，並於本日（102 年 1 月 22 日）辦理會勘確認。(二)經查工程項目雖已施作完成，惟仍有：1、環河東路沿線人行道旁暫置物料未清除。2、中正橋 RT 側人行道鋪面髒亂。3、部分路燈基座及隔音牆基座空隙未填補。4、中正橋下 P15 至 P16 橋墩間仍有材料堆置未運離。請監造廠商督飭施工廠商儘速改善完成並依限提送竣工書、圖，以免影響驗收作業。」另針對「辦理第 8 標完工現場確認會勘時，未邀集監造廠商及承包廠商人員一同辦理會勘之緣由？及該會勘之效力為何？」

部分，本院詢據營建署北工處北工組陳○元幫工程司說明略以：「程序確有瑕疵，當時係基於便宜行事；惟就完工會勘的本質並無差異，因監造及廠商於 22 日當天先前均有至現場進行查驗，而我本人是稍晚再進行查驗。」由上顯見，營建署北工處北工組陳○元幫工程司於執行新北環快永和段第 8 標工程之完工現場確認會勘作業時，並未切實依照該署標準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其係逕自一人前往工地辦理勘驗並做成會勘紀錄，究該標工程於斯時是否確已竣工及該會勘紀錄之真實性及其效力，著實令人質疑。

(三)據上，營建署北區工程處督導工務所於辦理新北環快永和段第 8 標工程之完工現場確認會勘作業時，基於便宜行事理由，未恪遵該署「工程專業代辦採購手冊」（竣工報告）標準作業程序規定，邀集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會同辦理勘驗，顯有違失。

綜上所述，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臺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臺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 7 標及第 8 標等二項合併」案過程，該署北區工程處督導工務所主任及主辦屢屢接受承包廠商招待飲宴、喝花酒及性招待，惟營建署北區工程處及政風室對於上開工務所人員不當接受廠商招待次數高達三十餘次、違法期程近 2 年，竟從未發覺，紀律蕩然；另該署北區工程處督導工務所於辦理新北環快永和段第 8 標工程之完工現場確認會勘作業時，基於便宜行事理由，未恪遵該署「工程專業代辦採購手冊」

（竣工報告）標準作業程序規定，邀集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會同辦理勘驗，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暨經濟部函復，本院前糾正花蓮縣警察局員警警紀墮墮，與轄區賭博電玩業者不當往來頻密，且涉有洩密、包庇賭博等犯行，又內部考核失實、督察系統功能不彰；另花蓮縣政府多次接獲警方函請依法列管、處分轄區內賭博電玩案件，竟數度發生適用法律錯誤、怠於處分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41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10079385 號

主旨：貴院函，為花蓮縣警察局員警警紀墮墮，與轄區賭博電玩業者不當往來頻密，且涉有洩密、包庇賭博等犯行，又內部考核失實、督察系統功能不彰；另花蓮縣政府多次接獲警方函請依法列管、處分轄區內賭博電玩案件，竟數度發生適用法律錯誤、怠於處分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內

政部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12 月 10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1270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102 年 1 月 25 日內授警字第 1020870712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 1020870712 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糾正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政府檢討改善報告書」1 份，請鑒核。

說明：

- 一、奉 貴秘書長 101 年 12 月 12 日院臺法字第 1010153533 號函轉監察院 101 年 12 月 10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127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檢討改善報告書，業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部長 李鴻源

監察院糾正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政府檢討改善報告書

壹、案由：

花蓮縣警察局員警與轄區賭博電玩業者不當往來頻密，且涉有洩密、包庇賭博、違背職務收賄等犯行，又各級長官對屬員考核失實、督察系統功能不彰、查緝賭博電玩成效欠佳，縱容賭博電玩業者以人頭頂替；另花蓮縣政府於 95 年至 100 年間，多次接獲警方函請依法列管、處分轄區內便利超商擺放賭博電玩

案件，竟數度發生適用法律錯誤、怠於處分等情形，亦未對該違法營業場所進行複查，洵有嚴重疏失。

貳、依據：

監察院 101 年 12 月 10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1270 號函。

參、糾正事由：

一、花蓮縣警察局部分

(一)花蓮縣警察局督察員黃○白、偵查佐葉○仁、分局組長吳○明、隊長李○鴻等與轄區賭博電玩業者時常相約打牌、互動頻繁密切、洩漏警方擴大臨檢消息、包庇賭博犯罪、收受賄賂等行為，經花蓮地方法院分別判處貪污罪刑在案，又獲判無罪之 5 名員警業經檢方提起上訴，另有 9 名員警與電玩業者不當往來之事實，嚴重敗壞警紀，戕害警察形象。

(二)花蓮分局、吉安分局自 95 年至 100 年間，查獲特定賭博電玩業者登記經營之多家便利商店，長期擺放賭博電子遊戲機高達 12 次，惟警方僅 2 次將上開負責人移送花蓮地檢署偵辦，其餘 10 次均任由他人出面頂替，花蓮縣警察局未積極督導所屬落實身分查驗、警詢及移送表單核閱機制，致實際經營者逍遙法外，嚴重減損查緝成效與執法威信。

(三)花蓮縣警察局對於所屬多名員警與賭博電玩業者不當接觸，並涉有多項貪瀆犯行，竟渾然不知，而核予廉潔正直等正面之評語，足徵各級長官考評失實，內部監督考核功能不彰；另督察體系不僅未能掌握員警風紀預警情資，機先查察之防弊

機制失靈，甚至發生督察人員涉案之不法情事，均有重大違失。

二、花蓮縣政府部分

花蓮縣政府自 95 年至 100 年間，多次接獲花蓮分局、吉安分局函請依法列管、處分轄區內許○銳、賴○政二人經營之便利超商擺放賭博電子遊戲機之違法情事，惟該府受理後不時出現處分適用法律錯誤、怠於處分等情形，且未積極對該違法營業場所進行複查。

肆、檢討策進：

一、花蓮縣警察局部分

(一)有關員警與轄區賭博電玩業者不當往來頻密，且涉有洩密，包庇賭博等違失策進作為：

- 1.開拓風紀情報來源，全面掌握員警風紀狀況：責成各級主官（管）、督察人員針對員警違法、重大違紀等事項之風紀情資加強蒐報、分析；另提供專線、信箱等管道，供民眾反映意見或檢舉，以期廣納各種與警察勤、業務相關之意見，掌握轄區風紀狀況；另隨時實施風紀探訪，期能掌握機先發掘政風問題及蒐集貪瀆違法證據，主動依法究辦。
- 2.不定期清查承辦八大行業、擴大臨檢、總務之員警及轄區內現有電玩店之警勤區警員、刑責區偵查佐等人員（含業務主管）之風紀狀況，管制上開人員之任期，專案分析有無違紀違法顧慮，避免久任而遭受人情包袱或與業者掛勾等；並置重點於有無與不法業者（如電玩、色情等）有交往

、金錢借貸等違紀徵候；透過自清、內部清查等方式深入掌握屬員風紀狀況，發現違法徵候時，立即採取跟監、聲請通訊監察、調閱通聯紀錄等積極手段查處、調查。

- 3.持續對於風紀誘因場所加強查察取締：風紀誘因場所存在越久，衍生貪瀆問題的機率越高，是以，取締是最好的防制措施，持續督屬對於轄區內高風紀誘因之職業賭場、賭博電玩、色情、地下錢莊或其他非法業者加強查察取締，唯有消滅誘因場所或不法業者，始能防範貪瀆不法。
- 4.持續清查風紀顧慮員警：遵照「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等規定，持續全面清查所屬員警，有無違紀違法傾向顧慮，尤以現列強制扣薪、風紀評估、教育輔導對象及有交往複雜、酗酒、嗜打牌賭博員警等，均列為清查重點。
- 5.持續宣導法紀觀念：利用各種集（機）會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事件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等相關廉政規範，增強員警法紀觀念、責任心與榮譽感。
- 6.鼓勵員警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保持正常單純人際關係：舉凡貪瀆案件之發生，涉案者都脫離不了進出不妥當場所、不當飲宴應酬

、嗜賭習性等生活腐化因素，再加上人際關係複雜，無法把持及拒絕誘惑下，常會陷入不法業者之圈套而無法自拔；為阻絕上述不良誘因，達到克制不良情慾的方法，就是保持正常規律的生活，交往關係單純化，持續透過舉辦各類休閒、親子活動，鼓勵員警攜眷參加從事正當、健康休閒活動，培養良好生活習慣。

7. 宣導與不法業者劃清界線：員警身處複雜環境，應寡慾慎獨，謹言慎行，利用各種集（機）會宣導案例教育，促使員警務必與不法業者劃清界線，不受利誘所惑，依法嚴加查緝轄內色情、非法電玩、賭場、地下錢莊等易衍生風紀之誘因場所，尤其是跨區或連鎖經營之不法行業列入重點，全面清查並規劃臨檢掃蕩，展示自清及執法決心，杜絕潛在風紀誘因。

(二) 有關未積極督導所屬落實身分查驗、警詢及移送表單核閱機制策進作為：

1. 本部警政署針對落實身分查驗、警詢及移送表單核閱機制缺失部分，業經重新檢討修正「查處賭博性電子遊戲機（賭博電玩）作業程序」重點如下：

(1) 作業內容部分：

為釐清與案件相關之犯罪嫌疑人、關係人、證人等涉案情形，應查明確認實際負責人身分，避免發生人頭頂替情事，並指（分）派人員依法對電子遊

戲場營業登記負責人、實際負責人、營業場所管理人、從業人員（店員、會計等）、賭客等製作詢問筆錄，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全程連續錄影。

(2) 分局流程部分：

增列「簽陳主官（管）核定」一項，在案件彙齊後，逐級審核，簽陳分局長或職務代理人核定後，移（函）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2. 本部警政署業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警署行字第 1010174764 函請花蓮縣警察局及各警察機關要求所屬落實執行，並利用各項集會及勤前教育機會加強宣導與訓練。

3. 該局針對轄區內大型或連鎖賭博電玩業者，妥善規劃執行取締工作，研具防範因應措施如次：

(1) 編組機動查察小組，由督察長擔任召集人，聯合督察、行政、刑事與分局混合編組，擇定重大不法或歷久無法根除之電玩業者對象，實施查察取締行動。

(2) 各分局全面清查提報轄區內大型有照電子遊戲場及具連鎖體系之電玩業者、超商及無照擺設電子遊戲機檯等營業場所，建立清冊並積極蒐報探查取締，澈底清除賭博電玩之危害，對於曾遭查獲之中、大型賭博電玩則派員持續查察，防制業者以人頭頂替繼續營業。

(3) 持續要求各單位於取締非法賭博電玩時，針對店員、賭客、

負責人（營利事業登記負責人或實際負責人）、屋主，均需到案說明，如遇當事人不配合時，依法報請檢察官開立傳喚通知書或拘票，完成相關警詢筆錄，檢卷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以杜絕人頭頂替案件發生。

(4)對民眾檢舉之賭博電子遊戲場（含有照電玩店），轄區派出所所長（含副所長）、警勤區及刑責區應自接獲檢舉之日起 3 日內實施複查，並持續查察取締。

(5)強化考監責任：轄區分駐（派出所）所偵辦有照電子遊戲場涉及賭博或超商無照營業之案件，正、副所長應全程參與，並注意商業登記證或營業級別證負責人資料是否相符；凡遭警察局或分局查獲上列案件，從重查究相關人員查察取締不力之責任，必要時並調整職務。

(三)有關內部考核失實、督察系統功能不彰策進作為：

- 1.落實內部管理，發揮防弊機制：善盡管理本為主管的職責，各級主管應以身作則，勤教嚴管，以期人有朝氣，地有安全，事有定規，物有定位，時有績效。靜態方面力求團隊井然有序，在動態防弊機制上，主動發掘問題缺失，立即反映處理，消除管理之死角，防止員警僥倖心理，貫徹內部管理要求，並培養危機意識。
- 2.落實平時考核作為：考核工作端賴各級主管平時藉由觀察、側訪

，瞭解員警工作、生活狀況，落實員警平時考核作為、始能有效防範員警違法犯紀，每月應全面清查貪瀆違紀傾向、積欠債務、遭強制扣薪、交友複雜、揮霍無度、勤務不正常及與停（免）職員警交往甚密者，逐一列冊管制並採取妥適防制措施，期能機先防制風紀案件發生。

3.貫徹職務輪調制度：警察勤、業務作為經常涉及轄區不法行業的利益糾葛，是業者極力拉攏的對象，長期久任，可能因為人情壓力或利益的誘惑，衍生弊端，該局對於轄區較複雜之警勤區警員、刑責區偵查佐、分駐（派出所）所所長、偵查隊長及承辦八大行業、擴檢等業務承辦人、組長等任期達三年者，即時檢討，貫徹職務輪調制度。該局 100 年 6 月 28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辦理人事調整案 11 次，輪調 93 人次，避免久任衍生風紀弊端，並持續辦理中。

4.落實辦理風紀評估作業：依據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每月由各單位主管人員對所屬員警風紀狀況實施清查，對有違紀傾向或顧慮員警，均提列風紀評估審查會審議，就案情逐案審查檢討；對確有違紀違法顧慮員警，策訂具體個案防處計畫，有效杜絕風紀案件發生。該局現列教育輔導 25 人、關懷輔導 14 人、違紀傾向 41 人，均由考核人、各級督導人員加強輔導、關懷，避免風紀案

- 件發生。
5. 持續風紀誘因場所清查列管、取締：對轄內色情、賭博（含電玩）、違反交通運輸規定等有送賄誘因之業者，經探訪發現確有違法違規之虞且經研判、分析認行賄風險較高者，提列為風紀誘因場所列管，依該場所之性質、取締行動難易程度等，結合各單位警力，實施臨檢、查察及取締；對歷久無法根除風紀誘因場所，全面實施探訪、監控，藉不定時之探查、取締，發掘員警風紀問題，配合預防性調整、適時規劃取締等作為，消弭員警風紀案件發生。該局現列風紀誘因場所計有 46 處（疑似經營色情業 21 處、疑經營賭博電玩 24 處、職業賭場 1 處），由各分局結合各項勤（任）務實施臨檢、查察及取締，並不定期規劃正俗、取締賭博等專案勤務實施臨檢，全面監控，持續積極消弭風紀誘因場所。
 6. 要求各級幹部應以身作則，並宣示整飭風紀決心，對於不敢管、不肯管、不願管、領導無方或人地不宜之幹部，應檢討予以調整職務。對於防處不力者，從嚴追究管理不善之考核監督不周責任。
 7. 持續清查有風紀顧慮員警、落實考核工作，依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針對員警品德、操守、生活交往及工作等深入實施考核，經列為風紀狀況評估或教育輔導對象者，全面加強對其工作及品操之督導及考核，經輔導而無效者，依法採取斷然處置作為；對擔任治安複雜風紀誘因場所較多之警勤區、刑責區及主管人員，有風紀顧慮之虞者，檢討調整服務地區，並列為重點考核對象列管。
 8. 落實督察人員適任與否清查作業：定期辦理督察人員清查工作，由督察單位主管針對各級督察人員及支援人員生活、交往及工作狀況實施清查，凡有不適任徵候者，一律調整其他職務，淨化督察陣容。
 9. 主動積極查處員警違法違紀案件：該局依本部警政署頒訂「靖紀工作評核計畫」，積極整飭警察風紀，以不掩飾、不庇縱之態度，勇於面對問題，淘汰不適任員警，運用「靖紀工作」查處小組，以偵辦重大刑案方式，主動積極查處風紀案件。
 10. 持續推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要求各級員警恪遵廉政倫理，對於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請託關說及邀宴應酬應嚴予以拒絕；該局並積極蒐集員警廉能事蹟，即時簽報獎勵及公開表揚等，藉以鼓舞士氣；該局 101 年度各單位受理「請託關說、贈受財物、飲宴應酬」登記案件計有 163 件，與 100 年同期比較增加 32 件，推動廉政倫理工作已略具成效。另為防範員警與特定對象不當接觸交往，積極宣導「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要求員警與特定

對象劃清界限，若屬公務需要而與特定對象有所接觸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應提出申請；該局 101 年度各級員警申請與特定對象接觸案件計核准 666 件，較 100 年度同期增加 416 件。

11.法紀教育訓練：

- (1)該局為強化員警法紀觀念，101 年度舉辦各類法紀宣導教育訓練（含法紀教育講習、廉政會報、重大風紀檢討會、座談會等）合計 27 場次，均召集各級員警參訓，期使員警瞭解風紀案件是警察團體最大的傷害。其次該局於晨報、主管會報、局務會報及各單位勤前教育、聯合勤教等機會，加強宣導法紀觀念，透過不斷教育、宣導，期使員警能知法、崇法、守法。
- (2)於 101 年 7 月 17 日、11 月 29 日舉辦「廉政會報」，召集所長以上之幹部與會，除灌輸同仁依法行政、廉能政風正確觀念外，並要求各級幹部對員警風紀之要求，應秉持「不可鬆懈」、「不可放任」、「不可掩飾」、「不能有無力感」之原則，確實加強內部管理機制，共同維護警譽。
- (3)本部警政署政風室陳主任○偉於 102 年 1 月 18 日前往該局參加法紀教育座談會，灌輸員警正確法治觀念等。

12.案例教育宣導：為使員警瞭解各類貪瀆違法態樣及刑事責任等

，該局彙整 101 年度全國各警察機關發生員警違紀違法案例 228 則，撰寫案例教育（剪報）函發所屬各單位實施宣導，使員警知所警惕，避免重蹈覆轍。

13.落實教育輔導工作：

- (1)員警發生違法或重大違紀有具體實據者，均提列為該局教育輔導對象，由其直屬主管或遴選適當人員擔任輔導人，對受輔員警生活、工作、交往情形，適時給予輔導、勸誡及關懷，導正員警觀念，並視個案需要，洽請適當人員（如家人、親友）協助輔導，以提高成效。
- (2)該局現列教育、關懷輔導對象計有 39 人，每月均由輔導人按計畫實施關懷懇談、法紀宣導及家庭聯繫訪問等柔性輔導措施，另由各級督導人員對受輔員警勤、業務執行情形加強督考，導正不良習性或工作態度；經輔導後仍未見改善或有再犯之虞者，除由主管、各級督導人員實施專案督導考核外，對無心或不適任警政工作者輔導退休。101 年計已輔導 4 人次（吉安分局警員陳○慶、林○益、新城分局警員吳○賢、花蓮分局警員陳○國）退休。

二、花蓮縣政府部分

有關 95 年至 100 年該縣所轄之賭博電玩案件裁處時適用法律錯誤、對違法業者未依法命令停業及未依規定進行複查，檢討策進如下：

- (一)對於已辦妥商業登記之超商，違法

擺設電子遊戲機檯而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5 條之業者或違反本條例已遭法院判決確定者，因刑事優先處理原則及 97 年商業登記法修正後，已不再援用本法加以裁罰，而命其停業及複查部分，均係依據經濟部所頒定之「取締非法電子遊戲場業採行措施與流程(一) 97 年 11 月修正版」(附件 1)，移送警察機關偵辦。

(二)該府商業單位再以書面限期履行停止經營電子遊戲場業，並於停業處分生效後 3 日內派員進行複查以確認業者是否已停止營業，屆時業者仍未停止營業，再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怠金，並於處分書送達後 3 日內再次派員進行複查，屆時仍拒不停業，將依行政執行法第 28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以彰顯該府執行公權力之決心。

伍、結語

一、本部警政署鑒於花蓮縣警察局多名員警與賭博電玩業者不當接觸，並涉有貪瀆犯行，足證該局考評失實，內部監督考核功能不彰，於 100 年 7 月 20 日以警署督字第 1000141513 號函(附件 2)，責請全國各警察機關主官及督察主管重申維護優良警紀作為，要求各單位主官及督察主管應以身作則，清廉自持，本於「不掩飾」、「不庇縱」之態度，全面清查考核有風紀顧慮之員警，並應強化內部管控機制，加強風紀情蒐、落實風紀評估，尤其對於具公眾周知、豔名遠播、有

連鎖性、組織性及暴力性之業者，應列為臨檢查察重點，阻斷誘因，並要求所屬恪遵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未經核准，不得與不法業者接觸交往。

二、本部警政署針對強化實際負責人身分確認、表單核閱機制等功能，業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檢討修正「查處賭博性電子遊戲機(賭博電玩)作業程序」(附件 3)，確認實際負責人身分，避免發生人頭頂替情事，以根絕賭博電玩業者長期規避警方查緝之漏洞。

三、為落實警察人員陞遷辦法有關任期遷調規定，本部警政署重申各警察機關應確實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應於每年 1 月及 7 月辦理職務遷調或業務輪調作業，並自行列管，及每半年應填報各該機關調任人數統計表陳報本署核辦等規定；又為避免員警因久任致生風紀案件，各單位如考核不適任現職或已久任該業務時，應即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俾落實警察人員陞遷辦法有關職務任期及遷調相關規定。

四、風紀是警察的命脈，攸關警察形象，本部警政署再度重申各級主官(管)及督察人員，應確實宣導及要求員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法令，謹守分際，舉止合宜，避免觸法；並負起勤教嚴管責任，落實考核工作，強化風紀情報蒐集，發現違法、違紀徵候，主動積極查處，決不徇私護短。

五、花蓮縣政府對於已辦妥商業登記之超商，違法擺設電子遊戲機檯而違反電

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5 條之業者，或違反本條例已遭法院判決確定者，將依據經濟部 97 年 11 月所修正頒定之「取締非法電子遊戲場業採行措施與流程（一）」及行政執行法處以怠金或斷水斷電等相關規定，落實依法行政，以防杜不法。

（附件略）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 10102557030 號

主旨：有關花蓮縣警察局 12 名官警涉嫌長期索賄、插股及包庇賭博電玩業者，凸顯警紀敗壞，相關主管機關之監督及管理疑涉有違失等情事，檢討研修相關法令一節，謹檢陳本部復 大院檢討相關法令之妥適性報告，請 鑒察。

說明：敬復 大院 101 年 12 月 10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1269 號函。

部長 張家祝

經濟部檢討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相關法令妥適性報告

有關花蓮縣警察局 12 名官警涉嫌包庇賭博電玩業者調查案，本部檢討現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相關法令妥適性，說明如下：

一、違反本條例第 15、22 條之非電子遊戲場業者，以書面命令停止「電子遊戲場業務」，而不包括其他所經營之他項業務；但違反本條例第 17 條之電子遊戲場業者，依本條例第 31 條規定由各地

方政府命其停業，解釋上包括該電子遊戲場所所有業務，比諸不適用該等規定，仍可繼續開店營運之便利商店與超商，顯然更能有效遏止不法。現行法令規範能否有效防止非電子遊戲場業違法擺放遊戲機檯，實有疑問。

（一）按本條例第 15、22 條規定，未依本條例規定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違反規定者，處行為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金。又按本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31 條規定，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者，不得有涉及賭博、妨害風化或其他犯罪行為。違反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業，並於判決確定前，停止受理其公司或商號名稱及代表人或負責人變更登記之申請。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廢止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公司或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再者，參照本部於 89 年 9 月 19 日經商字第 89218158 號函，電子遊戲場業尚非屬許可事業，自不以專營或主要營業為設置電子遊戲機經不特定人娛樂之營利事業為限，先予陳明。

（二）本條例第 15 條所規範之對象為未領有營業級別證而實際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者，現行實務處理方式為依據本部所定之「取締非法電子遊戲場業採行措施與流程」，刑罰部分由警察機關將犯罪案件移送地方法院檢察機關依法追訴，並由警察機關通知商業單位，商業單位依據行

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以書面通知不得繼續經營電子遊戲場業之處分，並為後續之複查及列入抽查名單。

- (三)人民身體之自由與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 8 條及第 15 條定有明文。如以刑罰予以限制者，係屬不得已之強制措施，具有最後手段之特性，自應受到嚴格之限制。如為保護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定重要法益，且施以刑罰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而刑罰對基本權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及行為對法益危害之程度，亦合乎比例之關係者，並非不得為之（司法院釋字第 544 號、第 551 號解釋參照）。依本條例第 22 條規定，違反第 15 條規定者，處行為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金。依立法理由：「對於無照營業者，參酌公司法第 19 條之規定，採從重處罰」，可知立法院於認為違反本條例第 15 條應採從重處罰，而訂定本條例第 22 條，即對於行政不法而論以刑罰之嚴厲罰則，另從條文罰責觀之，最低之刑責為新臺幣 50 萬元罰金，不但重於一般違反行政義務之罰鍰處分，甚而最高可處 1 年有期徒刑及 250 萬元之罰金之罰責，也重於部分刑法之罪。
- (四)本條例第 17 條所規範者為領有營業級別證之「電子遊戲場業」，對於違反本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廢止

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公司或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依條文「……公司或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文義推之，除應廢止者除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外，商業或公司登記有關電子遊戲場業之登記亦一併廢止，倘商業或公司僅經營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項目時，則廢止其公司或商業登記，倘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項目外，尚有經營其他營業項目時，則廢止電子遊戲場業之登記部分，為條文中所稱廢止部分登記事項。

- (五)惟實務上屢發現業者為規避營業級別證之申請及其附隨之諸多管制，不再於固定地點開設電子遊戲場，而藉由散見各處之小型便利超商或一般獨資、合夥商號作為掩護，設置機檯甚而經營賭博，誠如司法院釋字第 646 號理由書「……依內政部警政署提供之數據，自 85 年起至 96 年止，查獲無照營業之電子遊戲場所中有高達 9 成以上涉嫌賭博行為，另統計 96 年查緝之電子遊戲場賭博案件中，有照營業涉嫌賭博行為者，尚不及 1 成，而高達 9 成係無照營業者所犯，顯見未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與賭博等犯罪行為間確有高度關聯……」，如何處理此類合法之小型便利超商或一般獨資、合夥商號作為掩護，實際從事非法經營電子遊戲場及賭博行為。為尋求對法益較周延之保護，毋待危害發生，就無照營業行為，除對行為人發動刑罰制裁外，對於該場所之公司或商號放任不法情事一再

發生卻可置身事外，衡諸本條例第 15 條規定所欲達成之管制目的，涉及普遍且廣大之公共利益，尤其就維護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而言，一旦危害發生，對於兒童及少年個人與社會，均將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亦應可認係在合乎事理而具有可支持性之事實基礎上所為合理之決定，亦應對該場所之公司或商號為制裁。故本部擬修正本條例，對於該場所之公司或商號援用本條例第 31 條之方式加以規制，即針對經營非法電子遊戲場業，涉有賭博等犯罪行為者，研議明定停業或廢止公司商業登記等處分。

(六) 徒法不足以自行，對於違反本條例第 15 條並依本條例第 22 條論處之刑責不可謂不重，現行法令規範能否有效防止非電子遊戲場業違法擺放遊戲機檯之問題在於執行面。此類案件多與賭博行為併存，且依本條例之規定該罰則為「行政刑罰」，倘如本案警政執行人員縱容非法業者以人頭頂替，致使案件根本無法進入司法程序為審理，則嚴刑重罰亦不為犯罪者所懼，今縱然再修訂更嚴苛的法令、更重的處罰，亦無法收到嚇阻之效果。

二、聯合稽查與列管機制，目前亦不適用於便利商店等非電子遊戲場業，僅能仰賴民眾檢舉與警方積極查緝。

(一) 電子遊戲場業稽查執行要點（以下簡稱本執行要點）係依據本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而訂定，從本執行要點第 2 點編組中「為節省人力，電子遊戲場業稽查可納入治安相關

行業及維護公共安全聯合稽查一併執行，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行調配運作。」本執行要點第 3 點執行方式中「檢舉或相關單位通報者優先查處。」本執行要點第 4 點稽查重點，公共安全與無照營業方面中「設施違規與公共安全方面—依建築法令及消防法令查處。無照營業方面—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5、22 條規定查處。業務違規方面—涉及有賭博、色情由警政、檢察單位稽查偵辦。」本執行要點第 5 點稽查後處理規定，「查獲有違規之電子遊戲場，應彙整稽查紀錄，詳列違規事實、分送各權責相關單位，依法處理，列管追蹤。」及「查獲有違規情事，依有關法令加強處理。」，故現行聯合稽查與列管機制仍適用於便利商店等非電子遊戲場業，又因地方政府商業單位稽查人力有限，對於聯合稽查與列管機制之開啟，除可於治安相關行業及維護公共安全聯合稽查一併執行外，優先就檢舉或相關單位通報案件查處，對於取締非法電子遊戲場業確實可獲致事半功倍之效。

(二) 本部除訂有電子遊戲場業稽查執行要點外，為提供並指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稽查及管制作業需要，發布「取締非法電子遊戲場業採行措施與流程」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稽查及管制作業之依憑。本部並依 大院調查意見，修正「取締非法電子遊戲場業採行措施與流程」（附件一），增加就檢舉非法經營電子遊戲場業之案件由地方

政府列管 2 年，藉由經常性稽查，以杜絕該址再以合法掩護非法情事發生。

- (三) 綜上，本部為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之主管機關，對於合法業者加以事前防止諸如賭博等威脅社會安寧、公共安全與危害國民，特別是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對於非法業者亦為相同處理。

三、本部持續關注對於各地方政府之查緝績效。

- (一) 本部督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轄區內電子遊戲場之管理，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月彙報「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及視聽歌唱等行業管理成效統計表」，報表中明列：稽查家次、違法態樣（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治條例、其他法令規定）與件數、處理（罰鍰、命停業、限期改善、移送法偵辦、執行怠金、執行斷水斷電、撤銷登記、移建管單位裁處）件數及複查情形（改善合格、停歇業、移由其他單位處理），本部並彙整資料後函送內政部警政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請持續執行。另就稽查家數過低或未按時提報資料之縣（市）政府須加強執行，以符合行政院強化治安之施政目標及電子遊戲場業之管理。另為激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基層單位執行稽查取締電子遊戲場業之工作士氣，由本部訂定「經濟部獎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電子遊戲場業稽查取締成效評核計畫」，於年

度相關預算項下，核撥經費，每半年評核一次，獎勵執行績優單位，並藉由定期評核方式，使各縣、市政府間有相互觀摩學習之機會，強化執行成效，評核項目中亦包含無照（移送法院偵辦件數、處命令停業件數）及有照涉賭（移送法院偵辦件數、處命令停業件數）之評核。

- (二) 另為加強對影響治安行業之管理，每年度訂有執行「舞場等 7 種特定目的事業、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管理」定期督考計畫，且由於該等行業之管理涉及警政、建管、消防、營業場所衛生等方面，督考成員依例皆邀請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國民健康局）、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消防署）等機關派員參加，以利協助執行；督考項目包含對違規案件處理情形、複查處理情形及成效……等之執行成效，其中成效包含對未合法登記業者之列管、稽複查情形；督考作業完竣後，本部即與各督考機關共同商定督考成績，並舉辦之工作研討會中公開表揚成績優良之受督考縣市，以資鼓勵，並對督考所見缺失，持續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改進辦理。

- (三) 又本部配合內政部每年度「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執行成效評鑑計畫評核各縣市政府，本部之評核項目亦包含合法及非法之電子遊戲場業之稽查管理成效作評核。

- (四) 上開各督考、獎勵、評鑑計畫，皆為本部具體強化地方政府執行稽查成效之作為，且依本部 102 年度「

舞場等 7 種特定目的事業、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定期督考實施計畫，受督考直轄市、縣（市）政府有臺南市、彰化縣、苗栗縣、屏東縣、宜蘭縣、臺東縣、花蓮縣政府，並預訂於 102 年 3 月 29 日督考花蓮縣政府，對未合法登記業者之列管、稽複查情形詳加查核。

（附件二）

四、結論

（一）就經營非法電子遊戲場業之公司或商號，涉有賭博等犯罪行為者，研議明定停業或廢止公司或商業登記處分。

（二）現行法令規範能否有效防止非電子遊戲場業違法經營部分：依本條例第 22 條立法理由：「對於無照業者，參酌公司法第 19 條之規定，採從重處罰」，可知立法院於違反本條例第 15 條採從重處罰，故現行法令規範應能有效防止非電子遊戲場業違法經營，惟在執行面上，仍因少數警政單位執法人員操守風紀、貪污瀆職問題，致使該違法業者有機可乘、有恃無恐，而降低現行法令之成效。

（三）稽查與列管機制部分：以行政指導督促地方政府針對非法電子遊戲場業不定期稽查，並列管 2 年。本部除依「電子遊戲場業稽查執行要點」規定，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檢舉或相關單位通報案件，無論屬合法或非法電子遊戲場業，皆加以詳查，並依「取締非法電子遊戲場業採行措施與流程」之規定處理，並配合修正後之管制措施

對該場所列管 2 年，以杜絕合法掩護非法情形。

（四）本部持續關注對於各地方政府之查緝績效：督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轄區內電子遊戲場之管理，從每月書面報表、每半年評核、年度督考，皆為本部具體持續關注查緝績效及強化地方政府執行稽查成效之作為，並預訂於 102 年 3 月 29 日督考花蓮縣政府。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暨交通部函復，本院前糾正交通部督導民用航空局執行花蓮機場擴建，未能考量航空旅次人數衰退，及東部鐵路改善與北宜高速公路完工後運具間競爭消長之影響，致效能不彰；又檢討花蓮及臺東航空站組織等級標準，未依實際情形調整，徒增人事任用及成本支出，皆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72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1000044290 號

主旨：貴院函，為交通部督導民用航空局執行花蓮機場擴建，未能考量航空旅次人數衰退，及東部鐵路改善與北宜高

速公路完工後運具間競爭消長之影響，致效能不彰；又檢討花蓮及臺東航空站組織等級標準，未依實際情形調整，而有低運量卻採行高運量之組織編制情事，徒增人事任用及成本支出，皆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檢討改善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8 月 11 日院台交字第 1002530237 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 100 年 9 月 19 日交航（一）字第 1000008808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交航（一）字第 1000008808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鈞院為本部督導民用航空局執行花蓮機場擴建工程，未能考量航空旅次人數衰退，及東部鐵路改善與北宜高速公路完工後運具間競爭消長之影響，致場站完工後設施效能使用不彰；又檢討花蓮及臺東航空站組織等級標準，未能依實際營運情形調整航空站之組織編制，而有低運量卻採行高運量之航空站組織編制等級之情事，徒增人事任用及成本支出，皆核有違失乙案，謹督同所屬單位研提檢討改善辦理情形乙份如附件，敬請 鑒核。

說明：依據鈞院 100 年 8 月 16 日院臺交字

第 1000101892 號函辦理。

部長 毛治國

花蓮機場擴建工程與花蓮及臺東航空站組織等級標準檢討改善辦理情形

壹、交通部督導民用航空局執行花蓮機場擴建工程，預估服務旅運人次過於樂觀，且未能考量航空旅次人數衰退，及東部鐵路改善與北宜高速公路完工後運具間競爭消長之影響，致場站完工後設施效能使用不彰，浪費公帑，顯有疏失。

說明：

- 一、民國 80 年代前期本島西部及東部城際間鐵公路運輸容量不足，臺灣航空運輸旅客量於 86 年間達到最高峰，當時民眾及地方民意對於航空運輸需求甚為殷切，本部民航局乃推動花蓮機場擴建計畫，計畫推動前先辦理評估規劃，確經評估可行後，再將建設計畫提報行政院審核，並奉行政院核定後，再據以推動擴建工作。
- 二、機場屬國家重要交通基礎建設，除擔負公共運輸功能外，尚提供緊急醫療運輸等功能，對地方交通、觀光與經濟發展助益甚大。嗣因時空環境變化急劇且地方發展受社經因素影響甚鉅，致機場實際運量未如預期，與原規劃預測有所落差。惟交通建設係以長遠發展考量，若未來整體經濟成長及地方發展快速，機場可配合即時提供快速而優質交通服務，滿足地方發展需求。
- 三、民用航空局於推動花蓮航空站第一期擴建工程過程中，已注意到花蓮機場運量有逐年遞減現象，且鐵公路運輸系統改善計畫持續推動，亦將衝擊航

空運輸，民用航空局乃檢討調整並建議暫緩興建第二期工程，經行政院 95 年 5 月 11 日核復原則同意暫緩興建。

四、有關機場擴建案之評估與規劃，民用航空局已就相關推動作業機制深自檢討，定期就全國民用機場之功能定位進行檢討，提出各機場未來發展方向及策略，以期能適時因應社會經濟等外在環境之變動影響。對於有擴建需要之機場，後續亦將再進行工程計畫之可行性評估，經評估可行後，再訂定分期、分階段建設之發展計畫，並設定各期、各階段之啟動條件（例如航空運量達到一定門檻時，再啟動後續擴建），以彈性因應外在環境變化，作適時調整，使機場建設符合實際發展需求。

貳、交通部督導民用航空局檢討花蓮、臺東航空站組織等級標準，未能依實際營運情形調整航空站之組織編制，而有低運量卻採行高運量之航空站組織編制等級之情事，徒增人事任用及成本支出，核有違失。

說明：

一、查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組織通則」（以下稱航空站組織通則）第 3 條規定略以，航空站設立、等級係由民用航空局報請本部核轉行政院核定，復依行政院 99 年 5 月 26 日院臺交字第 0990024876 號函核定修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等級區分標準表」（以下簡稱等級區分標準表），航空站等級係依航線種類、飛機起降架次及客貨運量多寡等定之，並自本（100）年 1 月 1 日起增

列航空站調降機制。

二、有關航空站等級修正涉及業務量之認定，係由民用航空局評估航空站業務營運量並作具體調整意見，陳報本部核轉行政院核定後執行。至現有不符機場業務營運量之航空站，民用航空局將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同步實施調降等級，以避免因應不及、驟然調降，導致地方民意及民眾認為政府漠視當地發展之誤解。

三、茲以現行花蓮及臺東航空站為乙等航空站，依航空站組織通則第 7 條規定，其職員編制員額應為 37 人至 47 人，惟民用航空局審酌其運量未及乙等航空站標準，自 97 年至 100 年業依據各航空站業務消長情形，調整相關人力配置（詳附表 1），該 2 航空站 100 年度職員預算員額僅為 21 人及 13 人（詳附表 2），尚且未及丙等航空站編制員額之下限（丙等站編制員額為 23 人至 29 人），自 100 年度起，花蓮站職員預算員額又增列 6 人為超額出缺不補；爰該局實已配合各航空站業務消長狀況酌予調整其人力配置。

參、總結而言，交通部督導民用航空局執行花蓮機場擴建工程，預估服務旅運人次過於樂觀，未能考量航空旅次人數衰退，及東部鐵路改善與北宜高速公路完工後運具間競爭消長之影響，致場站完工後設施效能使用不彰，浪費公帑；又檢討花蓮及臺東航空站組織等級標準，未能依實際營運情形調整航空站之組織編制，而有低運量卻採行高運量之航空站組織編制等級之情事，徒增人事任用及成本支出，皆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

實檢討改善見復。

說明：

- 一、本部民用航空局過去依發展需求辦理花蓮航空站擴建工程，興建完成第一期工程後，花蓮航空站業已提供旅客基本服務品質，發揮應有功能。惟近年因外在環境轉變，造成機場運量下降，該局前已同步檢討暫緩興建第二期工程，以避免資源之浪費，後續將落實檢討我國民用機場建設執行前之評估機制，慎重評估擴建需求，審慎推動相關建設。
- 二、另對於檢討花蓮、臺東航空站組織等級標準乙節，業經民用航空局審慎考量當地民眾與旅客權益、航空站同仁工作權益、航空站執行提昇機場運量措施，以及預作員額管控與航空站等級調降預備作業等相關時程，將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同步實施調降等級。
- 三、綜上，針對監察院調查所提相關缺失，本部及民用航空局將虛心接受指正及檢討改進，將在維持機場基本營運功能下，持續採取精進作為，以期進一步提昇機場營運效益。

(附件略)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交航(一)字第 1018100002 號

主旨：有關大院函為本部民用航空局經管全國機場，其中花蓮及臺東機場使用率低落，業務收入不敷支應人事成本，是否涉及浪費公帑、怠忽職守等情案

之改善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辦理見復乙案，本部謹研復說明如附件，敬請鑒督。

說明：依據大院 100 年 12 月 15 日院台交字第 1002530370 號函辦理。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監察院「為本部民用航空局經管全國機場，其中花蓮及臺東機場使用率低落，業務收入不敷支應人事成本，是否涉及浪費公帑、怠忽職守等情案之改善情形乙節」案之審核意見允宜結案；惟應定期（每 6 個月）將花蓮及臺東機場開放飛航國際及兩岸包機作業之推廣情形，及將「臺灣地區民用機場整體規劃及未來五年發展計畫（101 年至 105 年）」之辦理採購進度及規劃期程陳報大院知悉之說明

說明：

- 一、有關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定期將花蓮及臺東機場推展國際及兩岸包機結果報大院瞭解乙節，民航局預計於本（101）年 6 月底前，彙整花蓮及臺東機場推展國際及兩岸包機結果函陳大院鑒察。
- 二、至民航局委辦「臺灣地區民用機場整體規劃及未來五年發展計畫（101 年至 105 年）」之辦理採購進度及規劃期程陳報大院知悉乙節，民航局已於去（100）年 8 月 1 日簽約委託辦理，顧問公司刻正進行規劃作業，預計於本（101）年 6 月底前提出期末報告，經民航局審查通過後，將依程序報本部及行政院審查。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交航(一)字第 1018100117 號

主旨：有關大院函為本部民用航空局經管全國機場，其中花蓮及臺東機場使用率低落，業務收入不敷支應人事成本，是否涉及浪費公帑、怠忽職守等情案之改善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請辦理見復乙案，本部謹督同民航局研提辦理情形說明如附件，敬請鑒督。
說明：依據大院 101 年 2 月 16 日院台交字第 1012530060 號函辦理。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監察院函請將花蓮及臺東機場推展國際及兩岸包機作業之推展情形及「臺灣地區民用機場整體規劃及未來五年發展計畫(101 年至 105 年)」辦理進度陳報，本部督同民航局研提辦理情形說明

一、有關花蓮及臺東機場國際及兩岸包機之推展情形乙節：

說明：

(一)花蓮機場部分：

1.花蓮機場在本部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花蓮航空站、花蓮縣政府、觀光單位、航空公司及旅行社等單位之努力推動下，去(100)年度國際及兩岸包機飛航共計 139 架次，載客 14,495 人次，飛航 10 處航點，其中國際部分包含清邁、與那國島、熊本、石垣島及鹿兒島等 5 處航點，另兩岸部分包含鄭州、杭州、武漢、合肥及南寧等 5 處航點。

2.另本(101)年度持續推動飛航國際及兩岸包機，截至 101 年 5 月底，花蓮機場國際及兩岸包機飛航共計 55 架次，載客 5,894 人次，並推展飛航規則性包機(以定期班機管理之包機)，復興航空公司分別自 101 年 4 月、5 月起，飛航花蓮至杭州、武漢(每週各 1 班往返)規則性包機。

(二)臺東機場部分：

1.臺東機場在民航局臺東航空站、臺東縣政府、觀光單位、航空公司、旅行社及公益平臺文化基金會等單位之努力推動下，100 年度飛航國際及兩岸包機計 49 架次，載客 5,984 人次，包含香港、貴陽及南京等 3 處航點，另立榮航空公司並自 100 年 11 月起飛航臺東至南京規則性包機(每週 1 班往返)。

2.另本(101)年度截至 5 月底，共計飛航國際及兩岸包機 32 架次、載客 3,322 人次。

(三)綜上，花蓮及臺東機場之國際及兩岸包機飛航已有部分成效，本部將責成民航局持續推展上開機場包機相關業務。

二、有關「臺灣地區民用機場整體規劃及未來五年發展計畫(101 年至 105 年)」辦理進度乙節：

說明：

查民航局刻就委外辦理之「臺灣地區民用機場整體規劃及未來五年發展計畫(101 年至 105 年)」進行期末報告審查，俟審查通過後，該局將依程序陳報本部核轉行政院核定，屆時將另案函送計

畫成果供參。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交航(一)字第 1028100024 號

主旨：有關大院函囑本部繼續追蹤花蓮、臺東、臺南與馬公機場推展國際及兩岸包機成效，並將民用航空局「臺灣地區民用機場整體規劃及未來五年發展計畫」成果陳送大院參酌乙案，本部謹督同民用航空局研提辦理情形說明如附件，敬請鑒察。

說明：依據大院 101 年 8 月 16 日院台交字第 1012530271 號、及同日期字號第 1012530274 號暨第 1012530296 號等 3 函辦理。

部長 毛治國

大院函囑本部繼續追蹤花蓮、臺東、臺南與馬公機場推展國際及兩岸包機成效，並將民用航空局委辦「臺灣地區民用機場整體規劃及未來五年發展計畫」成果送大院參酌案，本部謹督同民用航空局研提辦理情形說明壹、有關推展國際及兩岸包機成效乙節：

說明：

一、花蓮機場：

(一)包機成效：花蓮機場 101 年之國際及兩岸包機飛航共計 282 架次，載客 32,964 人次，其中 101 年 4、5 月分別開航花蓮－杭州、武漢航線規則性包機（以定期航班管理之包機），本部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花蓮航空站（下稱花蓮站）並配合花蓮縣政府與航空公司辦理首

航儀式，另於 101 年 7 月 24 日配合辦理澳門航空包機訪問花蓮，載運 112 名旅客來臺旅遊；至 101 年 11 月受理申請新加坡海洋公園貨運包機業務，載運活體雙髻鯊等魚類至新加坡。

(二)政策推廣、行銷及其他措施：

- 1.為積極推廣兩岸包機，花蓮站於 101 年 6 月辦理山東航空公司蒞站訪問（另於同年 12 月再次邀請山東航空公司蒞站討論營運細節，規劃後續開闢航線飛航事宜），另亦於同年 6 月配合辦理湖南省長專機、7 月配合辦理廣西省政協主席專機、9 月分別配合辦理花蓮市與日本與那國町歡慶締結姊妹市 30 週年，及辦理海協會陳○○會長專機訪問花蓮，以行銷花蓮觀光產業。
- 2.另花蓮站前已於 101 年 12 月辦理免稅商店招租作業，後續俟招商進駐營運後，將可提昇航站服務品質。

二、臺東機場：

- (一)包機成效：臺東機場 101 年之國際及兩岸包機飛航共計 84 架次，載客 9,645 人次，其中民航局臺東航空站（下稱臺東站）配合臺東縣政府舉辦之 101 年臺灣國際衝浪公開賽，辦理接機歡迎活動（陸方踩線團），另配合臺灣熱氣球嘉年華系列活動，舉辦 101 年「國際空域活動研討會」接機歡迎活動。
- (二)政策推廣、行銷及其他措施：江蘇省旅遊局暨組團社由江蘇省旅遊局品質管制處馬○處長、港澳臺旅遊

事務劉○○處長率團拜會臺東地區交通、觀光相關單位，並由臺東站共同參與意見交流。

三、臺南機場：

(一)包機成效：臺南機場 101 年之國際及兩岸包機飛航共計 4 架次，載客 553 人次，於 101 年 5 月 6 日飛航臺南－日本小松航線包機，民航局臺南航空站（下稱臺南站）並配合臺南市政府辦理歡迎日本金澤市市長所率領親善交流訪問團 126 人之記者會。

(二)政策推廣、行銷及其他措施：101 年 10 月臺南站陪同臺南市顏副市長及旅行業者拜訪臺灣航勤石董事長、復興航空王副總經理，以瞭解可配合協助之處，共同推展大臺南區域觀光產業，期能開發國際觀光客群，並有效提昇機場收入及服務人次。

四、馬公機場：

(一)包機成效：馬公機場自 101 年啟動國際及兩岸包機業務後，共計飛航 199 架次，載客 23,954 人次，其中配合航空公司辦理 101 年 3 月武漢包機、4 月鄭州包機、5 月香港定期包機首航、10 月長沙及廈門包機首航，以推廣陸、港澳籍旅客至澎湖旅遊。

(二)政策推廣、行銷及其他措施：

1.民航局馬公航空站（下稱馬公站）101 年 9 月配合澎湖縣政府辦理海協會陳○○會長專機訪問澎湖，行銷澎湖觀光產業，另於同年月參加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舉辦南臺灣 6 縣市觀光旅遊發

展座談會，行銷機場並鼓勵航空公司推行澎湖包機業務。

2.馬公站 101 年配合國際及兩岸包機業務，完成國際線節能照明改善工程、行李轉盤、證照查驗櫃檯、建築物消防、清潔等各項設備及設施之改善及維護工作，另於 101 年 3 月配合兩岸包機飛航，於國際線內候機室設置免稅商店，提供舒適便捷購物環境以服務國際及兩岸旅客，並增加航站收入。

貳、有關「臺灣地區民用機場整體規劃及未來五年發展計畫（102 年至 106 年）」之辦理情形乙節：

說明：

查民航局已於 102 年 1 月 14 日將本案成果報告書陳報本部，本部將儘速審核並俟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另案函送大院供參。

參、結語

一、運輸活動係因應社會經濟活動需要而衍生之需求，故運量之成長與衰退實受國內外經濟景氣、地區社經活動發展、民眾觀光旅遊及運輸市場替代性等多重因素影響。

二、目前花蓮、臺東、臺南與馬公等機場之國際及兩岸包機，已對當地觀光發展及機場使用情形有所提昇，本部將責成民航局持續提供上開各機場優質的航廈設施服務，及加強推廣包機相關業務，期能提供便利之空運服務，促進地區觀光發展。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交通部函復，本院前糾正交通部督導民用航空局執行馬公機場新建工程，未考量航空旅次人數衰退，過度樂觀預估客運數及貨運量，致機場客、貨運使用率分別僅達四成及三成；對國際包機推廣仍待加強，致專用場站設施使用效能低落，核有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85 期）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交航(一)字第 1000012214 號

主旨：檢陳大院函為本部督導民用航空局執行馬公機場新建工程，未能考量航空旅次人數衰退，過度樂觀預估服務客運數及貨運量，致機場客運及貨運使用效率僅達四成及三成，嗣對國際包機推廣仍待加強，致專用場站設施使用效能低落，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本部檢討改善情形說明資料如附件，敬請鑒核。

說明：復大院 100 年 11 月 10 日院台交字第 1002530326 號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監察院函為本部督導民用航空局執行馬公機場新建工程，未能考量航空旅次人數衰退，過度樂觀預估服務客運數及貨運量，致機場客運及貨運使用效率僅達四成及三成，嗣對國際包機推廣仍待加強，致專用場站設施使用效能低落之檢討改善情形說明

說明：

一、民國 86 年間臺灣航空運輸旅客量達到

最高峰，當時民眾及地方民意對於航空運輸需求甚為殷切，鑑於當時馬公機場航廈無法負荷大量旅客成長需求，擁擠不堪，服務水準嚴重惡化，旅客怨聲載道；地方各級民意強烈要求儘速改善擴建航廈，故本部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乃推動馬公機場擴建計畫，計畫推動前先辦理評估規劃，確經評估可行後，再將建設計畫提報行政院審核，並奉行政院核定後，再據以推動擴建工作。

二、機場屬國家重要交通基礎建設，除擔負公共運輸功能外，尚提供緊急醫療運輸等功能，對地方交通、觀光與經濟發展助益甚大。嗣後馬公機場因時空外在環境變化及地方發展受社經因素影響，使前所預測之旅客量未能達到原訂目標。惟交通建設係以長遠發展考量，若未來整體經濟成長及地方發展快速，機場可配合即時提供快速而優質交通服務，滿足地方發展需求。

三、民航局為提昇場站設施使用效能，研提之相關推廣措施如下：

（一）協調航空公司與旅遊業者合作推出尖離峰優惠票價促銷方案：藉由促銷方案之推行，以增加班機架次及載客率，進而提昇場站設施使用率。

（二）結合地方政府及本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管理處辦理各項推展觀光旅遊活動：藉由各項主題觀光旅遊活動（如：花火節、迎賓月、元宵節之百萬鄉親返澎等活動），活絡及振興觀光旅遊市場，吸引觀光旅客到澎湖旅遊。

（三）協調台灣中油公司進駐馬公機場提供航機加油服務：馬公機場位處離島，相關資源較為缺乏，以往並無

提供航機加油服務，各航空公司航機飛航本站時，均須載運回程油料，相對提高其營運成本，影響飛航意願，經協調台灣中油公司已於 99 年 10 月 6 日進駐馬公機場提供加油服務，不但可增加航站收入，另可增加航空公司飛航馬公機場之意願，進而增加航班及載客率，以提昇場站設施使用率。

(四)另為加強推廣馬公機場國際包機，研提之配合措施如下：

- 1.便捷之飛航申請程序：航空公司僅須依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或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檢送相關文件向民航局申請即可。
- 2.快速之機場通關流程：相關 CIQS（海關、證照查驗、檢疫與保安）單位之通關程序嫻熟，配合良好，通關作業快速便捷。
- 3.完善之機場服務設施：機場設置有文藝走廊、觀景臺等設施，並提供桌上型電腦免費上網，以及免費無線上網等服務，供旅客休憩。
- 4.設置免稅購物商店：依據離島建設條例規定，於 99 年 4 月於馬公機場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以吸引旅客蒞臨消費。

四、有關機場擴建案之評估與規劃，民航局已就相關推動作業機制確實檢討，定期就全國民用機場之功能定位進行檢討，提出各機場未來發展方向及策略，以期能適時因應社會經濟等外在環境之變動影響。對於有擴建需要之機場，後續亦將再進行工程計畫之可行性評估，經評

估可行後，再訂定分期、分階段建設之發展計畫，並設定各期、各階段之啟動條件（例如航空運量達到一定門檻時，再啟動後續擴建），以彈性因應外在環境變化，作適時調整，使機場建設符合實際發展需求。綜上，本部已督同民航局積極檢討改善，爾後並將持續檢討改進，期在維持機場基本營運功能下，持續採取精進作為，以期進一步提昇機場營運效益。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交航(一)字第 1018100119 號

主旨：有關大院函為本部督導民用航空局執行馬公機場新建工程，未考量航空旅次人數衰退，過度樂觀預估客運數及貨運量，致機場客運及貨運使用率僅達四、三成；國際包機推廣仍待加強，場站設施使用效能低落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請將該機場開放飛航國際及兩岸包機作業之推展情形定期（每 6 個月）陳報乙案，本部謹督同民航局研提辦理情形說明如附件，敬請鑒察。

說明：依據大院 101 年 2 月 16 日院台交字第 1012530051 號函辦理。

部長 毛治國

監察院函應將馬公機場開放飛航國際及兩岸包機作業之推展情形定期（每 6 個月）陳報，本部督同民航局研提辦理情形說明

一、馬公機場包機業務在本部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馬公航空站、澎湖縣政府

、觀光單位、航空公司及旅行社等單位之積極推動下，101 年前已陸續完成共飛航 12 處航點之作業，其中國際部分包含香港、澳門、大阪、琉球、北海道、富山、首爾及河內等 8 處航點，另兩岸部分包含南京、廈門、廣州及福州等 4 處航點。

二、本（101）年 1 至 5 月份計飛航國際及兩岸包機 74 架次，載客 10,730 人次，並於 101 年 3 月份起，陸續完成武漢及鄭州等兩岸包機，另於 101 年 5 月 27 日起完成香港國際包機作業。

三、綜上，馬公機場之國際及兩岸包機飛航已對澎湖地區觀光產業發展及機場場站設施使用效益方面均有所提昇且有具體成效，本部將責成民航局持續辦理飛航該機場包機相關業務之推廣。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交航（一）字第 1028100024 號

主旨：有關大院函囑本部繼續追蹤花蓮、臺東、臺南與馬公機場推展國際及兩岸包機成效，並將民用航空局「臺灣地區民用機場整體規劃及未來五年發展計畫」成果陳送大院參酌乙案，本部謹督同民用航空局研提辦理情形說明如附件，敬請鑒督。

說明：依據大院 101 年 8 月 16 日院台交字第 1012530271 號、及同日期字號第 1012530274 號暨第 1012530296 號等 3 函辦理。

部長 毛治國

大院函囑本部繼續追蹤花蓮、臺東、臺南與馬公機場推展國際及兩岸包機成效，並將民用航空局委辦「臺灣地區民用機場整體規劃及未來五年發展計畫」成果送大院參酌案，本部謹督同民用航空局研提辦理情形說明

壹、有關推展國際及兩岸包機成效乙節：
說明：

一、花蓮機場：

（一）包機成效：花蓮機場 101 年之國際及兩岸包機飛航共計 282 架次，載客 32,964 人次，其中 101 年 4、5 月分別開航花蓮－杭州、武漢航線規則性包機（以定期航班管理之包機），本部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花蓮航空站（下稱花蓮站）並配合花蓮縣政府與航空公司辦理首航儀式，另於 101 年 7 月 24 日配合辦理澳門航空包機訪問花蓮，載運 112 名旅客來臺旅遊；至 101 年 11 月受理申請新加坡海洋公園貨運包機業務，載運活體雙髻鯊等魚類至新加坡。

（二）政策推廣、行銷及其他措施：

1. 為積極推廣兩岸包機，花蓮站於 101 年 6 月辦理山東航空公司蒞站訪問（另於同年 12 月再次邀請山東航空公司蒞站討論營運細節，規劃後續開闢航線飛航事宜），另亦於同年 6 月配合辦理湖南省長專機、7 月配合辦理廣西省政協主席專機、9 月分別配合辦理花蓮市與日本與那國町歡慶締結姊妹市 30 週年，及辦理海協會陳○○會長專機訪問花蓮，以行銷花蓮觀光產業。

2. 另花蓮站前已於 101 年 12 月辦

理免稅商店招租作業，後續俟招商進駐營運後，將可提昇航站服務品質。

二、臺東機場：

(一)包機成效：臺東機場 101 年之國際及兩岸包機飛航共計 84 架次，載客 9,645 人次，其中民航局臺東航空站（下稱臺東站）配合臺東縣政府舉辦之 101 年臺灣國際衝浪公開賽，辦理接機歡迎活動（陸方踩線團），另配合臺灣熱氣球嘉年華系列活動，舉辦 101 年「國際空域活動研討會」接機歡迎活動。

(二)政策推廣、行銷及其他措施：江蘇省旅遊局暨組團社由江蘇省旅遊局品質管制處馬○處長、港澳臺旅遊事務劉○○處長率團拜會臺東地區交通、觀光相關單位，並由臺東站共同參與意見交流。

三、臺南機場：

(一)包機成效：臺南機場 101 年之國際及兩岸包機飛航共計 4 架次，載客 553 人次，於 101 年 5 月 6 日飛航臺南－日本小松航線包機，民航局臺南航空站（下稱臺南站）並配合臺南市政府辦理歡迎日本金澤市市長所率領親善交流訪問團 126 人之記者會。

(二)政策推廣、行銷及其他措施：101 年 10 月臺南站陪同臺南市顏副市長及旅行業者拜訪臺灣航勤石董事長、復興航空王副總經理，以瞭解可配合協助之處，共同推展大臺南區域觀光產業，期能開發國際觀光客群，並有效提昇機場收入及服務人次。

四、馬公機場：

(一)包機成效：馬公機場自 101 年啟動國際及兩岸包機業務後，共計飛航 199 架次，載客 23,954 人次，其中配合航空公司辦理 101 年 3 月武漢包機、4 月鄭州包機、5 月香港定期包機首航、10 月長沙及廈門包機首航，以推廣陸、港澳籍旅客至澎湖旅遊。

(二)政策推廣、行銷及其他措施：

1.民航局馬公航空站（下稱馬公站）101 年 9 月配合澎湖縣政府辦理海協會陳○○會長專機訪問澎湖，行銷澎湖觀光產業，另於同年月參加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舉辦南臺灣 6 縣市觀光旅遊發展座談會，行銷機場並鼓勵航空公司推行澎湖包機業務。

2.馬公站 101 年配合國際及兩岸包機業務，完成國際線節能照明改善工程、行李轉盤、證照查驗櫃檯、建築物消防、清潔等各項設備及設施之改善及維護工作，另於 101 年 3 月配合兩岸包機飛航，於國際線內候機室設置免稅商店，提供舒適便捷購物環境以服務國際及兩岸旅客，並增加航站收入。

貳、有關「臺灣地區民用機場整體規劃及未來五年發展計畫（102 年至 106 年）」之辦理情形乙節：

說明：

查民航局已於 102 年 1 月 14 日將本案成果報告書陳報本部，本部將儘速審核並俟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另案函送大院供參。

參、結語

- 一、運輸活動係因應社會經濟活動需要而衍生之需求，故運量之成長與衰退實受國內外經濟景氣、地區社經活動發展、民眾觀光旅遊及運輸市場替代性等多重因素影響。
- 二、目前花蓮、臺東、臺南與馬公等機場之國際及兩岸包機，已對當地觀光發展及機場使用情形有所提昇，本部將責成民航局持續提供上開各機場優質的航廈設施服務，及加強推廣包機相關業務，期能提供便利之空運服務，促進地區觀光發展。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之設立，需依循法定評鑑程序，且分數達一定標準後始得設立；惟擴大轄區時，並未進行評分作業，僅經現勘及評鑑會議後，逕列入特定區轄區內，與規定尚難稱相符，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46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1020003126 號

主旨：貴院函，為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之設立，需依循法定評鑑程序，且分數達一定標準後始得設立；惟擴大轄區時，並未進行評分作業

，僅經現勘及評鑑會議後，逕列入特定區轄區內，與規定尚難稱相符，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檢討改善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2 年 1 月 10 日院台交字第 1022530007 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 102 年 2 月 6 日交路（一）字第 1028200061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028200061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本部觀光局辦理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之設立，需依循法定評鑑程序，且分數達一定標準後始得設立；惟擴大轄區時，並未進行評分作業，僅經現勘及評鑑會議後，逕列入特定區轄區內，與規定尚難稱相符，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一案，謹檢陳檢討改善辦理情形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秘書長 102 年 1 月 15 日院臺交字第 1020121703 號函轉監察院 102 年 1 月 10 日院台交字第 1022530007 號函辦理。

部長 毛治國

監察院糾正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國家風景特定區擴大轄區評鑑案」之檢討改善辦理情形

監察院糾正內容	檢討改善說明
<p>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之設立，需依循相關法定評鑑程序，且評鑑分數達一定標準後始得設立；惟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擴大轄區時，該局並未進行評分作業，僅經由現勘及評鑑會議後，即逕列入特定區轄區內，與規定尚難稱相符，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有關本部觀光局辦理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之設立，其評鑑過程未進行評分作業，與規定尚難稱相符，核有違失，其檢討改善情形說明如下：</p> <p>一、經查觀光局辦理國家級風景區擴大轄區評鑑作業時，其評鑑小組係由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所組成，並進行實地勘查、討論與評鑑後，將評鑑結果陳報本部核轉行政院核定後公告發布。評鑑時由各委員以客觀、中立之專業學養綜合研討，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審核評鑑結果時，亦邀集相關主管機關充分討論其資源特色及經管方針後始予同意，謹再次澄清。</p> <p>二、另查觀光局辦理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擴大轄區評鑑作業，評鑑小組雖未進行「量化」評分，但委員針對擴大轄區之「資源特性」、「規劃及設計」、「發展潛能」、「經營管理」等項目評鑑，係符合「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附表一「風景特定區評鑑基準」之評鑑要項。且評鑑會議上，委員所提出諸多「非量化」之意見，如：大鵬灣擴大轄區內之小琉球具有國內稀有之珊瑚礁島嶼，與大鵬灣海灣遊憩可相輔相成；阿里山擴大轄區內之自然及人文資源相當豐富，納入國家風景區有助於資源完整性及多元性；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擴大，可紓緩日月潭核心地區觀光遊憩發展壓力而向外延伸經管範圍；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將嘉義縣中埔鄉 6 村納入經管範圍，可豐富該區遊憩資源…等，皆是評鑑各國家風景區擴大轄區之重要參考依據。</p> <p>三、至後續改善措施一節，本部已要求觀光局爾後辦理國家級風景區擴大轄區評鑑作業時，所組成之評鑑小組應依「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規定辦理評分作業。觀光局必須將評鑑結果（含評分）及評定等級陳報本部確認後再核轉行政院核定，以符法規規定。</p>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自 93 年迄今，長期漠視電話詐騙案件問題之嚴重性，未積極協調電信人頭資料庫及各電信業者聯合查詢機制主管機關之爭議，肇致詐騙集團利用電信通訊媒介詐騙民眾財物，造成嚴重之財產損

失等情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77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臺聞字第 0980079733 號

主旨：監察院函，為自 93 年迄今，長期漠視電話詐騙案件問題之嚴重性，未積極協調電信人頭資料庫及各電信業者聯合查詢機制主管機關之爭議，肇致民眾財物嚴重之損失；復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除未考量查詢通聯費用價格之合理性外，亦未妥慎檢討警察機關為應偵辦案件需要、查詢通信紀錄費用規定之合當性。行政院新聞局事前未建立明確之反詐騙預防宣導工作，事後亦未追蹤考核；教育部忽視反詐騙校園預防宣導工作，未建立內部跨單位分工聯繫平臺及考評制度，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業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同本院新聞局、教育部函報改善與處置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10 月 21 日（98）院台交字第 0982500278 號函。
- 二、檢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8 年 12 月 14 日通傳營字第 09841084150 號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通傳營字第 09841084150 號

主旨：鈞院函轉監察院函，為自 93 年迄今，長期漠視電話詐騙案件問題之嚴重性，未積極協調電信人頭資料庫及各電信業者聯合查詢機制主管機關之爭議，肇致民眾財物嚴重之損失；復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除未考量查詢費用

價格之合理性外，亦未妥慎檢討警察機關為應偵辦案件需要、查詢通信紀錄費用規定之合當性。行政院新聞局事前未建立明確之反詐騙預防宣導工作，事後亦未追蹤考核；教育部忽視反詐騙校園預防宣導工作，未建立內部跨單位分工聯繫平臺及考評制度，爰予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請本會會同教育部、鈞院新聞局於文到 1 個月內研處具復，並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謹將辦理結果陳復如說明（詳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 鈞院 98 年 11 月 2 日院臺聞字第 0980069503 號函暨監察院 98 年 10 月 21 日（98）院台交字第 0982500278 號函辦理。
- 二、為辦理旨揭案件，本會於 98 年 11 月 3 日通傳營字第 09800478860 號邀集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召開「研商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之費用」會議；98 年 11 月 17 日邀集教育部、鈞院新聞局及相關電信業者，召開「研商詐騙電話防制宣導、追蹤考核與聯繫作為及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費用」會議；98 年 11 月 26 日邀集國防部憲兵司令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及相關電信業者召開「研商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費用」會議；98 年 12 月 1 日再次邀集相關電信業者召開「研商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費用」2 次會議

。行政院新聞局於 98 年 11 月 26 日以新內二字第 0980021029 號函及教育部於 98 年 11 月 30 日以台軍(二)字第 0980203691 號函復旨揭研處意見在案。

三、本案經摘錄前揭單位研處意見如下：通傳會將定期抽查電信事業服務申請書，持續督導電信業者落實核對及登載申請者之雙證件資料，以防止不肖人士冒名申辦電信服務。另本會將持續與內政部配合相關防制作為及「電信詐欺技術諮詢小組」會議進行橫向聯繫，針對前揭問題進行改善，以維護民眾權益，及有效防止冒名申辦案件發生。反詐騙宣導係反制詐騙犯罪，維護社會治安工作之重要一環。新聞局將配合偵辦詐騙犯罪主政機關針對偵破重要案件加強新聞處理作業，並透過任務編組平臺，建立聯繫窗口，配合各部會宣導資訊，針對輿論關注之新興詐騙案件，策製文宣品，精進政府文宣作為。教育部歷年來執行校園反詐騙宣導工作可謂不遺餘力，往後仍將秉持「預防於先」的理念，除宣導與普及法律知識，深化學校防制詐騙觀念外，同時強化詐騙被害預防之教育及宣導。

主任委員 彭 芸

有關監察院「98 交正 18 糾正案」之改善與處置情形

壹、調查意見摘述：

行政院自 93 年迄今，長期漠視電話詐騙案件問題之嚴重性，未積極協調電信人頭資料庫及各電信業者聯合查詢機制主管機關之爭議，肇致詐騙集團利用電

信通訊媒介詐騙民眾財物，造成嚴重之財產損失；復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負有督導電信事業，增進公共福利之責任，惟成立以來除未考量查詢通聯費用價格之合理性外，亦未妥慎檢討警察機關為應偵辦案件需要、查詢通信紀錄費用規定之合當性，均有違失。行政院新聞局事前未建立明確之反詐騙預防宣導工作，事後亦未追蹤考核，致難以評估宣導效果；教育部忽視反詐騙校園預防宣導工作，未建立內部反詐騙跨單位分工聯繫平臺及考評制度，導致執行成效不彰，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貳、執行作為與具體資料：

一、有關「行政院自 93 年迄今，長期漠視電話詐騙案件問題之嚴重性，未積極協調電信人頭資料庫及各電信業者聯合查詢機制主管機關之爭議，肇致詐騙集團利用電信通訊媒介詐騙民眾財物，造成嚴重之財產損失。」乙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說明與改善意見如下：

(一)前電信監理機關交通部電信總局（以下簡稱電信總局）與通傳會就建置電信人頭戶資料庫及各電信業者聯合查詢機制說明意見如下：

1.電信總局時期在 94 年間，即考量近年來社會上不法之徒利用各種電信服務從事詐欺及恐嚇取財之犯罪行為層出不窮，不僅造成廣大民眾之不安，且已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亟須採取迅速有效之防制措施，故擬增訂電信法第 8 條之 1 規定，於有事實足認利用電信服務對公眾實施犯罪行為之虞時，經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

察機關以書面通知停止電信服務之使用，電信事業即應配合辦理，且電信事業經通知停止電信服務後，應即將該停止電信服務之用戶相關資料檢送司法檢警機關，並得通知其他電信事業，或受電信事業委託處理相關資料之單位，藉由此種方式即可將電信人頭資料列入檢警調機關及各家電信業者之警示資料庫中，然立法院並未通過本修正案。

- 2.通傳會於接獲 鈞院秘書長 95 年 8 月 14 日院臺治字第 0950090297 號函檢送 95 年 8 月 10 日研商「防制詐騙電話之電信管制措施」會議紀錄後，立即進行建置規劃研析，惟查法務部業於 94 年 5 月 13 日以法律字第 0940010939 號函釋，略以「…內政部警政署為防範犯罪維護治安，建立電信人頭戶資料庫之作法，係屬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所定『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惟內政部警政署對相關資料之蒐集利用，仍應符合該法第 6 條所定「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爰依法務部針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及第 7 條之適用及警政署為維護治安而建立資料庫行為所做之函釋，通傳會建立電信人頭戶資料庫是否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所定「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實有疑義。蓋通傳會之成立宗旨，參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1 條規定，

係為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及保障消費者權益等，惟防範犯罪維護治安並非通傳會法定職掌事項；通傳會若自行或委託電信技術中心建置電信人頭戶資料庫，是否合於電腦處理個人資料法第 6 條及第 7 條之適法性及必要性，容有疑義。為求審慎避免違法及尋求可行性方案，通傳會復於 95 年 9 月 13 日邀集相關電信業者召開「新申裝用戶身分資料查核事宜」會議，獲致相關業者共識意見：現行內政部網站「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http://www.ris.gov.tw/docs/uping.html>）」之欄位除現行「統一編號」、「發證日期」、「發證地點」、「領補換類別」、「是否印有相片」等 5 欄資料外，應再增加「膠模號碼」、「空白證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相片影像」等 5 個欄位之資料，其中尤以「相片影像」為最重要，以有效打擊、防堵持偽變造國民身分證申辦電信服務之犯罪行為；通傳會旋責由電信技術中心針對會中研擬之 4 種資料庫建置查詢模式進行架構規劃及優缺點分析供通傳會參考。通傳會嗣於 95 年 9 月 19 日接獲該中心之資料後即再就技術面及法規面之進行配套措施之擬訂，並將通傳會研擬之具體方案及有關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之疑義於 95

年 10 月 31 日函請法務部釋疑，惟法務部於 95 年 11 月 31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42090 號函復通傳會，略以「…設置電信人頭戶資料與辦理戶政作業所蒐集之戶役政資料庫，以供電信事業查詢；利用…是否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法保護法第 7 條與第 18 條規定由貴會及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建置，請貴會本於職掌自行審認之。」通傳會再於 95 年 12 月 15 日召開「建立電信人頭戶及戶役政資料之資料庫與連線事宜」會議，並依據會議決議與通傳會內部意見於 95 年 1 月 30 日函復內政部並副知鈞院本案恐不符電腦處理個人資料法保護法相關規定。鈞院 96 年 3 月 5 日院臺治字第 0960008295 號函囑通傳會儘速規劃建置電信人頭戶資料庫，並協調內政部將已蒐集之資料辦理移交案，通傳會業於 96 年 4 月 4 日通傳營字第 09600050510 號函復鈞院建請參照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聯合服務平臺」系統，由電信業者連接內政部警政署電信人頭資料庫進行查詢，可有效管制電信人頭戶及減少個人資料外洩管道。

3.查「反詐騙聯防平臺」第 11 次會議於 96 年 9 月 4 日召開，第 12 次會議於 97 年 12 月 12 日召開，決議電信人頭戶資料庫建置議題（如監察院 98 年 4 月 23 日調查會議資料附件 2，P.68-70 及 98 年 6 月 2 日調查會議資料附

件第二點，P.16-17），請通傳會就法制面尋求根本解決之道。內政部另於 97 年 9 月 30 日內授警字第 0970890409 號函請通傳會回復「反詐騙聯防平臺」第 1-11 次會議決議，通傳會業於 97 年 10 月 9 日通傳營字第 09700350210 號函（如附件 1）回復內政部，建議按通傳會 96 年 4 月 4 日通傳營字第 09600050510 號函陳報鈞院，以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聯合服務平臺」系統，由電信業者連接內政部警政署電信人頭資料庫進行查詢，可有效管制電信人頭戶及減少個人資料外洩管道。

4.查內政部警政署已成立「反詐騙聯合服務平臺」，97 年 3 月 31 日中華電信等 7 家電信業者加入「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聯合服務平臺」，於上班時間代接「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且相關宣導資料、統計資料已臻完備，建議可由內政部於該平臺上建立「電信人頭戶資料庫」，由檢警單位建立、維護及修正，以節省時間及國庫負擔，電信事業可依檢警機關通知後，按電信法第 8 條規定停止電信服務。

5.有關內政部警政署 98 年 8 月 28 日警署刑偵字第 0980014106 號函補充書面資料略以「…『電信人頭資料庫』，統一建檔列管及定期更新資料，使各電信業者得以連線查詢及傳遞新訊息，同時禁止其再申辦或繼續開通電話…

」意見，恐與憲法第 12 條：「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及電信法第 21 條：「電信事業應公平提供服務。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差別處理。」等規定相互違背，電信業者無法以民眾遭列警示用戶名單為由，拒絕人頭戶申請電信服務。

- 6.另查電信法並未如銀行法第 48 條之 2 授權設置「聯合徵信中心」規定，且通傳會組織法，並未明訂防範犯罪維護治安職掌，防範犯罪維護治安並非通傳會法定職掌事項，由通傳會建置電信人頭戶資料庫，就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及第 7 條之適法性及必要性容有疑義。

(二)電信總局與通傳會執行之行政監督作為：

- 1.依 94 年 2 月 18 日內政部召開「防制詐欺、竊盜犯罪跨部會協商會議」決議，電信總局督導電信業者對於本國人及外國人申請行動電話預付卡均以 1 門為限，並限於電信業者之直營門市販售。電信總局另於 94 年 3 月 7 日起全面進行現場查核。
- 2.通傳會自 96 年 7 月起定期抽查各行動電話經營者之用戶申裝書，96 年 11 月起定期進行行動電話經營者銷售通路與通訊行清查，以阻斷不肖分子冒名申辦行動電話服務。96 年 12 月起查核行動通信業務及第二類電信事業虛擬行動網路服務（Mobile Virtual Network Operator, MVNO）直營

門市證件查核及紫光燈使用情形，並向各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宣導所屬通路加裝紫光燈及利用內政部戶政司網頁核對用戶身分證件措施，以防止冒名申裝情事。截至 98 年 11 月底，共查核 2 萬 3 千餘門申請書。

- 3.為阻斷不肖分子冒名申辦電信服務，通傳會與電信警察隊自 96 年 12 月起統計遭警政單位或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65 斷話、客訴遭偽冒申裝之通訊行（銷售通路），進行門號清查，適時對銷售通路與通訊行查核。
- 4.責成行動電話經營者受理民眾申請電信服務時落實「雙證件查核」措施，通傳會於 96 年 3 月 23 日修正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49 條之 2、96 年 5 月 25 日修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73 條、97 年 3 月 6 日修正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77 條、97 年 7 月 18 日修正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第 58 條之 2 及 98 年 3 月 6 日修正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 27 條規定，同時查核國民身分證及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例如本國人之駕照、護照、戶籍謄本；外籍人士之護照、居留證、工作證等），以有效降低不法人士持偽、變造之他人身分證件申辦電信服務。
- 5.通傳會依據相關規定要求業者落實用戶身分查核、宣導身分證件辨識、責成電信業者清查風管用

戶、定期抽查用戶申請書及清查通訊行等措施，以有效防堵偽造證件與電信人頭戶大量申辦電信業務。為避免消費者遭受詐騙電話之損害及騷擾，通傳會強化治安防制詐騙電話不遺餘力，並決心維護電信服務之安全，持續辦理電信監理工作。

二、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負有督導電信事業，增進公共福利之責任，惟成立以來除未考量查詢通聯費用價格之合理性外，亦未妥慎檢討警察機關為應偵辦案件需要、查詢通信紀錄費用規定之合當性，均有違失。」乙節，通傳會說明與改善意見如下：

(一)通傳會說明意見如下：

- 1.有關機關調閱通信紀錄係為案件偵辦，提供佐證用途，並非偵破案件之絕對要件。調閱通信紀錄為電信業者配合政府有關機關偵辦案件及用戶查詢費用之用途，非法定所規定之免費義務，調閱機關仍須付擔相關費用，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規定。爰此，政府不得隨便徵用人民財產為基本原則，政府部門應就其辦理事項編列公務預算。
- 2.前電信監理機關交通部電信總局為配合司法機關、監察機關及治安機關偵辦案件調閱通信紀錄需求，於 86 年 8 月 13 日發布「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話通話紀錄實施辦法」（如附件 2）。有關機關調閱通話紀錄應考量其必要性、合理性、比例相當原則及相關法律程序，依規定及法

定程序要求電信事業配合（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話通話紀錄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除上開規定第 8 條之對象（法官、軍事審判官、檢察官、軍事檢察官或監察院、審計部及所屬審計機關）得以減收或免收，非第 8 條規定之對象仍須付費，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規定及使用者付費原則。

3.查通傳會 98 年 11 月 26 日「研商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費用會議」，電信業者意見略以「為配合政府維護治安及善盡社會責任，各電信事業經營者已投入新臺幣數十億與大量人力建置查詢系統，以配合有關機關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及通信紀錄之需求，惟各電信事業尚有維持企業永續經營與員工照顧責任…電信事業已有不敷調閱成本及調閱數量愈多虧損愈多之現況…」（如附件 3）。

4.又 95 年立法院王○○等委員認為：「警察機關於調查犯罪之必要，須向電信事業查詢通信紀錄時，應比照法官、檢察官等有關機關得減免之規定。但為避免其濫用，應嚴格其要件及程序。另外，電信事業基於公益理由免費提供有關機關電信資料，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則應列為稅法上可抵扣之項目予以補償，以保障其財產權。」遂於 95 年 11 月 8 日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379 號提案第 7133 號提出電信法第

7 條修正條文草案。經通傳會研議後，同意上開關係文書修正條文草案，並於 96 年 3 月 8 日以通傳營字第 09605025010 號函復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又於 96 年 4 月 23 日於立法院第 6 屆第 5 會期科技及資訊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針對「電信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進行口頭報告（如附件 4-5），惟立法院並未通過本修正案。

5. 查通傳會 96 年曾將「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及秘密通訊自由」列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6 年度十大施政重點」，計畫中曾要求電信業者統計 91 年至 95 年有關機關調閱用戶通信紀錄、用戶資料及案件數，經彙整後得知有關機關共調閱 484 萬門之通信紀錄、372 萬戶用戶資料及 152 萬件，通信紀錄調閱比例警察機關約為 43%、檢調系統約為 56% 及其他機關約為 1%；用戶資料調閱比例警察機關約為 72%、檢調系統約為 23% 及其他機關約為 5%；案件調閱比例警察機關約為 69%、檢調系統約為 27% 及其他機關約為 4%。又於 96 年 5 月 8 日通傳會第 162 次委員會議報告，決議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及專家學者舉辦座談會，復於 96 年 8 月 24 日舉辦「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保障與通訊監察業務座談會」在案（如附件 6-7）。

(二) 通傳會監理作為

1. 通傳會按「反詐騙聯防平臺」第

6 次決議及內政部 95 年 4 月 10 日訪洽通傳會，於 95 年 7 月 4 日邀集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相關電信業者成立「電信詐欺技術諮詢小組」會議。95 年 9 月 15 日「電信詐欺技術諮詢小組」第 6 次會議決議，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基於偵處而需要調閱該等可疑發話電話來源資料之通聯時，應依相關規定支付費用（如通傳會函送 98 年 4 月 23 日監察院調查會議資料附件 6）。

2. 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95 年 10 月 20 日刑通字第 0950156745 號函要求電信業者針對該局通訊監察中心及科技犯罪防制中心所調閱不明話務路由資料予以免收，中華電信 95 年 12 月 21 日信行五字第 0950000971 號函同意免收（如附件 8），遠傳電信、和信電訊、台灣大哥大、威寶電信及亞太電信，自 95 年 7 月起至 98 年 9 月，電信業者共免費配合內政部警政署提供 9 萬 3 千餘筆通信紀錄。通傳會自 95 年開始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執行「靖頻專案」及召開「電信詐騙技術諮詢小組」會議共 14 次，對於內政部警政署偵辦電話詐騙案件，責成電信業者務必全力配合偵辦，並依法配合提供相關通信紀錄，期間該署並未向通傳會反應有關通信紀錄費用過高問題。

(三) 通傳會改善作為：

1. 經統計電信業者 96 年至 98 年 9 月有關機關調閱用戶通信紀錄、

用戶資料及案件數，彙整後得知有關機關共調閱 220 萬門之通信紀錄、355 萬戶用戶資料及 231 萬案件，通信紀錄調閱比例警察機關約為 79%、檢調系統約為 20%及其他機關約為 1%；用戶資料調閱比例警察機關約為 69%、檢調系統約為 23%及其他機關約為 8%；案件調閱比例警察機關約為 67%、檢調系統約為 27%及其他機關約為 6%。另 91 年至 95 年每月平均調閱用戶通信紀錄、用戶資料及案件數為 8 萬件、6.2 萬件及 2 萬 5 千案，96 年至 98 年 9 月每月平均調閱用戶通信紀錄、用戶資料及案件數為 6.6 萬件、10.7 萬件及 7 萬案，與內政部警政署所述有所出入。

2.通傳會另於 98 年 11 月 6 日、11 月 17 日、11 月 27 日及 12 月 1 日邀集有關機關與電信業者召開「研商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費用」會議，決議請各與會業者本於回饋社會、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 91 年「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實施辦法」修正內容，研議電信公司處理有關機關及用戶查詢通信紀錄費用之合理調降空間（如附件 3，9-11）。未來通傳會將按各電信業者回復意見後，再續辦相關作為。

三、針對「通傳會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成立迄今已逾三年，仍未依據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配合修訂相關作業法規，嚴重影響經

營管理與行政程序之運作，法制作業草率疏忽，實有不當。」乙節，通傳會說明及改善作為如下：

(一)通傳會係為因應數位匯流而為電信法及廣電三法通盤檢討修正，相關修法作業亦正積極進行中，另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自本會成立之日起，通訊傳播相關法規，包括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涉及本會職掌，其職權原屬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交通部電信總局者，主管機關均變更為本會。其他法規涉及本會職掌者，亦同。」相關業務管轄權限均已依法移轉，於實務運作上亦不至發生管轄權限之疑義。

(二)有關電信法以外之主管機關修正作業，通傳會已於 96 年 7 月 20 日通傳法字第 09605104361 號令公布相關規則在案（如附件 12）。

(三)通傳會於 96 年 12 月 20 日以通傳法字第 09646801320 號函將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提報 鈞院核轉立法院審查。經 鈞院 3 個多月之審查後，以 鈞院秘書長 97 年 4 月 1 日院臺經字第 0970008556 號函請通傳會依有關單位及相關機關意見再予檢討（如附件 13）。通傳會針對上揭各該院內單位及相關部會意見逐一檢討後，又以 97 年 7 月 24 日通傳法字第 09746022400 號函檢陳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及院內單位及相關機關意見之回應說明再度報請 鈞院核轉立法院審議，而鈞院於 97 年 8 月 6 日將草案退回

通傳會（如附件 14）。有關修法作業，通傳會均積極處理中，至於實務運作上是否有困難，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之規定，業已明訂通傳會為通訊傳播相關法規之主管機關。

- (四)改善作為：針對電信法修正，本會已於 98 年 3 月 10 日成立「電信法修法工作小組」，截至目前為止，共召開 16 次會議，有關電信法條文內主管機關之修正已納入草案修正條文在案。

四、有關「事前未建立明確之反詐騙預防宣導工作，事後亦未追蹤考核，致難以評估宣導效果。」行政院新聞局（以下簡稱新聞局）辦理詐騙防制宣導處置措施如下：

反詐騙防制工作係社會整體治安環境維護重要的一環，更是民眾對於治安評價的重要指標。因此，貫徹執行相關案件犯罪偵防、電信監理、金融管理及個人資料保護等措施，提高破案率，並輔以詐騙案件防制宣導，加強民眾對相關案件犯罪手法之認識，提高民眾防範警覺，才能有效遏制此類犯罪。因詐騙犯罪態樣多元、犯罪手法不斷推陳出新，宣導工作有賴各部會齊心推動。新聞局檢討現行反詐騙防制宣導作法，提出改善措施如下：

- (一)協助主政機關加強犯罪新聞處理
配合犯罪偵防、電信監理、金融管理及網購防護等主政機關針對偵破新興詐騙案件，配合新聞議題，主動協調召開記者會說明或發布新聞稿，並運用多元媒體通路加強傳播，使新興詐騙案例與犯罪手法在第

一時間揭露曝光，以掌握防制犯罪機先。此外，另將協助安排主政機關首長及實際業務執行部門主管面對媒體或接受專訪加以說明，以加強民眾對偵破案件犯罪手法的認識，並提高民眾防範警覺。

- (二)建立主政機關聯繫通報窗口：
詐騙係犯罪行為，相關防制主體屬檢警調機關業務偵辦範疇，惟針對偵破新興詐欺犯罪案件類型、犯罪方式及受騙族群類別，分析原因策製宣導文宣品、運用多元通路配合宣導，建立詐騙犯罪聯防網絡，應有必要性。新聞局將運用現有「治安會報幕僚工作會議」、「跨部會防制詐騙電話平臺會議」、「跨部會反詐騙聯防平臺會議」、「跨部會反詐騙宣導工作小組會議」等重要編組，組織防制詐騙聯防網絡聯繫窗口，加強橫向間聯繫。囿於新聞局文宣經費極為有限，未來規劃運用現有平臺，於每次會議時提報討論近期宣導重點及指定主辦機關，期能達成跨部會、多面向共同宣導詐騙防制。

- (三)協助宣導通路及文宣規劃：
針對主政機關策製之反詐騙文宣資料，新聞局將提供無線電視頻道及電影院公益時段、LED 電子看板、全國各廣播電臺等多元媒體管道供各部會運用。此外，亦可提供各部會文宣及通路規劃之相關諮詢，針對各部會企劃案件提供意見及修正作法，並依議題屬性及其宣導對象的差異，安排媒體通路及檔次時段，期以有限資源，觸達最大目標閱

聽眾 (Target Audience)。

(四)配合策製綜合文宣品並評估效益：反詐騙宣導工作，目前由各主政部會依業務職掌內容及相關預算額度辦理宣導事宜，提供民眾各種詐騙資訊及警覺反制措施。新聞局雖非詐騙犯罪防制主政機關，惟可協助詐騙犯罪業管部會，針對社會大眾關注之新興詐騙案件規劃策製綜合文宣，期使民眾在接受各業管部會資訊外，亦能經由新聞局策製之反詐騙宣導內容，洞悉偵破案件犯罪方式，以加深民眾防範警覺。此外，新聞局將依據議題屬性及其宣導對象之差異性，運用宣導成品按媒體組合內容，安排通路及露出時程，期以有限資源，觸達最大閱聽受眾，同時另依媒體露出時程，評估不同受眾族群接受媒體各項程度數據，據以分析露出效果。在管考部分，執行情形將由新聞局自行列管，並適時將工作報告或足資觀摩之文宣作為提報跨部會平臺參考。

五、有關「教育部忽視反詐騙校園預防宣導工作，未建立內部反詐騙跨單位分工聯繫平臺及考評制度，導致執行成效不彰。」教育部說明與改善作為如下：

(一)查教育部辦理校園反詐騙預防宣導係以三級預防觀念為指導方針，由訓育委員會及學生軍訓處共同主政，前者負責一級預防之教育宣導工作；後者負責二級預防之校安通報及協助學校緊急因應處理，並擔任跨部會協調聯繫之窗口；另中部辦公室、國教司分別配合辦理所屬高

中職校及督導各縣（市）政府配合辦理所屬國民中小學之教育宣導工作；電算中心負責網路使用正確認知及網路法治教育之宣導工作。

(二)復查教育部 93 年至 98 年執行反詐騙校園預防宣導具體情形與成效，摘述如下：

1.教育部校安中心建置「遭詐騙事件、恐嚇勒索事件及網路詐騙事件」等通報類別，強化縱向通報協處機制，並與警政署研議「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各級學校均與警察（分）局完成簽訂，強化橫向警政支援網絡；另研擬「各級學校遭恐嚇詐欺處理作業流程」，提供學校緊急應變處理參考。另訓委會每年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友善校園法治教育（包括反詐騙）活動，並補助各大專校院法律系所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宣導，且與國語日報合作刊載「少年法律專刊」。

2.經教育部校安中心統計，歷年以「電話假綁架真詐財詐騙」案件數最多，其次為「電話恐嚇取財詐騙」，再其次為「網路詐騙」；以年度而言，94 至 95 年以電話假綁架真詐財詐騙居多，96 至 97 年轉為電話恐嚇取財詐騙為首，97 年網路詐騙亦有增加趨勢。教育部每年經由統計分析結果，因應調整教育宣導範疇面向，並調整緊急處理之政策指導，俾利完善校園反詐騙之宣導及處理。

3.教育部反詐騙工作之職責主要在於校園預防教育宣導工作，校園

中最便捷有效之教育宣導途徑就是師長透過課程教學、融入式教學、集會等活動時機向學生教育宣導，因此，歷年來教育部主要宣導方式係以教育部辦理相關研習教育強化師長反詐騙認知，再透過師長在學校教育學生，並運用親師聯繫管道向家長宣導。再者，囿於學務宣導工作多樣性及媒體宣導經費較高等因素，教育部除 96 年配合新聞局辦理媒體廣播宣導案及常年與國語日報合作刊載「少年法律專刊」外，經評估尚無專案運用大眾傳播媒體作校園反詐騙宣導工作。

4. 綜上所述，教育部歷年來執行校園反詐騙宣導工作可謂不遺餘力，往後仍將秉持「預防於先」的理念，除宣導與普及法律知識，深化學校防制詐騙觀念外，同時強化詐騙被害預防之教育及宣導。

(三) 針對「教育部反詐騙宣導未建置部內橫向聯繫平臺、明定計畫期程以專案管考方式推動，確有檢討精進之必要；另未明定各級學校之督導考核具體項目，難以追蹤評估宣導成效，亦有檢討強化之必要。」教育部研提策進作為如下：

1. 建立教育部部內反詐騙橫向聯繫平臺：

教育部將結合現有「中央跨部會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機制，作為反詐騙跨單位分工聯繫平臺，並規劃教育部反詐騙教育宣導各單位職掌分工（教育部各單位分工表如附件 15），定期召集

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及教育部各相關單位，研商校園防制詐騙策略，提供制定宣導措施參考，並管考彙報教育部各單位針對各級學校辦理宣導執行情形，以周延教育部教育宣導成效。

2. 明訂宣導計畫期程落實專案管考：教育部業由訓育委員會統整制定教育部各級學校之「反詐騙教育宣導計畫方案草案」，明定計畫目標及 5 年管考方式，並由各業務單位配合納入相關宣導成效具體指標，以建立客觀完整之效益評估機制。（宣導計畫方案如附件 16）

3. 明定各級學校督導考核項目追蹤評估宣導成效：

(1) 大專校院部分：教育部委由評鑑中心於 100 年度辦理之大專校務評鑑，將於「績效與社會責任」評鑑項目下，檢視各校法治教育及相關知能宣導之辦理情形，並建議各校準備「反詐騙校園預防宣導工作」之相關資料。

(2) 技專校院部分：研議列入 99 學年度技專校院評鑑行政類學務行政組學校辦理各項社會關切之主題執行情形資料表。

(3) 高中職校部分：將各校執行「反詐騙教育宣導情形」列入年度訪視重點項目及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執行校安三級預防措施成果報告表評核；另配合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年度軍訓工作評鑑及每月不定期訪視納入指

標，辦理訪視驗證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及高中職校執行反詐騙教育宣導情形及相關資料是否紀錄備查。

- (4)國民中小學部分：因屬直轄市暨各縣（市）政府督導權責，教育部每年針對地方政府進行教育事務實施統合視導，往年維護校園治安部分均列為指標項目，教育部將自 99 年度起，於改善校園治安項下增列「反詐騙教育宣導成效」具體指標子項，以追蹤評估宣導成效。

六、結語：

通傳會將定期抽查電信事業服務申請書，持續督導電信業者落實核對及登載申請者之雙證件資料，以防止不肖人士冒名申辦電信服務。另本會將持續與內政部配合相關防制作為及「電信詐欺技術諮詢小組」會議進行橫向聯繫，針對前揭問題進行改善，以維護民眾權益，及有效防止冒名申辦案件發生。

反詐騙宣導係反制詐騙犯罪，維護社會治安工作之重要一環。新聞局將配合偵辦詐騙犯罪主政機關針對偵破重要案件加強新聞處理作業，並透過任務編組平臺，建立聯繫窗口，配合各部會宣導資訊，針對輿論關注之新興詐騙案件，策製文宣品，精進政府文宣作為。

教育部歷年來執行校園反詐騙宣導工作可謂不遺餘力，往後仍將秉持「預防於先」的理念，除宣導與普及法律知識，深化學校防制詐騙觀念外，同時強化詐騙被害預防之教育及宣導。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臺聞字第 099003705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前函復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新聞局及教育部，未能有效遏止電話詐騙案件發生，涉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仍確實檢討見復一案，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報會同有關機關之檢討改善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4 月 19 日（99）院台交字第 0992500133 號及 99 年 6 月 21 日（99）院台交字第 0992500206 號函。
- 二、檢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對本案之檢討改善辦理情形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對本案之檢討改善辦理情形

- 一、有關顯見電信人頭資料庫及各電信業者聯合查詢之事項究應由何機關負責監督管理責任，仍未解決，請行政院積極督導依法處理一節，通傳會說明如下：

（一）依 94 年 2 月 18 日內政部召開「防制詐欺、竊盜犯罪跨部會協商會議」決議，交通部電信總局（以下簡稱電信總局）督導電信業者對於本國人及外國人申請行動電話預付卡均以 1 門為限，並限於電信業者之

直營門市販售。電信總局另於 94 年 3 月 7 日起全面進行現場查核。

- (二)本會自 96 年 7 月起定期抽查各行動電話經營者之用戶申裝書，96 年 11 月起定期進行行動電話經營者銷售通路與通訊行清查，以阻斷不肖分子冒名申辦行動電話服務。96 年 12 月起查核行動通信業務及第二類電信事業虛擬行動網路服務（Mobile Virtual Network Operator, MVNO）直營門市證件查核及紫光燈使用情形，並向各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宣導所屬通路加裝紫光燈及利用內政部戶政司網頁核對用戶身分證件措施，以防止冒名申裝情事。截至 98 年 11 月底，共查核 2 萬 3 千餘門申請書。
- (三)為阻斷不肖分子冒名申辦電信服務，本會與電信警察隊自 96 年 12 月起統計遭警政單位或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65 斷話、客訴遭偽冒申裝之通訊行（銷售通路），進行門號清查，適時對銷售通路與通訊行查核。
- (四)責成行動電話經營者受理民眾申請電信服務時落實「雙證件查核」措施，本會於 96 年 3 月 23 日修正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49 條之 2、96 年 5 月 25 日修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73 條、97 年 3 月 6 日修正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76 條（該條於 97 年 8 月 13 日修正為第 77 條）、97 年 7 月 18 日修正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第 58 條之 2 及 98 年 3 月 6 日修正第二類電

信事業管理規則第 27 條規定，同時查核國民身分證及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例如本國人之駕照、護照、戶籍謄本；外籍人士之護照、居留證、工作證等），以有效降低不法人士持偽、變造之他人身分證件申辦電信服務。

- (五)本會依據相關規定要求業者落實用戶身分查核、宣導身分證件辨識、責成電信業者清查風管用戶、定期抽查用戶申請書及清查通訊行等措施，以有效防堵偽造證件與電信人頭戶大量申辦電信業務。為避免消費者遭受詐騙電話之損害及騷擾，本會強化治安防制詐騙電話不遺餘力，並決心維護電信服務之安全，持續辦理電信監理工作。
- (六)本會另積極研議配合內政部警政署擴充調整該署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身分驗證平臺」功能需求，以防制詐騙電話。
- (七)另行政院張政務委員進福與內政部江部長宜樺於 99 年 6 月 9 日共同主持「防治電話詐騙」專案協調會議，會中內政部警政署請求協調有關建置「人頭電話資料庫」事項，請本會協助該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建置「人頭電話資料庫」，經討論決議：「電信人頭資料庫」由內政部警政署建置一節，原則同意，請通傳會予以協助建置及增修訂電信管理規範。另請內政部警政署、通傳會彙整建置案辦理情形，俾利提供監察院參考，並適時於專案協調會中提報工作進度。

二、有關通傳會僅說明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及未來該會將按各電信業者回復意見後，再續辦相關作為，對於本糾正事項仍無具體作為，請行政院積極督導處理一節，通傳會說明如下：

- (一)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95 年 10 月 20 日刑通字第 0950156745 號函要求電信業者針對該局通訊監察中心及科技犯罪防制中心所調閱不明話務路由資料予以免收，中華電信於 95 年 12 月 21 日以信行五字第 0950000971 號函同意免收（如附件 1），遠傳電信、和信電訊、台灣大哥大、威寶電信及亞太電信，自 95 年 7 月起至 98 年 9 月，電信業者共免費配合內政部警政署提供 9 萬 3 千餘筆通信紀錄。本會自 95 年開始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執行「靖頻專案」及召開「電信詐騙技術諮詢小組」會議共 18 次，對於內政部警政署偵辦電話詐騙案件，責成電信業者務必全力配合偵辦，並依法配合提供相關通信紀錄。
- (二)本會經分別於 98 年 11 月 6 日、17 日、26 日、12 月 1 日及 15 日召開研商會議；並已於 99 年 7 月 7 日發布修正「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之雙向通信紀錄查詢費用，調降為每號每日以新臺幣 100 元計收。（如附件 2）

三、有關通傳會針對電信法計有 21 處相關

法規漏未修訂部分，請說明辦理經過及修正結果一節，通傳會說明如下：

- (一)有關電信法以外之主管機關修正作業，本會已於 96 年 7 月 20 日通傳法字第 09605104361 號令修正發布相關法規命令在案。（如附件 3）
- (二)電信法修正草案歷經本會內部召開 24 次工作會議研商修法政策方向，並邀請專家學者、業者與公民團體舉行 4 場諮詢會議，廣徵各界之修正意見，除就現行法作通盤檢討，亦配合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之整體修正，並檢討法令之授權明確性以解決實務上迫切之問題，復審酌整體產業現狀，並盱衡未來發展，就現行法作通盤檢討，有關電信法內主管機關之修正已納入修正草案。

四、有關行政院新聞局業提出協助主政機關加強犯罪新聞處理、建立主政機關聯繫通報窗口、協助宣導通路及文宣規劃、配合策製綜合文宣品並評估效益等相關改進作為。惟請按時間表列自糾正後，各項目之具體執行績效及數據資料一節，新聞局說明如下：

本局自大院 98 年 10 月糾正各部會詐騙防制作為以來，已加強各項宣導作為並持續推動，具體執行績效與數據彙整提報如次：

- (一)自本案糾正後迄今加強宣導具體作為情形：（如表 1）

表 1 新聞局宣導具體作為

項目	時間	具體改進事項
加強犯罪 新聞處理	1.98.10.27	<p>撰發吳院長相關指示新聞稿：</p> <p>1.場合：行政院治安會報。</p> <p>2.新聞稿主題：「吳揆嚴正指示檢調警政單位肅清職棒打假球事件幕後主導者」。</p> <p>3.相關內容：吳院長要求各相關部會通力合作，加強宣導 165 反詐騙專線，集中全力防止詐欺事件。</p>
	2.98.11.11	<p>撰發吳院長相關指示新聞稿：</p> <p>1.場合：吳院長出席「打擊詐騙大行動」活動。</p> <p>2.新聞稿主題：「吳揆：保障人民安全是政府的責任，加強出勤員警勤前教育，避免襲警案再發生」。</p> <p>3.相關內容：吳院長指示防止詐騙活動需要大家共同協力，才能將人民的損失降至最低，多一分的小心、關心及細心，就能防止許多詐騙行為的發生。</p>
	3.99.1.14	<p>撰發吳院長相關指示新聞稿：</p> <p>1.場合：吳院長聽取內政部「社會安全網推動情形」報告。</p> <p>2.新聞稿主題：「吳院長聽取『社會安全網推動情形』報告」。</p> <p>3.相關內容：吳院長要求警政署結合各公民營銀行、農會及郵局等，強化防搶及反詐騙防護機制。</p>
	4.99.2.2	<p>撰發吳院長相關指示新聞稿：</p> <p>1.場合：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p> <p>2.新聞稿主題：「吳揆：切斷毒品源頭，才是毒品防制的治本之道」。</p> <p>3.相關內容：吳院長表示應佈下天羅地網打擊反詐騙案，為民除害。</p>
	5.99.2.4	<p>撰發吳院長相關指示新聞稿：</p> <p>1.場合：行政院院會。</p> <p>2.新聞稿主題：「吳揆：落實春節期間相關因應措施，讓民眾安心過年」。</p> <p>3.相關內容：吳院長要求「165」防詐騙諮詢專線在春節期間務必有人接聽，以保障民眾的財產安全。</p>
	6.99.5.26	<p>撰發吳院長相關指示新聞稿：</p> <p>1.場合：行政院治安會報。</p> <p>2.新聞稿主題：「吳揆主持治安會報，指示警政署遏止網路賭博」。</p> <p>3.相關內容：吳院長表示近日來治安單位強力檢肅黑幫、掃蕩詐騙，著有成效，並希望相關單位繼續就詐騙電話及自動櫃員機轉帳等詐騙犯罪，落實執行相關防制措施，以防堵詐騙管道。</p>

項目	時間	具體改進事項	
建立主政機關聯繫通報窗口	1.98.10 至 99.4	安排相關機關業務主管接受廣播電臺專訪。	
	2.99.2	聯繫警政署於全國各地警察局及派出所電視牆播放本局「反詐騙－顛覆童話篇」宣導短片。	
	3.99.6	函請通傳會、刑事局、金管會、中華郵政等相關單位提供反詐騙成效，供本局宣導運用。	
項目	時間	具體改進事項	
協助宣導通路及文宣規劃	電視	1.98.10.1 至 98.10.31	協助財政部運用台視、中視、華視、民視等 4 家無線電視台、客家及原住民電視台公益時段播放「全國稅務反詐騙」宣導短片。
		2.98.11.1 至 98.11.30	協助金管會運用台視、中視、華視、民視等 4 家無線電視台、客家及原住民電視台公益時段播放「網路銀行安全－Rap 篇」宣導短片。
		3.99.1.11 至 99.2.28	運用台視、中視、華視、民視等 4 家無線電視台、客家及原住民電視台公益時段播放本局「反詐騙－顛覆童話篇」宣導短片。
		4.99.1.18 至 99.2.28	協助內政部運用台視、中視、華視、民視等 4 家無線電視台、客家及原住民電視台公益時段播放「反詐騙－院長篇」宣導短片。
		5.99.1.18 至 99.2.28	協助內政部運用台視、中視、華視、民視等 4 家無線電視台、客家及原住民電視台公益時段播放「反詐騙－牢記篇」宣導短片。
	電影	1.98.10.1 至 98.10.31	協助臺北市政府運用全國各電影映演場所播放「求職防騙」宣導短片。
		2.98.11.1 至 98.11.30	協助臺北市政府運用全國各電影映演場所播放「反詐騙」宣導短片。
		3.99.2.1 至 99.2.28	運用全國各電影映演場所播放本局「反詐騙－顛覆童話篇」宣導短片。
	廣播	1.98.10 至 99.4	安排勞保局新竹辦事處盧主任○○、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預防科常警務正○○、國際刑警科葉偵查員○○、秘書室張專員○○、苗栗縣警局洗分局長炳信、刑大侯大隊長東輝、臺中市警局公益派出所曾所長○○、臺南市警局刑大陳組長○○、婦幼隊吳副隊長○○等人接受中廣、正聲等 7 家電台專訪，說明常見詐騙犯罪類型及防制因應之道，

項目	時間	具體改進事項
		增進民眾對犯罪手法認識，以提高警覺，並運用相關電臺通路播出。
	2.98.10 至 98.12.31	於中國廣播公司等 16 家委製廣播節目中，製播社會安全網專輯宣導反詐騙及防騙守則等計 87 集，其中以專訪播出 32 集。
	3.99.1.1 至 99.4.30	於正聲廣播公司等 15 家委製廣播節目中，製播社會安全網專輯宣導杜絕網路援交、反詐騙、防制網路老鼠會、求職防騙及防騙、防搶守則等計 158 集，其中以專訪播出 33 集。
	4.99.1.1 至 99.4.30	於冬山河廣播公司等 15 家委製廣播節目時段排播「反詐騙－里長伯篇」廣告，計播出 1,637 檔次。
	5.99.3.24 至 99.4.30	透過全國 200 餘家廣播電臺公益時段排播「反詐騙－顛覆童話篇」30 秒廣告，計播出 1,220 檔次。
平面	1.98.12.11	於自由時報、聯合報、更生日報、中華日報、爽報刊登「反詐騙－求證篇」全十廣告。
	2.98.12.16	於蘋果日報、中國時報、聯合晚報、臺灣時報、Upaper、爽報刊登「治安防護－社會安全網」全十廣告。
	3.98.12.17	於蘋果日報、中國時報、聯合晚報、臺灣時報、Upaper 刊登「反詐騙－求證篇」全十廣告。
	4.98.12.18	於聯合報刊登「反詐騙－求證篇」平面廣告。
	5.98.12.18	於自由時報、聯合報、更生日報、中華日報刊登「治安防護－社會安全網」全十廣告。
	6.98.12.19	於中華日報刊登「反詐騙－求證篇」全十廣告。
	7.99.1	於「新新聞雜誌」刊登「反詐騙－求證篇」跨頁廣告。
	8.99.2.5	於「台灣原民報」刊登「反詐騙－求證篇」廣告。
	9.99.3	於法務部「清流月刊」刊登「反詐騙－求證篇」廣告。
	10.99.3.12	於「台灣原民報」刊登「反詐騙－求證篇」廣告。
燈箱	1.98.10.1 至 98.12.31	於「臺灣桃園國際航空站」刊掛「165 詐騙防制專線」燈箱廣告。
	2.98.10.1 至 98.12.31	於「臺鐵臺北車站」刊掛「165 詐騙防制專線」燈箱廣告。
	3.99.2.1 至 99.6.30	於「臺灣桃園國際航空站」刊掛「反詐騙－求證篇」燈箱廣告。

項目	時間	具體改進事項
LED 電子字幕機	4.99.2.1 至 99.6.30	於「臺鐵臺北車站」刊掛「反詐騙－求證篇」燈箱廣告。
	1.98.10.16 至 98.10.30	運用臺鐵車站、高速公路服務區、署立醫院、監理單位、稅捐處等全國 75 處 LED 電子字幕機據點，積極宣導「『慎防詐騙』－防詐騙首要『戒除貪念』，貪心是造成被騙的主因；電話中勿告知您的銀行帳號、身分證號碼等個人資料，以免遭利用犯罪的『人頭戶』」。
	2.98.10.30 至 98.11.20	運用臺鐵車站、高速公路服務區、署立醫院、監理單位、稅捐處等全國 75 處 LED 電子字幕機據點，積極宣導「『慎防求職陷阱』－堅守五大原則：1.不繳交不知用途的費用。2.不購買產品。3.不應公司要求辦理信用卡。4.不簽署任何文件、契約。5.重要證件及財物隨身攜帶」。
	3.98.11.20 至 98.12.4	運用臺鐵車站、高速公路服務區、署立醫院、監理單位、稅捐處等全國 75 處 LED 電子字幕機據點，積極宣導「『預防假檢警詐騙』－請牢記『一聽、二掛、三查』－聽清楚這個電話說什麼、聽完後立刻掛斷這電話、快撥『165 反詐騙專線』查證」。
	4.98.12.14 至 98.12.18	運用臺鐵車站、高速公路服務區、署立醫院、監理單位、稅捐處等全國 75 處 LED 電子字幕機據點，積極宣導「『防詐騙』－任何要求匯款轉帳、變更帳號、密碼的訊息，都可能是詐騙！收到可疑訊息時，不要用對方提供的電話號碼，要謹慎面對，妥為查證，儘速與家人聯繫或向相關機關查詢，以免受騙！」。
	5.98.12.18 至 98.12.31	運用臺鐵車站、高速公路服務區、署立醫院、監理單位、稅捐處等全國 75 處 LED 電子字幕機據點，積極宣導「『防騙』－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貪心』是造成被騙的最主要原因，提醒您！遇事請多『停』、『聽』、『看』，仔細查證再行動」。
	6.99.1.4 至 99.1.15	運用臺鐵車站、高速公路服務區、署立醫院、監理單位、稅捐處等全國 75 處 LED 電子字幕機據點，積極宣導「『防詐方法』－1.三不原則－不理會、不回電、不依指示操作 ATM，2.網路購物慎選有信譽商家，3.戒除貪念，4.中獎、退稅、退費需詳查證，5.電話中勿透露您的銀行帳號、身分證號碼等個人資料」。

項目	時間	具體改進事項
	7.99.2.22 至 99.3.5	運用臺鐵車站、高速公路服務區、署立醫院、監理單位、稅捐處等全國 75 處 LED 電子字幕機據點，積極宣導「『慎防求職陷阱』－堅守五大原則」（內容同 2）。
	8.99.3.15 至 99.3.29	運用臺鐵車站、高速公路服務區、署立醫院、監理單位、稅捐處等全國 75 處 LED 電子字幕機據點，積極宣導「『慎防詐騙』－凡事『勿急』、『勿躁』、『多思考』、『詳查證』。警察、法院、檢察官不會監管帳戶，請別受騙。ATM 不能取消分期設定，接到教導操作 ATM 電話，報警抓詐騙歹徒」。
	9.99.4.26 至 99.5.17	運用臺鐵車站、高速公路服務區、署立醫院、監理單位、稅捐處等全國 75 處 LED 電子字幕機據點，積極宣導「『簡訊／電話防詐』－政府機關絕對不會以發送手機簡訊或撥打電話方式，通知民眾中獎、退稅、費用逾期未繳，要求民眾轉帳或匯款至特定人帳戶」。
	其他	99.2 授權警政署於全國各地警察局及派出所電視牆播放本局「反詐騙－顛覆童話篇」宣導短片。
項目	時間	具體改進事項
配合策製 綜合文宣 品	1.98.10- 99.5	撰擬「慎防詐騙、戒除貪念」、「慎防求職陷阱－堅守五大原則」、「預防假檢警詐騙－請牢記『一聽、二掛、三查』」、「防詐騙－謹慎面對可疑訊息」、「防騙－遇事請多『停』、『聽』、『看』」、「防詐方法－三不原則－不理會、不回電、不依指示操作 ATM」、「慎防詐騙－勿急躁、多思考、詳查證」、「政府機關不會以簡訊或電話通知退稅」等 LED 電子字幕機宣導內容 8 則。
	2.98.12	完成「反詐騙－顛覆童話篇」電視宣導短片 1 支。
	3.98.12	轉製「反詐騙－顛覆童話篇」電影宣導短片 1 支。
	4.98.12	完成「反詐騙－求證篇」及「治安防護－社會安全網」平面廣告 2 篇。
	5.99.1	完成「反詐騙－查證篇」燈片廣告 1 幅。
	6.99.1	轉製「反詐騙－顛覆童話篇」國、台、客語廣播宣導帶 1 支。
	7.99.1	完成「反詐騙－里長伯篇」廣播宣傳帶 1 支。
	8.99.5	策製「反詐騙－網拍篇」電視宣導短片 1 支。
	9.99.5	策製「反詐騙－網拍篇」廣播宣傳帶 1 支。
其他具體 作為	99.6	運用網路通路宣導反詐騙議題。

效益評估：

1. 本局撰發之吳院長相關裁示新聞稿，均獲各大媒體以顯著版面報導。
2. 詐騙是犯罪行為，造成社會不安，全民受害。本局於辦理反詐騙文宣作為，兼顧「全國性與地方性」、「普及性與特定性」原則，針對不同族群，製作國語、台語、客語廣告文宣資料，運用適合各種族群之媒體通路，加強宣導，以提昇全民反詐騙意識。
3. 多元通路之運用效益分析：
 - (1) 配合民眾不須付費收看或收聽的無線、客家及原住民電視台、全國性及地方性國、台、客語電臺，加強播放反詐騙短片及廣播宣導，兼顧所有族群，觸達最多數民眾。
 - (2) 運用全國 570 間電影映演場所，於正片放映前，播放反詐騙宣導短片，直接訴求不特定觀眾群眾，效果甚佳。
 - (3) 於各鐵、公路車站、監理、稅捐單位、醫院、公路休息區等

75 處不特定人士聚集之處所，運用 LED 電子字幕機播放反詐騙口訣、防制措施，每日重複且不斷播放，具有叮嚀、提醒功能。

- (4) 運用每日發行量達 180 萬份之中時、聯合、蘋果、自由等全國四大報、更生、中華、臺灣時報等地方報、爽報、UPaper 等捷運報及高銷量之新新聞週刊，刊登反詐騙廣告，向廣大閱讀群眾加強宣導詐騙防制觀念。
 - (5) 查原住民同胞受詐騙案件比率偏高，本局運用以原住民部落、社團及組織發行為主之「台灣原民報」刊登反詐騙廣告，強化原住民防制詐騙意識。
 - (6) 運用設置於機場及車站之戶外燈箱刊掛反詐騙宣導燈片，針對廣大不特定候機與候車群眾，宣導詐騙防制觀念與機制。
- (二) 防制詐騙宣導工作各年辦理情形：
(如表 2)

表 2 新聞局防制詐騙宣導工作各年辦理情形

年度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本案糾正後（98 年 10 月下旬迄今）	合計
記者會及活動	1	1	0	0	0	1	5	8
平面文宣	3	0	0	0	0	0	12	15
電視台宣導	5	1	0	15	0	0	10	31
廣播電臺宣導	3	1	1	7	2	2	15	31
LED 電子看板	0	0	0	0	8	8	17	33

年度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本案糾正後（98 年 10 月下旬迄今）	合計
電影院宣導	3	0	0	1	0	0	6	10
公益燈箱宣導	2	0	0	1	1	1	6	11
臺北市公車 BEETV	0	0	0	2	0	0	0 【註】	2
合計	17	3	1	26	11	12	71	141

【註】：臺北市政府所屬「臺北市公車 BEETV」宣導通路，業於 98 年底終止，並已撤除所有播放器具。

五、有關建立教育部部內反詐騙橫向聯繫平臺、明訂宣導計畫期程落實專案管考、明定各級學校督導考核項目追蹤評估宣導成效，及以「預防於先」的理念，除宣導與普及法律知識，深化學校防制詐騙觀念外，同時強化詐騙被害預防之教育及宣導。請按時間表列自糾正後，各項目之具體執行績效及數據資料一節，教育部說明如下：

(一)99 年 2 月 4 日以台高(四)字第 0990021473 號函知各大專校院，建請各校於開設之法治教育及通識等相關課程加入反詐騙議題，並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另建議透過電子報、BBS、e-mail、寄發信函等方式，將詐騙集團之手法系列刊載；另落實學校師生個資之保密措施，降低詐騙事件發生，同時函知校園預防宣導工作之辦理情形將納入 100 年度校務評鑑「教學與學習資源」項目。

(二)99 年 1 月 7 日及 8 日於 98 學年度全國技專校院校長會議，宣導加強

各技職校院執行反詐騙教育宣導事宜。

(三)99 年 1 月 22 日教育局（處）首長會議，針對防制校園詐騙事件要求各縣市政府強化學校與家長聯防詐騙作為。

(四)彙整相關防制詐騙案例，函發本部所屬各級單位加強宣導，計 19 則案例：

1.98.11.27 台政字第 0980206552 號函發反詐騙資料 4 則。

2.99.01.25 台政字第 0990013059 號函發反詐騙資料 4 則。

3.99.02.26 台政字第 0990031515 號函發反詐騙資料 3 則。

4.99.03.19 台政字第 0990045795 號函發反詐騙資料 5 則。

5.99.04.22 台政字第 0990066170 號函發反詐騙資料 3 則。

(五)「反詐騙」教育宣導計畫方案，各單位執行之指標數據（如表 3）。

分工單位	工作事項	主辦司處	具體指標名稱內容	98 年 執行情形	99 年 指標數據	100 年 指標數據	101 年 指標數據	102 年 指標數據
	大專校院法治教育課程 開設反詐騙相關課程或將反詐騙 融入相關課程中。	高教司技 職司	函請學校配合辦理或 於相關會議宣導	100%	100%	100%	100%	100%
	宣導網站公告 政風處每月函文地方政府、本部 各單位及部屬學校檢送反詐騙宣 導資料。政風處網站電子公告欄 http : //www.edu.tw/EDU_WEB/ Web/ANTI/home.htm 「常見詐騙 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法一覽表 」（宣導落實至各級學校）。	政風處	每月宣導	每月宣導	每月宣導	每月宣導	每月宣導	每月宣導
	通報網公告 教育部校安中心不定期於校安中 心網頁公告，提醒各級學校加強 防詐騙、防恐嚇勒索資訊宣導， 並於接獲該類電話後立即向當地 警察機關報案請求協處。	軍訓處	依據校安中心通報詐 騙類型及警政署 165 反詐騙公告郵件資訊 ，不定期公告於校安 網頁，提醒各級學校 加強防範，強化預警 功能。	不定期 辦理	不定期 辦理	不定期 辦理	不定期 辦理	不定期 辦理
	加強資料保密 請各級學校教育人員注意個資保 密工作，對過期名錄及網路名單 公布時，宜採取銷毀及密碼保護	高教司技 職司	函請學校配合辦理或 於相關會議宣導	100%	100%	100%	100%	100%
		中部辦公 室	派員宣導或提供書面 資料	6 場	6 場	6 場	6 場	6 場

分工單位	工作事項	主辦司處	具體指標名稱內容	98 年 執行情形	99 年 指標數據	100 年 指標數據	101 年 指標數據	102 年 指標數據
	措施，避免資料外洩引起犯罪。	國教司	於每學年度開學前函請各縣市政府加強宣導	100%	100%	100%	100%	100%
	建置通報網 本部校安中心建置全年無休之 24 小時校安事件即時通網，納入校屬人員遭詐騙事件項目通報，並備有 24 小時值勤人員，建立緊急事件電話聯絡網，發揮緊急協處功能。	軍訓處	建置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網，發揮緊急協處功能。	即時辦理	即時辦理	即時辦理	即時辦理	即時辦理
	定型化契約 持續推廣「海外留學遊學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海外留學遊學定型化契約範本」；並加強查核業者使用定型化契約情形，並不定期發布留遊學消費資訊及警訊的電子報。	文教處	查核業者數	140	145	150	155	160
透過電子報提供相關資訊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書面資料宣導			100%	100%	100%	100%	100%	
	補習班資訊管理 建置「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請縣市政府提供民眾有關該縣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規則（條例）、短期補習班補習	社教司	派員抽查補習班	90%	90%	100%	100%	100%

分工單位	工作事項	主辦司處	具體指標名稱內容	98 年 執行情形	99 年 指標數據	100 年 指標數據	101 年 指標數據	102 年 指標數據
	服務契約書範本相關資訊，並定期更新所轄立案與未立案補習班退費紀錄、違規紀錄等資料；加強取締未立案補習班，進行實地訪視。							
	大陸留學 加強大陸留學之規範與管理，查處非法仲介，針對民間團體機構違法替大陸學校在臺招生之案件該團體機構多將此類違法招生訊息刊登於其網站與報紙，將蒐集相關違法資料，函送法務部調查局偵處，並告知該團體機構即刻停止刊登此類訊息。	大陸小組	提供書面資料宣導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強化網路安全 於全國 25 縣市教育網路中心使用過濾機制，持續進行不當資訊防制工作，以保障中小學生上網安全；設置 168 偏鄉數位機會中心，並持續加強數位機會中心對網站買賣交易之認識與知能。	電算中心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分工單位	工作事項	主辦司處	具體指標名稱內容	98 年 執行情形	99 年 指標數據	100 年 指標數據	101 年 指標數據	102 年 指標數據
	宣導活動 辦理「預防詐騙宣導活動」，對詐騙集團行為模式的宣導，防範於未然。	各司處	辦理宣導活動或提供書面資料宣導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地方政府 與各級學校	透過電子報、BBS、e-mail、寄發信函等方式，將詐騙集團的手法，以系列方式刊載。請所有學生家長當接獲類似的電話時，不管是任何的情況，不要驚慌，要保持冷靜，並請家長及同學們謹記：提款機只能匯出金錢，不能匯入，絕對不能依照對方指示靠近提款機。	中部辦公室	派員宣導或提供書面資料	25 場	25 場	25 場	25 場	25 場
		國教司 地方政府	於每學年度開學前函請各縣市政府加強宣導	100%	100%	100%	100%	100%
	加強與警方聯繫方面，定期聯繫轄區警政單位警官來校作宣導，加強同學防騙知識；另高中以上學校透過軍訓課時加強宣導。	中部辦公室	派員宣導或提供書面資料	25 場	25 場	25 場	25 場	25 場
		軍訓處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透過軍訓課學生安全教育或其他授課時機加強宣導	不定期 辦理	不定期 辦理	不定期 辦理	不定期 辦理	不定期 辦理
		國教司地 方政府	於每學年度開學前函請各縣市政府加強宣導	100%	100%	100%	100%	100%

(六)98 年共計辦理 4 場大專校院校際性之學務輔導相關人員法治教育（含反詐騙）研習訓練，參與人數共計 540 人；99 年預計辦理 6 場大專校院校際性之學務輔導相關人員法治教育（含反詐騙）研習訓練，參與人數共計 710 人。

(七)完成 99 年度核定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人權法治教育研習計 153 場次，法治教育主題（含反詐騙）45 場次，並與師資培育機構合作開設人權法治教育增能學分班計 9 班次。

(八)補助大學法律系所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提昇中小學學生及社區民眾法治及反詐騙觀念：計有國立政治大學等 21 校辦理反詐騙及相關消費者保護法等法令宣導，總計 54 場次，10,750 人次參加。

(九)99 年 2 月 25 日本部以台軍(二)字第 0990030539 號函請內政部及法務部全力協助本部建立防制詐騙專業宣導師資人才庫，並於 99 年 3

月 19 日台軍(二)字第 0990044485 公告防制詐騙專業宣導師資人才庫，總計推薦 218 位防制詐騙專業宣導師資，相關人才資料庫建置於本部校安中心網頁（<http://csrc.edu.tw>）下載專區之「教育部防制詐騙專業宣導師資人才庫」。

(十)統計各級學校自 98 年 10 月 21 日至 99 年 4 月 30 日之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1.辦理反詐騙相關研習活動：（如表 4）

(1)大專校院辦理 134 場次，參與教師人數 4,318 人，參與學生人數 24,609 人。

(2)高中職校辦理 119 場次，參與教師人數 2,417 人，參與學生人數 41,372 人。

(3)國中小辦理 142 場次，參與教師人數 4,699 人，參與學生人數 24,054 人。

表 4 各級學校辦理反詐騙相關研習活動統計表

學制 \ 項目	研習場次	參加研習老師人數	參加研習學生人數
大專	134	4,318	24,609
高中職	119	2,417	41,372
國中小	142	4,699	24,054

2.辦理反詐騙相關會議：（如表 5）

(1)大專校院辦理 205 場次，參與教師人數 10,308 人，參與學生人數 38,684 人。

(2)高中職校辦理 307 場次，參與

教師人數 15,869 人，參與學生人數 39,853 人。

(3)國中小辦理 469 場次，參與教師人數 16,035 人，參與學生人數 33,087 人。

表 5 各級學校辦理反詐騙相關會議統計表

學制 \ 項目	會議場次	參加會議老師人數	參加會議學生人數
大專	205	10,308	38,684
高中職	307	15,869	39,853
國中小	469	16,035	33,087

3.辦理反詐騙相關宣導活動：（如表 6）

(1)大專校院辦理 1,722 場次，參與教師人數 14,294 人，參與學生人數 349,338 人。

(2)高中職校辦理 1,520 場次，參

與教師人數 70,456 人，參與學生人數 1,393,728 人。

(3)國中小辦理 1,277 場次，參與教師人數 39,027 人，參與學生人數 594,396 人。

表 6 各級學校辦理反詐騙宣導活動統計表

學制 \ 項目	活動場次	參加活動老師人數	參加活動學生人數
大專	1,722	14,294	349,338
高中職	1,520	70,456	1,393,728
國中小	1,277	39,027	594,396

4.辦理反詐騙光碟宣教收視：（如表 7）

(1)大專校院辦理 2,099 場次，參與教師人數 6,033 人，參與學生人數 159,462 人。

(2)高中職校辦理 1,476 場次，參

與教師人數 8,329 人，參與學生人數 191,673 人。

(3)國中小辦理 1,299 場次，參與教師人數 14,711 人，參與學生人數 250,871 人。

表 7 各級學校辦理反詐騙光碟宣教收視統計表

學制 \ 項目	收視場次	參加收視老師人數	參加收視學生人數
大專	2,099	6,033	159,462
高中職	1,476	8,329	191,673
國中小	1,299	14,711	250,871

六、有關教育部校安中心統計校園詐騙事件以「電話假綁架真詐財詐騙」為最多，惟該部卻未列入宣導重點，且僅與某一媒體合作宣導，顯見該部長期忽視反詐騙校園預防宣導工作，欠缺整體有效之推動機制，致成效不彰，確有不當。請就本糾正事項檢討改進見復一節，教育部說明如下：

本部執行校園防制詐騙宣導係透過各校以多元化之研習、會議以及宣導活動方式對學校教師與學生實施面對面之教育宣導，除以「預防於先」的理念，於校內實施宣導與普及法律知識，深化學校防制詐騙觀念外，同時強化詐騙被害預防之教育及宣導活動，更將相關教育宣導作為擴展至學生家長，包含製發防制詐騙家長緊急聯繫卡及設置反詐騙專線電話等，均達到有效防制「電話假綁架真詐財」之詐騙行為。據本部校安中心統計資料，自大院糾正日起至 99 年 5 月 20 日止，「電話假綁架真詐財」之詐騙情形並未發生，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一)防制詐騙家長緊急聯繫卡製發情形：(如表 8)

表 8 各級學校防制詐騙家長緊急聯繫卡製發情形統計表

學制	項目	聯繫卡製發數	學校數	製發率
大專		110	164	67.07%
高中職		477	486	98.14%
國中小		2,610	3,398	76.80%

(二)設置反詐騙專線電話情形：(如表 9)

表 9 各級學校防制詐騙專線電話設置情形統計表

學制	項目	已設置數	學校數	設置率
大專		144	164	87.80%
高中職		486	486	100%
國中小		2,589	3,398	76.19%
縣市政府		23	24	95.83%

(三)配合本部建置防制詐騙專業宣導師資人才庫，於本部校安中心最新公告及電子公布欄公告，各校如有辦理學生防制詐騙宣導活動，請由人才庫遴聘適當師資以有效消弭校園詐騙事件。

(四)本部為製發「反詐騙緊急聯繫卡」供學生家長使用，於本部校安中心最新公告及電子公布欄公告，請各校依範例製發家長「反詐騙緊急聯繫卡」，發學生及家長人手 1 卡，強化學校與家長聯防電話詐騙宣導。

(五)持續與國語日報社合作刊載「少年法律專刊」，宣導反詐騙等法令資訊，已宣導「回撥不明簡訊代價高」、「變造身分證應徵涉數罪」、「打工錢多事少要小心」、「免費出國兼賺錢小心遭利用」、「詐騙電話哪裡可疑？(漫畫)」、「賣手機門號當心吃官司」、「販賣山寨版手機違法」、「應徵慎防帳戶遭盜用」及「任何詐騙行為都有罪」等相關文章或漫畫資訊。(如表 10)

表 10 宣導反詐騙等法令資訊

年度	月份	序號	篇名
98	11 月	17	網路冒用姓名涉偽造
	12 月	20	提高警覺防範個資外洩
99	1 月	1	回撥不明簡訊代價高
		2	變造身分證應徵涉數罪
		3	打工錢多事少要小心
	2 月	8	免費出國兼賺錢小心遭利用
		11	詐騙電話哪裡可疑？（漫畫）
	3 月	12	賣手機門號當心吃官司
		13	販賣山寨版手機違法
	4 月	14	應徵慎防帳戶遭盜用
	5 月	15	任何詐騙行為都有罪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院臺聞字第 1000004436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前函復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新聞局及教育部，未能有效遏止電話詐騙案件發生，涉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辦理見復一案，案內有關糾正事項六部分，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報會同教育部之檢討改善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11 月 12 日（99）院台交字第 0992500380 號及 100 年 1 月 19 日院台交字第 10025300340 號函。
- 二、檢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0 年 1 月

20 日通傳營字第 10000021860 號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通傳營字第 10000021860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本會、鈞院新聞局及教育部未能有效遏止電話詐騙案件發生，涉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之意見，案內有關糾正事項六「如何結合政府力量與各式大眾傳播媒體進行長期之校園預防反詐騙宣導工作」部分，鈞院函囑本會儘速會同教育部辦理具復一案，復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 99 年 11 月 22 日院臺聞字第 0990065741 號函轉監察院 99 年 11 月 12 日（99）院台交字第 0992500380 號函、99 年 12 月 22 日院臺聞字第 0990108514 號催辦案件通知單及 100 年 1 月 13 日院臺聞字第 100091029A 號函。
- 二、本會於 99 年 12 月 1 日邀集 鈞院新聞局與教育部召開「研商反詐騙預防宣導、追蹤考核與聯繫合作體制及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費用規定之合當性執行作為」會議，甫獲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4 日臺軍(二)字第 0990224718 號函復研處意見，謹陳如附件。

主任委員 蘇 蘅

教育部推動反詐騙宣導工作

有關「如何結合政府力量與各式大眾傳播媒體進行長期之校園預防反詐騙宣導工作」暨「除透過國語日報宣導反詐騙等法律資訊外，如何廣納整體性及多樣性之宣傳媒體」乙案，辦理情形說明。

壹、有關結合政府力量與各式大眾傳播媒體進行長期之校園預防反詐騙宣導工作。

- 一、本部校安中心暨中部辦公室網站連結法務部網站反詐騙專區暨內政部警政署 165 防詐騙網站，並蒐集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與預防方式，提供各級學校下載反詐騙相關資料，並請各校網站加入連結及妥為運用宣導。
- 二、依本部所發布「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與法務部、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建立跨部會校安聯繫平臺，成立中央跨部會校園安全聯繫會報，並將反詐騙議

題納入討論，強化部會推動詐騙防制協調聯繫工作。

- 三、要求各級學校與各地警察（分）局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各校有關詐騙防制結合警政及社區機制部分，並於 99 年 2 月 25 日台軍(二)字第 0990030128 號函請各級學校製作家長「反詐騙緊急聯繫卡」，製發學生及家長人手一卡，強化學校與家長聯防電話詐騙宣導。
- 四、請各級學校運用各類集（週）會時機邀請外聘專家學者、警政法律實務工作者到校實施宣教，各級學校 99 年度計辦理 9,614 場次，另大專校院及各縣市聯絡處均不定期結合校園安全相關研習納入宣教，並請各縣市政府督導所屬學校辦理，本部亦利用各項會議，如 98 學年度全國技專校院校長等會議辦理宣導反詐騙教育事宜。

貳、「除透過國語日報宣導反詐騙等法律資訊外，如何廣納整體性及多樣性之宣傳媒體」部分。

基於本部現有預算資源，本部持續與國語日報社合作刊載「少年法律專刊」，宣導反詐騙及相關消費者保護法等法令資訊。未來將積極爭取資源，以廣納整體性及多樣性之宣傳媒體進行詐騙防制宣導。相關工作推動目前仍著重於反詐騙網路相關資源分享、網頁建構、加強各式宣教活動、開設相關法制課程暨編印反詐騙相關手冊等方式辦理，本部 99 年度至 11 月止之法治教育有關反詐騙議題宣導之辦理情形如下：

- 一、99 年度完成核定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人權法治教育研習計 153 場次，法治教育主題（含反詐騙）45 場次，並

- 與師資培育機構合作開設人權法治教育增能學分班計 9 班次。
- 二、補助大學法律系所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提昇中小學學生及社區民眾法制及反詐騙觀念：計有國立政治大學等 21 校辦理反詐騙及相關消費者保護法等法令宣導，總計 54 場次，10,750 人次參加。
- 三、與國語日報社合作刊載「少年法律專刊」，宣導反詐騙及相關消費者保護法等法令資訊：總計宣導「回撥不明簡訊代價高」、「變造身分證應徵涉數罪」、「打工錢多事少要小心」、「誤購非法減肥藥可求償」、「網購商品有落差可退貨」、「產銷瑕疵品須負責」、「仿冒破綻在哪裡？（漫畫）」、「免費出國兼賺錢小心遭利用」、「黑心食品使人致病可求償」、「網購標價錯誤廠商保有出貨權」、「詐騙電話哪裡可疑？（漫畫）」、「賣手機門號當心吃官司」、「販賣山寨版手機違法」、「應徵慎防帳戶遭盜用」、「任何詐騙行為都有罪」、「陪唱打工是色情陷阱」、「留學打工不慎成噩夢」及「刷卡換現金涉詐欺」等 18 篇反詐騙與相關消費者保護法等文章或漫畫資訊。
- 四、鼓勵各校於法治教育相關課程中加入反詐騙議題，統計 99 年度第 1 學期各大學校院共 45 校，開設 287 門法治教育相關課程，計有 14,751 人修課。
- 五、發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所屬國中小配合辦理具體性及多樣性之「反詐騙」宣導。
- 六、結合學者專家建置「中小學資訊素養

與認知網站」（<http://eteacher.edu.tw/>），內容包含網路安全及資訊素養等各類議題，以協助教師瞭解青少年網路安全、網路法律等現象及所衍生之問題（例：網路購物安全及網路交友等單元），並開發相關教學資源提供師生參考，加強師生相關認知，避免相關網路詐騙。

- 七、編印「給愛上網的你－青少年網路祕笈」手冊（內容包含網路交易安全等議題），教導學生瞭解使用網路時應注意的事項，並能在安全、合理、合宜及合法的準則下，讓網路發揮最大的正面功效。
- 八、編製「認識學生的網路世界：網路素養教師篇」手冊（內容包含網路交易安全等議題）及「給教師的一封信：關心學生的網路世界」摺頁，提供教師認識現在青少年們的網路世界，多關心孩子上網狀況。
- 九、編製「認識孩子的網路世界：網路素養家長篇」手冊（包含網路交易安全等議題）及「給家長的一封信：關心孩子的網路世界」摺頁，提供家長認識現在青少年們的網路世界，多關心孩子上網狀況，與孩子一同於網路世界中成長。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聞字第 100002208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前函復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新聞局及教育部，未能有效遏止電話詐騙案件發生，涉有違

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其中糾正事項二至五，囑列管持續處理，每半年將辦理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報會同有關機關之檢討改善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11 月 12 日（99）院台交字第 0992500380 號函。
- 二、檢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對本案之檢討改善辦理情形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對本案之檢討改善辦理情形

- 一、有關通傳會針對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為應偵辦案件需要、查詢通信紀錄費用規定之合當性，仍請列管積極處理，每半年將辦理情形函復貴院一節，通傳會說明如下：

（一）前電信監理機關交通部電信總局於 86 年 8 月 13 日以（86）電信公字第 01495 號令，規定有關機關查詢雙向電信通信紀錄費用為每號每日新臺幣 140 元。復於 91 年 12 月 16 日以電信公字第 0910510303-0 號令，調降查詢費用為每號每日新臺幣 120 元。經統計電信業者自 91 年至 98 年間，依法配合有關機關共調閱 762 萬門通信紀錄、748 萬戶用戶資料及 400 萬件。

（二）查本會於 96 年度將「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及秘密通訊自由」列十大施政重點計畫。為減少有關機關支付調閱雙向電信通信紀錄費用，及不

影響犯罪調查工作，於 99 年 7 月 7 日發布修正「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之雙向通信紀錄查詢費用，再調降為每號每日新臺幣 100 元計收。

（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95 年 10 月 20 日以刑通字第 0950156745 號函，要求電信業者針對該局通訊監察中心及科技犯罪防制中心所調閱不明話務路由資料能予以免費提供查詢服務。中華電信於 95 年 12 月 21 日以信行五字第 0950000971 號函同意免收，遠傳電信（含原和信電訊）、台灣大哥大、威寶電信及亞太電信亦配合辦理。自 95 年 7 月起至 100 年 2 月，上開電信業者共免費提供內政部警政署 14 萬 1 千餘筆通信紀錄。另電信事業 91 年至 100 年 2 月免費提供大院、司法院與法務部檢察單位 310 萬 6 千餘筆通信紀錄及 84 萬筆用戶資料。

（四）本會自 95 年開始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執行「靖頻專案」及召開「電信詐騙技術諮詢小組」會議共 19 次，對於內政部警政署偵辦電話詐騙案件，責成電信業者務必全力配合偵辦，並依法配合提供相關通信紀錄。經統計電信業者 99 年至 100 年 2 月有關機關調閱用戶通信紀錄、用戶資料及案件數據，共調閱 197 萬門之通信紀錄、97 萬戶用戶資料及 102 萬案件。另 91 年至 98 年每月平均調閱用戶通信紀錄、用戶資料及案件數為 7.9 萬件、7.7 萬件及 4.1 萬案，99 年至 100 年 2 月每

月平均調閱用戶通信紀錄、用戶資料及案件數為 14 萬件、6.9 萬件及 7.2 萬案。

(五)綜上，本會將持續督導電信業者依法配合有關機關偵辦案件需要，並促請渠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二、有關電信法內主管機關之修正已納入修正草案，請通傳會列管處理，每半年將辦理情形函復貴院一節，通傳會說明如下：

本會於 95 年 2 月 22 日成立後，已於 96 年 7 月間依據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配合修訂相關法規命令，合先敘明。另「電信法」修正草案自 98 年 3 月 4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1 日間，本會已召開 31 次電信法工作小組會議、2 場座談會、4 場業者諮詢會議、1 場寬頻政策研討會、4 場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將儘速循法制作業程序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三、有關請行政院新聞局自行列管繼續執行反詐騙預防宣導工作，並於每半年將辦理情形函復貴院一節，新聞局說明如下：

(一)本局於 99 年 5 月至 100 年 3 月期間，除積極協助各部會傳播反詐騙防範措施外，並配合寒假、春節及

春安演習期間，加強相關議題宣導，更主動運用多元通路推動辦理宣導工作。

1.本局運用各主政機關聯繫通報窗口，安排檢、警機關、金融機構、退輔會、教育部等專業人士接受專訪，說明預防詐騙做法及政府反制詐騙案件案例與成效，以教育民眾如何防範詐騙，並協助內政部、法務部、金管會、新北市等單位，運用媒體通路刊播反詐騙文宣資料。

2.藉由加強犯罪新聞處理，展現政府打擊詐騙犯罪之決心，同時，亦策製宣導短片、廣播帶及廣播節目、平面廣告、防詐騙口訣等文宣資料，運用多元媒體通路，加強宣導反詐騙措施，提昇民眾詐騙防制意識。此外，面對網路 Web2.0 數位時代的來臨，本局針對網路詐騙犯罪，策製各種文宣品，並運用 FaceBook 等新興網路媒體通路加強宣導。

(二)上述期間宣導工作具體執行情形：(如表 1)

表 1 新聞局宣導工作具體執行情形

項目	時間	執行情形
加強犯罪新聞處理	1.99.5.26	撰發吳院長相關指示新聞稿： 1.場合：行政院治安會報 2.新聞稿主題：「吳揆主持治安會報，指示警政署遏止網路賭博」 3.相關內容：吳院長要求通傳會及金管會持續落實各項電信防制詐騙的措施作法及督導金融機構落實防範金融詐騙，並肯定檢警調等單位防制詐騙犯罪績效。

項目	時間	執行情形
	2.99.6.29	撰發吳院長相關指示新聞稿： 1.場合：行政院治安會報 2.新聞稿主題：「吳院長頒獎表揚『1011 專案－偵破史上最大兩岸跨境詐欺犯罪集團案』有功人員」 3.相關內容：99 年詐騙案件發生數及財物損失金額，均已較往年減少，嘉勉詐騙犯罪破案有功人員。
	3.99.8.10	撰發吳院長相關指示新聞稿： 1.場合：行政院治安會報 2.新聞稿主題：「吳揆主持治安會報」 3.相關內容：吳院長要求法務部各檢察機關，統合司法警察力量，展現霹靂手段，追緝集團主謀，遏止詐騙犯罪。
	4.99.8.30	撰發吳院長相關指示新聞稿： 1.場合：行政院治安會報 2.新聞稿主題：「吳院長主持行政院治安會報指示法務部遏阻毒品問題」 3.相關內容：吳院長指示法務部、內政部檢調警共同努力偵辦兩岸大型詐騙集團，並應對破案有功人員從優獎勵。
	5.99.10.27	撰發吳院長相關指示新聞稿： 1.場合：行政院治安會報 2.新聞稿主題：「吳院長主持治安會報」 3.相關內容：吳院長表示打擊詐騙犯罪成效雖然卓著，但詐騙集團的行騙手法仍不斷翻新，請「165 反詐騙中心」應加強預防宣導的工作，提醒民眾免於受害。
	6.100.1.20	撰發吳院長相關指示新聞稿： 1.場合：行政院院會 2.新聞稿主題：「吳院長聽取『社會安全網推動情形』報告案」 3.相關內容：吳院長指示內政部全力打擊詐欺犯罪、維護民眾財產權益，建立社會安全網，達成馬總統揭示之「百年公義」的政策目標。
	7.100.1.25	撰發吳院長相關指示新聞稿： 1.場合：行政院治安會報 2.新聞稿主題：「吳揆主持行政院治安會報」 3.相關內容：吳院長表示政府對治安工作投入諸多心力，詐騙等犯罪指標下降，顯示治安已有大幅改善。

項目	時間	執行情形
	8.100.3.3	<p>撰發吳院長相關指示新聞稿：</p> <p>1.場合：行政院治安會報</p> <p>2.新聞稿主題：「吳揆主持行政院治安會報」</p> <p>3.相關內容：吳院長表示已將檢肅黑槍、掃蕩毒品、打擊民生犯罪及查緝電信、網路詐騙集團與凶悍狠毒的犯罪，列為今年治安工作的重要項目，並要求內政部、法務部及檢、警、調、憲、海巡等查緝機關通力合作，確保良好的社會治安。</p>
強化橫向聯繫，安排相關單位人員接受媒體專訪，以加強宣導	1.99.6.1 至 99.10.31	運用主政機關聯繫通報窗口，安排臺灣銀行國內營運部副理呂○○、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預防科警務正張○○、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長謝○○、臺南警察局局長施○○、教育部軍訓處處長王○○、高雄市地檢署檢察官廖○○、法務部部長曾○○、臺南縣警察局新營少年隊組長陳○○等人接受廣播電臺專訪，計播出 148 集。
	2.100.1.1 至 100.3.31	運用主政機關聯繫通報窗口，安排主計處第四局副局長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預防科警務正張○○、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警務正梁○○、宜蘭縣政府消保官王○○、臺南市警局鹽埕派出所所長龔○○等人接受廣播電臺專訪，計播出 86 集。
策製綜合文宣品	1.99.5 至 100.3	策製詐騙防制相關議題廣播節目（詳述如下）。
	2.99.5 至 100.3	撰擬反詐騙相關議題 LED 電子字幕機口訣（詳述如下）。
	3.99.6	完成「網拍防詐騙－三國篇」電視宣導短片 1 支。
	4.99.7	完成「網拍防詐騙－三國篇」廣播宣導短帶 1 支。
	5.99.8	完成「網拍防詐騙－三國篇」平面廣告 1 篇。
	6.99.8	完成「網拍防詐騙－三國篇」燈片廣告 1 幅。
	7.99.12	完成「預防居家詐騙」廣播宣導短帶 1 支。
項目	時間	執行情形
協助通路露出及文宣規劃	電視	
	1.99.6.1 至 99.6.30	協助內政部運用台視、中視、華視、民視等 4 家無線電視台、客家及原住民電視台公益時段播放「反詐騙－院長篇」宣導影片。
	2.99.6.1 至 99.6.30	協助內政部運用台視、中視、華視、民視等 4 家無線電視台、客家及原住民電視台公益時段播放「反詐騙－牢記篇」宣導影片。
	3.99.7.13 至 99.8.31	運用台視、中視、華視、民視等 4 家無線電視台、客家及原住民電視台公益時段播放新聞局「網拍防詐騙－三國篇」宣導短片。

項目	時間	執行情形
	4.99.7.15 至 99.7.25	運用中天、三立、年代、八大等衛星電視台播放新聞局「網拍防詐騙－三國篇」宣導短片。
	5.99.9.10 至 99.10.10	協助新北市運用台視、中視、華視、民視等 4 家無線電視台、客家及原住民電視台公益時段播放「反詐騙宣導－臥底篇」宣導影片。
	6.99.10.1 至 99.10.31	協助內政部運用台視、中視、華視、民視等 4 家無線電視台、客家及原住民電視台公益時段播放「反詐騙－院長篇」宣導影片。
	7.99.10.1 至 99.10.31	協助內政部運用台視、中視、華視、民視等 4 家無線電視台、客家及原住民電視台公益時段播放「反詐騙－牢記篇」宣導影片。
	8.99.11.1 至 99.11.30	運用台視、中視、華視、民視等 4 家無線電視台、客家及原住民電視台公益時段播放新聞局「網拍防詐騙－三國篇」宣導短片。
	9.99.12.6 至 100.1.5	協助法務部運用台視、中視、華視、民視等 4 家無線電視台、客家及原住民電視台公益時段播放「反詐騙護個資」宣導影片。
	10.100.1.27 至 100.3.31	運用台視、中視、華視、民視等 4 家無線電視台、客家及原住民電視台公益時段播放新聞局「網拍防詐騙－三國篇」宣導短片。
	11.100.2.1 至 100.2.28	協助金管會運用台視、中視、華視、民視等 4 家無線電視台、客家及原住民電視台公益時段播放「防制金融詐騙教育」宣導影片。
廣播	1.99.5.1 至 99.5.31	於正聲廣播公司等 15 家委製電臺排播「反詐騙－里長伯篇」30 秒廣播廣告帶，計播出 890 檔次。
	2.99.6.1 至 99.11.30	於正聲廣播公司等 15 家委製電臺排播「反詐騙－神燈篇」30 秒廣播廣告帶，計播出 771 檔次。
	3.99.7.13 至 99.8.10	透過全國 200 餘家廣播電臺（含分臺）於公益時段，排播「網拍防詐騙－三國篇」30 秒廣播廣告帶，計播出 4,944 檔次。
	4.99.7.19 至 99.7.31	運用好事聯播網等 13 家電臺播放新聞局「網拍防詐騙－三國篇」廣播帶。
	5.99.6.1 至 99.10.31	於正聲廣播公司等 15 家委製電臺製播「反詐騙」單元，宣導詐騙案例及防騙法則。

項目	時間	執行情形	
	6.99.12.9 至 100.1.15	透過全國 200 餘家廣播電臺於公益時段，排播「99 人口及住宅普查－防詐口令篇、建設未來篇」30 秒廣播廣告帶，計播出 9,438 檔次。	
	7.100.1.1 至 100.01.31	於正聲廣播公司等 14 家委製電臺排播「反詐騙」30 秒廣播廣告帶，計播出 1,081 檔次。	
	8.100.1.6 至 100.2.6	透過全國 200 餘家廣播電臺於公益時段，排播「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30 秒廣播廣告帶，計播出 7,519 檔次。	
	9.100.2.15 至 100.3.31	透過全國 200 餘家廣播電臺於公益時段，排播「預防居家詐騙」30 秒廣播廣告帶，計播出 6,620 檔次。	
	10.100.1.1 至 100.3.31	於正聲廣播公司等 14 家委製電臺，製播「反詐騙」單元，宣導春節消費、匯兌防搶防騙、網路購物防騙及人口及住宅普查防騙。	
	平面	1.99.8.12	於中國時報、民眾日報、太平洋日報刊登「網拍防詐騙－三國篇」全十廣告。
		2.99.8.13	於中華日報、新新聞報、台灣新生報、真晨報刊登「網拍防詐騙－三國篇」全十廣告。
		3.99.10 至 99.12	協請研考會、國防部、僑委會、消保會、青輔會等單位，運用研考雙月刊、清溪雜誌、宏觀週報、消費安全電子報、消保常識報你知、青年創業電子報、RICH 職場體驗網電子報、iyouth 網站電子報、青年資訊站電子報等政府機關刊物，刊登「網拍防詐騙－三國篇」宣導廣告。
	網路	1.99.5 至 100.3	運用新聞局網站上載「反詐騙－顛覆童話篇」及「網拍防詐騙－三國篇」宣導短片，供各界點閱。
		2.99.8.3 至 99.8.16	運用雅虎奇摩入口網站，以圖像式或文字廣告輪播方式，並於 Facebook 製作心理測驗，宣導反詐騙議題。
燈箱	1.99.2.1 至 99.12.31	於臺北車站刊掛「反詐騙－求證篇」燈箱廣告。	
	2.99.7.5 至 99.8.31	於松山機場刊掛內政部製作之「跨境整合，打擊詐騙」燈箱廣告。	
	3.100.1.1 至 100.6.30	於臺北車站刊掛「網拍防詐騙－三國篇」燈箱廣告。	
	4.100.1.1 至 100.6.30	於臺北車站刊掛「反詐騙－求證篇」燈箱廣告。	

項目	時間	執行情形
LED 電子字幕機	1.99.5.1 至 99.5.17	運用臺鐵車站、高速公路服務區、署立醫院、監理單位、稅捐處等全國 75 處 LED 電子字幕機據點，積極宣導「『簡訊／電話防詐』－政府機關絕對不會以發送手機簡訊或撥打電話方式，通知民眾中獎、退稅、費用逾期未繳，要求民眾轉帳或匯款至特定人帳戶」。
	2.99.5.3 至 99.5.24	運用臺鐵車站、高速公路服務區、署立醫院、監理單位、稅捐處等全國 75 處 LED 電子字幕機據點，積極宣導「【微型創業專線】勞委會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未委託任何公司或顧問代辦，謹防詐騙。有意運用創業者，請洽 0800-092-957」。
	3.99.5.31 至 99.6.14	運用臺鐵車站、高速公路服務區、署立醫院、監理單位、稅捐處等全國 75 處 LED 電子字幕機據點，積極宣導「【防詐】政府機關絕對不會以發送手機簡訊或撥打電話方式，通知民眾中獎、退稅、費用逾期未繳，要求民眾轉帳或匯款至特定人帳戶」。
	4.99.6.8 至 99.6.21	運用臺鐵車站、高速公路服務區、署立醫院、監理單位、稅捐處等全國 75 處 LED 電子字幕機據點，積極宣導「【防詐】檢警要錢必詐騙，監管收押都騙人；網購交易易受騙，貨到付款才安全；ATM 只轉帳給錢，不解分期不退款；電話談錢就可疑，查證速撥 165」。
	5.99.6.15 至 99.6.22	運用臺鐵車站、高速公路服務區、署立醫院、監理單位、稅捐處等全國 75 處 LED 電子字幕機據點，積極宣導「【退稅騙術】稅捐機關不會用電話或手機簡訊通知退稅，接到類似通知，不要去提款機查詢或操作，以免受騙上當。歹徒騙術日日新，冷靜查證可安心！」。
	6.99.6.30 至 99.7.19	運用臺鐵車站、高速公路服務區、署立醫院、監理單位、稅捐處等全國 75 處 LED 電子字幕機據點，積極宣導「【網購陷阱】網路拍賣詐騙多，當面交易最安全，網購要小心，莫貪低價品；檢警要求監管帳戶或派人收取現金，就是詐騙！要求操作 ATM 解除購物分期付款設定或辨識身分，皆是詐騙！反詐騙三要領：冷靜、查證、報警（165 專線）。」
	7.99.6.30 至 99.7.22	運用臺鐵車站、高速公路服務區、署立醫院、監理單位、稅捐處等全國 75 處 LED 電子字幕機據點，積極宣導「【慎防

項目	時間	執行情形
		求職陷阱】堅守五大原則：1.不繳交不知用途的費用，2.不購買產品，3.不應公司要求辦理信用卡，4.不簽署任何文件、契約，5.重要證件及財物隨身攜帶！」
	8.99.6.30 至 99.7.28	運用臺鐵車站、高速公路服務區、署立醫院、監理單位、稅捐處等全國 75 處 LED 電子字幕機據點，積極宣導「【暑假打工】提醒暑假期間打工的朋友，請注意人身安全，更要妥善保管身分證，以免被不法集團利用做為人頭，虛報薪資或其他不法勾當，引起麻煩。」
	9.99.8.5 至 99.8.20	運用臺鐵車站、高速公路服務區、署立醫院、監理單位、稅捐處等全國 75 處 LED 電子字幕機據點，積極宣導「【打工退稅陷阱】提醒暑假打工學生，注意保管身分證，避免被當做人頭虛報薪資或當做其他逃漏稅的工具；電話通知退稅或補稅為詐騙手法，請『不理會、不提供、不轉接』，以免受騙！」
	10.99.10.1 至 99.10.15	運用臺鐵車站、高速公路服務區、署立醫院、監理單位、稅捐處等全國 75 處 LED 電子字幕機據點，積極宣導「【慎防詐騙】政府機關絕對不會以發送手機簡訊或撥打電話方式，通知民眾中獎、退稅、費用逾期未繳，要求民眾轉帳或匯款至特定人帳戶。」
	11.99.11.4 至 99.11.11	運用臺鐵車站、高速公路服務區、署立醫院、監理單位、稅捐處等全國 75 處 LED 電子字幕機據點，積極宣導「【多樣性詐欺】詐欺犯罪發生率高，種類、型態與方法呈現多樣性發展，民眾應提高警覺，避免自己及親友的財物受損。法務部關心您！」
	12.99.11.23 至 99.12.9	運用臺鐵車站、高速公路服務區、署立醫院、監理單位、稅捐處等全國 75 處 LED 電子字幕機據點，積極宣導「【反詐騙】接到可疑電話莫驚慌，要冷靜！查證！報警！速撥 165 保平安。檢警要求監管帳戶或派人收取現金，就是詐騙！要求操作 ATM 解除購物分期付款設定，就是詐騙！內政部警政署關心您！」
	13.100.1.3 至 100.1.10	運用臺鐵車站、高速公路服務區、署立醫院、監理單位、稅捐處等全國 75 處 LED 據點，宣導【反詐騙】歹徒盜用 MSN 帳號詐騙竄升，請大家小心提防！接到好友網路求援代購遊戲點數或借錢要求匯款的訊息，務必再以電話聯絡確認，以防被騙。

項目	時間	執行情形
	14.100.1.3 至 100.1.10	運用臺鐵車站、高速公路服務區、署立醫院、監理單位、稅捐處等全國 75 處 LED 據點，宣導【防詐騙退稅】自 99/7/1 起，我國營業人至德國、瑞士、斯洛維尼亞（自 99/11/18 起）參展，得互惠申請退還增值稅。另電話退稅不可信，多聽、多問、少貪心，可防詐騙退稅！
	15.100.1.24 至 100.2.10	運用臺鐵車站、高速公路服務區、署立醫院、監理單位、稅捐處等全國 75 處 LED 據點，宣導【提防網拍詐騙】網路購物還是「當面交易」和「貨到付款」最安全；以機關名義要求提領或交付現款電話，應是詐騙電話，掛斷電話，撥打「165」專線查證，以免遭騙。新聞局敬祝大家新年快樂、闔家健康平安。
	16.100.2.15 至 100.3.8	運用臺鐵車站、高速公路服務區、署立醫院、監理單位、稅捐處等全國 75 處 LED 據點，宣導【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勞委會推動微型及創業鳳凰貸款，未委託任何公司代辦，謹防詐騙。有意運用業者，請洽：0800-092-957。
	17.100.2.15 至 100.2.22	運用臺鐵車站、高速公路服務區、署立醫院、監理單位、稅捐處等全國 75 處 LED 據點，宣導【慎防求職陷阱】堅守五大原則：1.不繳交不知用途的費用。2.不購買產品。3.不應公司要求辦理信用卡。4.不簽署任何文件、契約。5.重要證件及財物隨身攜帶。
	18.100.2.18 至 100.3.31	運用臺鐵車站、高速公路服務區、署立醫院、監理單位、稅捐處等全國 75 處 LED 據點，宣導【慎防詐騙】政府機關絕對不會以發送手機簡訊或撥打電話方式，通知民眾中獎、退稅、費用逾期未繳，要求民眾轉帳或匯款至特定人帳戶。
	19.100.3.4 至 100.3.18	運用臺鐵車站、高速公路服務區、署立醫院、監理單位、稅捐處等全國 75 處 LED 據點，宣導【多樣化的詐騙】詐騙種類是多樣化，如：公務詐騙、中獎詐騙、網購詐騙、假親友詐騙、求職詐騙、綁架詐騙、貸款詐騙、援交詐騙等，預防詐騙請撥【165】專線，新聞局關心您！
	20.100.3.18 至 100.3.25	運用臺鐵車站、高速公路服務區、署立醫院、監理單位、稅捐處等全國 75 處 LED 據點，宣導【防稅務詐騙】歹徒以手機簡訊、電話或掛號信逾期招領，冒稱國稅局要退稅或補稅或逃漏稅詐財，請直接向戶籍地國稅局查證，以免上當！

四、有關仍請教育部建立內部反詐騙跨單位分工聯繫平臺，以擬定各級學校宣導目標，並於事後建立客觀完整之考評制度等事項，自行列管積極處理，並於每半年將辦理情形函復貴院一節，教育部說明如下：

(一)建立本部反詐騙跨單位分工聯繫平臺：

- 1.本部結合現有「中央跨部會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機制，作為本部跨部會反詐騙跨單位分工聯繫平臺，定期召集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及本部各相關單位，研商校園防制詐騙策略，提供制定宣導措施參考，並管考彙報本部各單位針對各級學校辦理宣導執行情形，落實宣導成效。
- 2.有關本部辦理校園反詐騙預防宣導工作，係以三級預防觀念為指

導方針，由本部訓育委員會及學生軍訓處共同主政，前者負責一級預防之教育宣導工作；後者負責二級預防之校安通報及協助學校緊急因應處理、擔任部內反詐騙跨單位內部分工聯繫平臺及跨部會協調聯繫之窗口；另本部中部辦公室、國教司分別配合辦理所屬高中職校及督導各縣（市）政府配合辦理所屬國民中小學之教育宣導工作；本部電算中心負責網路使用正確認知及網路法治教育之宣導工作。相關分工表已於 98 年 11 月 30 日以臺軍(二)字第 0980203691 號函，函送國家傳播通訊委員會暨副知本部各單位賡續辦理，迄今運作情形良好，能有效推動各項反詐騙宣導業務。（如表 2）

表 2 教育部反詐騙教育宣導各單位職掌分工規劃

主要措施與工作項目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1.擔任跨部會反詐騙會議教育部幕僚單位、協調聯繫之窗口。 2.受理各級學校詐騙加、被害個案通報，轉請業務單位參考，定期統計校園詐騙案件類型，提供研議宣導措施參考。 3.研擬防制詐騙處理參考模式提供各級學校模擬演練，作為二級預防減害整備依據。 4.辦理高中職校及大專校院教官反詐騙研習訓練，並協助校園反詐騙預防宣導工作。	學生軍訓處	高教司 技職司 中部辦公室 國教司 訓委會 電算中心 政風處
1.擔任跨部會反詐騙會議教育部幕僚單位。 2.制定教育部各級學校之「反詐騙教育宣導計畫」，明定近、中、長程工作目標及管考方式。 3.統整反詐騙教育宣導資源，運用多媒體進行反詐騙教育宣導。 4.辦理大專校院學務輔導相關人員反詐騙研習訓練，擔任校園反詐騙預防宣導輔導工作。	訓委會	高教司 技職司 中部辦公室 國教司 政風處 軍訓處

主要措施與工作項目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1.執行各大學執行反詐騙教育宣導事宜。 2.研議訂定評核各大學執行反詐騙成效，具體納入評鑑指標。	高教司	訓委會 軍訓處
1.執行各技職校院執行反詐騙教育宣導事宜。 2.研議訂定評核各技職校院執行反詐騙成效，具體納入評鑑指標。	技職司	訓委會 軍訓處
1.執行高中職校執行反詐騙教育宣導事宜。 2.辦理高中職校教師及學務、輔導人員反詐騙研習訓練，擔任校園反詐騙預防宣導輔導工作。 3.研議訂定評核高中職校院執行反詐騙成效管考方式，具體納入評鑑指標。	中部辦公室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訓委會 軍訓處
1.執行國民中小學執行反詐騙教育宣導事宜。 2.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反詐騙教師研習，提昇教師反詐騙認知。 3.研議訂定評核地方政府執行反詐騙成效管考方式，具體納入評鑑指標	國教司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1.執行防制網路詐騙全般事宜。 2.辦理各級學校網路使用正確認知及網路法治教育之宣導工作。	電算中心	高教司 技職司 中部辦公室 國教司 訓委會 軍訓處
1.依據法務部政風司之反詐騙資料，執行教育部部屬機關、學校反詐騙宣導事宜。 2.辦理教育部員工反詐騙教育宣導事宜。	政風處	教育部各單位

(二)建立各級學校宣導目標並於事後建立客觀完整之考評制度：

- 1.明定宣導計畫期程落實專案管考：
本部業於 98 年 11 月 30 日函送各業務單位，有關各級學校之「反詐騙教育宣導計畫方案」，其

中已明定計畫目標及 5 年管考方式，並由各業務單位配合納入相關宣導成效具體指標，以建立客觀完整之效益評估機制。(如表 3)

表 3 各單位執行「反詐騙」教育宣導計畫方案之指標數據

分工單位	反詐騙相關工作事項	主辦司處	具體指標名稱內容	98 年 指標數據	99 年 指標數據	100 年 指標數據	101 年 指標數據	102 年 指標數據	備註
教育部	法治教育宣 導	訓委會 一二組	於大專校院學務傳承與研討會，協 調軍訓處派員或提供書面資料宣 導。	100%	100%	100%	100%	100%	協調軍訓 處派員或 提供書面 資料宣導
		訓委會 一二組	於大專校院課外活動傳承研討會， 協調軍訓處派員或提供書面資料宣 導。	100%	100%	100%	100%	100%	
		訓委會 一二組	於學生自治發展及傳承研討會，協 調軍訓處派員或提供書面資料宣 導。	100%	100%	100%	100%	100%	
		訓委會 一二組	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 提昇中小學學生及社區民眾法治及 反詐騙觀念。	20 場	25 場	30 場	35 場	40 場	
		訓委會 一二組	四區學務相關研習活動，協調軍訓 處派員或提供書面資料宣導。	4 場	8 場	12 場	16 場	20 場	
		訓委會 一二組	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 提昇中小學學生及社區民眾法治及 反詐騙觀念。	20 場	25 場	30 場	35 場	40 場	
		訓委會 一二組	各私立大專校院學務與輔導補助經 費中規劃辦理社團及學生自治團體 相關活動宣導法治及反詐騙觀念。		70%	80%	90%	100%	

分工單位	反詐騙相關工作事項	主辦司處	具體指標名稱內容	98年 指標數據	99年 指標數據	100年 指標數據	101年 指標數據	102年 指標數據	備註
		訓委會 一二組	各私立大專校院執行反詐騙成效納入訪視項目。			100%	100%	100%	
		訓委會 一二組	與國語日報社合作刊載「少年法律專刊」，宣導反詐騙相關資訊。	5次	7次	9次	11次	13次	
	大專校院法治教育課程	高教司 技職司	開設反詐騙相關課程或將反詐騙融入相關課程中。	已完成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大專校院評鑑	高教司 技職司	各大專校院執行反詐騙成效納入評鑑指標。	規劃辦理	已完成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統合視導	軍訓處	將反詐騙相關項目，列入統合視導內。	已完成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宣導網站公告	政風處	政風處每月函文地方政府、教育部各單位及部屬學校檢送反詐騙宣導資料。政風處網站電子公告欄 http://www.edu.tw/EDU_WEB/Web/ANTI/home.htm 「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法一覽表」（宣導落實至各級學校）。	12次	12次	12次	12次	12次	
	通報網公告	軍訓處	教育部校安中心定期於通報網公告，提醒各級學校，加強防詐騙、防恐嚇勒索，於接獲該類電話後立即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	2次（學期開學）	4次（學期開學、寒暑假開始）	4次（學期開學、寒暑假開始）	4次（學期開學、寒暑假開始）	4次（學期開學、寒暑假開始）	

分工單位	反詐騙相關工作事項	主辦司處	具體指標名稱內容	98 年 指標數據	99 年 指標數據	100 年 指標數據	101 年 指標數據	102 年 指標數據	備註
	加強資料保密	軍訓處	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協助偵察，同時亦將要求各級教育人員注意個資保密工作，對過期名錄及網路名單公布時，宜採取銷毀及密碼保護措施，避免資料外洩引起犯罪。	併開學 發文	併開學 發文	併開學 發文	併開學 發文	併開學 發文	
	諮詢專線	軍訓處	宣導運用諮詢專線，於教育部校安中心網建置「詐騙諮詢專線 165」連結宣導資料，撥打「165」即由專人說明並研判是否為詐騙事件。同時於校安中心網頁，建置全年無休之 24 小時緊急事件通報網，成立緊急危機處理小組，並備有 24 小時值勤人員服務通報系統，建立全年無休 24 小時緊急事件電話聯絡網。	完成及建 置張貼於 校安中心 網站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定型化契約	文教處	持續推廣「海外留學遊學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海外留學遊學定型化契約範本」；並加強查核業者使用定型化契約情形，並不定期發布留遊學消費資訊及警訊的電子報。	已完成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分工單位	反詐騙相關工作事項	主辦司處	具體指標名稱內容	98年 指標數據	99年 指標數據	100年 指標數據	101年 指標數據	102年 指標數據	備註
	補習班資訊管理	社教司	建置「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請縣市政府提供民眾有關該縣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規則（條例）、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範本相關資訊，並定期更新所轄立案與未立案補習班退費紀錄、違規紀錄等資料；加強取締未立案補習班，進行實地訪視。	已完成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大陸留學	大陸小組	加強大陸留學之規範與管理，查處非法仲介，針對民間團體機構違法替大陸學校在臺招生之案件（該團體機構多將此類違法招生訊息刊登於其網站與報紙），將蒐集相關違法資料，函送法務部調查局偵處，並告知該團體機構即刻停止刊登此類訊息。	已完成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強化網路安全	電算中心	於全國 25 縣市教育網路中心使用過濾機制，持續進行不當資訊防制工作，以保障中小學生上網安全；設置 168 偏鄉數位機會中心，並持續加強數位機會中心對網站買賣交易之認識與知能。	已完成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分工單位	反詐騙相關工作事項	主辦司處	具體指標名稱內容	98年 指標數據	99年 指標數據	100年 指標數據	101年 指標數據	102年 指標數據	備註
地方政府 與各級學校	宣導活動	業務司與 地方政府	與警察局合作辦理「預防詐騙宣導活動」，對詐騙集團行為模式的宣導，防範於未然。	不定期 辦理	不定期 辦理	不定期 辦理	不定期 辦理	不定期 辦理	
		業務司與 地方政府	透過電子報、BBS、e-mail、寄發信函等方式，將詐騙集團的手法，以系列方式刊載。請所有學生家長當接獲類似的電話時，不管是任何的情況，不要驚慌，要保持冷靜，並請家長及同學們謹記：提款機只能匯出金錢，不能匯入，絕對不能依照對方指示靠近提款機。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軍訓處 督導	加強與警方聯繫方面，定期聯繫轄區警政單位警官來校作宣導，加強同學防騙知識；另高中以上學生透過軍訓課時加強宣導。	不定期 辦理	不定期 辦理	不定期 辦理	不定期 辦理	不定期 辦理	
		訓委會 督導	各縣市政府年度友善校園工作計畫中，法治教育相關研習活動配合宣導反詐騙相關訊息。	10場	15場	20場	25場	30場	

2.明定各級學校督導考核項目追蹤評估宣傳成效：

- (1)大學校院部分：本部委由評鑑中心於 100 年度辦理之大學校務評鑑，將於「績效與社會責任」評鑑項目下，檢視各校法治教育及相關知能宣導之辦理情形，並建議各校準備「反詐騙校園預防宣導工作」之相關資料。
- (2)技專校院部分：研議列入 99 學年度技專校院評鑑行政類學務行政組學校辦理各項社會關切之主題執行情形資料表。
- (3)高中職校部分：將各校執行「反詐騙教育宣導情形」列入年度訪視重點項目及本部各縣市聯絡處執行校安三級預防措施成果報告表評核；另配合本部中部辦公室年度軍訓工作評鑑及每月不定期訪視納入指標，辦理訪視驗證本部各縣市聯絡處及高中職校執行反詐騙教育宣導情形及相關資料是否紀錄備查。
- (4)國民中小學部分：因屬直轄市暨各縣（市）政府督導權責，本部每年針對地方政府進行教育事務實施統合視導，往年維護校園治安部分均列為指標項目，本部將自 99 年度起，於改善校園治安項下增列「反詐騙教育宣導成效」具體指標子項，以追蹤評估宣導成效。

(三)99 年 7 月至 100 年 3 月有關反詐騙相關工作具體執行情形摘述如下：

- 1.本部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 99 年 7 月至 100 年 2 月辦理反詐騙宣導共計 6,380 場次，801 萬 5,677 人次參加，辦理場次暨人數詳如附件。
- 2.由本部電算中心辦理網路詐騙宣導、網路使用正確認知及網路法治教育之相關宣導工作。
- 3.每月持續轉發法務部反詐騙宣導資料予本部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並提醒機關同仁若接獲可疑詐騙電話，可透過刑事警察局「165 反詐騙專線」詢問及檢舉報案或向金融機構查詢，或電「110」報案；另將「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一覽表」資料，置於本部政風處網站之電子公告欄供參。
- 4.各大學校院 99 學年度共 66 校開設 937 門法治教育相關課程，教授有關反詐騙相關課程。
- 5.有關技職校院反詐騙宣導執行成效，納入技職校院行政類生活教育評鑑參考效標補充說明，列為評鑑考評。
- 6.完成 99 年度核定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人權法治教育研習計 153 場次，法治教育主題（含反騙）45 場次，並與師資培育機構合作開設人權法治教育增能學分班計 9 班次。100 年度部分，核定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人權法治公民教育研習計 103 場次，法治教育主題（含反騙）78 場次，並與師資培育機構合作開設人權法治教育增能學分班計 5 班次。

- 7.99 年度補助大學法律系所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提昇中小學學生及社區民眾法治及反詐騙觀念：計有國立政治大學等 21 校辦理反詐騙及相關消費者保護法等法令宣導，總計 54 場次，10,750 人次參加。100 年度部分刻正審核中。
- 8.與國語日報社合作刊載「少年法律專刊」，宣導反詐騙及相關消費者保護法等法令資訊：計宣導「刷卡換現金涉詐欺」、「任意販賣門號等於幫助詐騙」及「裝窮騙財觸犯詐欺罪」等 3 篇反詐騙與相關消費者保護法等文章資訊。
- 9.於大學校長會議、技專校長會議、高中職校長會議、中小學校長會議、大專校院學務長傳承研討會、大專課指組長傳承研討會、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100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及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評鑑暨觀摩活動等相關研討會及活動中宣導，估計逾 5,000 人次。
- 10.於縣市督導會報、新進教官、軍訓主管暨大專生輔組長研習等相關會議及研習活動，將反詐騙教育宣導暨相關工作推廣情形，列入會議資料或進行相關宣導。
- 11.本部於 99 年 2 月 25 日以台軍(二)字第 0990030128 號函送學校與家長聯防詐騙「緊急聯繫卡」格式範例，請各級學校運用社區、學校與家長互動時機，製作家長聯繫函及緊急聯繫電話卡片

發給學生及家長至少人手一卡，強化學校與家長聯防詐騙宣導功能，避免學生家長遭詐騙受害。經 99 年底清查辦理情形，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暨各級學校均已依規定辦理。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臺科字第 1010006677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新聞局及教育部，未能有效遏止電話詐騙案件發生，涉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囑轉知所屬列管，並按年將處理情形復知貴院一案，經交據教育部函報對本案之處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0 年 3 月 10 日院台交字第 10025300620 號函。

二、檢附教育部對本案之處理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教育部對本案之處理情形

審核意見：

教育部已將校安中心暨中部辦公室網站連結法務部網站反詐騙專區暨內政部警政署 165 防詐騙網站，並蒐集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提供各級學校下載反詐騙相關資料，並請各校網站加入連結及妥為運用宣導；復與法務部、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建立跨部會校安聯繫平臺，成立中央跨部會校園安全聯繫會報，將反詐騙議題納入討論。又該

部未來將積極爭取資源，以廣納整體性及多樣性宣傳媒體進行詐騙防制宣導。處置尚稱妥適，請予列管並將後續辦理情形按年函復本院。

教育部說明：

一、結合政府力量與各式大眾傳播媒體進行校園預防反詐騙宣導工作

(一)結合政府力量，跨部會推動反詐騙工作：

- 1.本部結合現有「中央跨部會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機制，作為跨部會反詐騙分工聯繫平臺，於 101 年 1 月 9 日邀集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等各相關單位召開第 15 次定期會議。本部 100 年度反詐騙宣導相關案件辦理情形，有關研議校園反詐騙通報聯繫強化作為及建立教育宣導所需全國師資人才資料庫一節，列於會議管制案件（14-5 項）討論，並決定由本部落實持續推動，以期周延反詐騙教育宣導成效。
- 2.100 年度由本部學生軍訓處及訓育委員會共同參與 100 年 7 月 29 日內政部「跨部會反詐騙宣導小組」第 3 次會議、100 年 10 月 28 日第 14 次「跨部會反詐騙聯防平臺」會議，與經濟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財政部、法務部、國家傳播通訊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等相關部會，針對反詐騙教育宣導及實務工作推動交換意見，並規劃相關反詐騙議題之年度宣導重點，以期有效宣導反詐騙工作。

(二)結合網路（媒體）資源，宣導反詐騙訊息：

本部校安中心暨中部辦公室網站均已連結法務部網站反詐騙專區暨內政部警政署 165 防詐騙網站，並透過警政署所公布反詐騙個案資料及本部校安通報所蒐集常見詐騙案例個案，提供各級學校下載。另要求各級學校應加入上開連結，供師生連網運用，經 100 年度 12 月份抽查大專校院及高中職校各 50 所，各校均依規定加入，連結率達 100 %。

(三)結合警政及社區機制，聯防電話詐騙宣導：

要求各級學校與所在地區警察（分局）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若各校學生有遭詐騙情形，均能有效獲得警方協助；另本部於 99 年 2 月 25 日台軍（二）字第 0990030128 號函請各級學校製作家長「反詐騙緊急聯繫卡」，製發學生及家長人手一卡，強化學校與家長聯防電話詐騙宣導部分，年度除於各次縣市聯絡處督導會報中，要求各級學校加強辦理，並列於年度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訪視項目，實際驗證各校辦理情形。

(四)辦理宣教活動，擴大反詐騙宣導效益：

請各級學校運用各類集（週）會時機邀請外聘專家學者、警政法律實務工作者到校實施宣教，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 100 年度計辦理 8,425 場次，參與人數達 10,742,747 人次，另大專校院及各縣市聯絡處

均不定期結合校園安全相關研習納入宣教，並請各縣市政府督導所屬學校辦理，本部亦利用各項會議，宣導反詐騙教育事宜。

二、廣納整體性及多樣性之宣傳媒體，宣導反詐騙等法律資訊

本部 100 年度持續與國語日報社合作刊載「少年法律專刊」，宣導反詐騙及相關消費者保護法等法令資訊。另將加強各式宣教活動、開設相關法制課程、網路相關資源分享、網頁建構暨編印反詐騙相關手冊等納入重點工作：

(一)反詐騙議題法治教育宣導辦理情形：

- 1.業完成 100 年度核定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人權法治公民教育研習計 103 場次，法治教育主題（含反詐騙）78 場次，並與師資培育機構合作開設人權法治教育增能學分班計 5 班次。
- 2.100 年度補助大學法律系所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提昇中小學學生及社區民眾法治及反詐騙觀念：計有國立中興大學等 22 校辦理反詐騙及相關消費者保護法等法令宣導，總計 53 場次，9,639 人次參加。
- 3.與國語日報社合作刊載「少年法律專刊」，宣導反詐騙及相關消費者保護法等法令資訊：計宣導「任意販賣門號等於幫助詐騙」、「裝窮騙財觸犯詐欺罪」、「捐款賑災慎防歹徒詐騙」、「網拍過期禮券可能涉及詐欺」、「哪幾通電話可能是詐騙？」、「吃飯故意不付帳涉及詐欺罪」、「網路帳號遭盜用可以提告」、

「商品價差大小心買到仿冒品」、「使用偽鈔一定有罪嗎？」、「信用卡被盜刷未必由消費者清償」、「會首倒會會員可依法主張權利」及「網購等郵購買賣法律保障審閱期」共 12 篇反詐騙與相關消費者保護法等文章及漫畫資訊。

- 4.於全國大專校院學務長、教務長會議、縣市主管教育會議、中小學校長會議、全國大專院校學生社團及學生自治組織評鑑暨觀摩會等會議中宣導，估計宣導超過 5,000 人次。

(二)利用其他形式推動反詐騙議題宣導工作辦理情形：

- 1.鼓勵各校於相關法治教育課程中加入反詐騙議題，統計 100 年度各大學校院共 63 校，開設 619 門法治教育相關課程，計有 26,363 人修課。
- 2.結合學者專家建置「中小學資訊素養與認知網站」（<http://eteacher.edu.tw/>），內容包含網路安全及資訊素養等各類議題，以協助教師瞭解青少年網路安全、網路法律等現象及所衍生之問題（例：網路購物安全及網路交友等單元），並開發相關教學資源提供師生參考，加強師生相關認知，避免相關網路詐騙。
- 3.編印「給愛上網的你—青少年網路祕笈」手冊（內容包含網路交易安全等議題），教導學生瞭解使用網路時應注意的事項，並能在安全、合理、合宜及合法的準

則下，讓網路發揮最大的正面功效。

- 4.編製「認識學生的網路世界：網路素養教師篇」手冊（內容包含網路交易安全等議題）及「給教師的一封信：關心學生的網路世界」摺頁，提供教師認識現在青少年們的網路世界，多關心孩子上網狀況。
- 5.編製「認識孩子的網路世界：網路素養家長篇」手冊（包含網路交易安全等議題）及「給家長的一封信：關心孩子的網路世界」摺頁，提供家長認識現在青少年們的網路世界，多關心孩子上網狀況，與孩子一同於網路世界中成長。
- 6.宣導建議家長依循「CPR」手則，多陪伴孩子上網（Company），給孩子多元的休閒娛樂（Plenty）及訂定明確的網路遊戲規定（Rule），包含安排合理的上網時間及電腦放置家中公共區域，引導家長協助學生使用網路。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臺科字第 1010122832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新聞局及教育部，未能有效遏止電話詐騙案件發生，涉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囑轉知所屬列管，並將處理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報會同

有關機關之處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9 月 15 日院台交字第 1002530277 號函。
- 二、檢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對本案之處理情形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院長 陳 冲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對本案之處理情形

- 一、有關通傳會負有督導電信事業，增進公共福利之責任，惟該會成立以來除未考量查詢通聯費用價格之合理性外，亦未妥慎檢討警察機關為應偵辦案件需要、查詢通信紀錄費用規定之合當性，處事消極，實有不當部分：

審核意見：通傳會已於 99 年 7 月 7 日發布修正「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之雙向通信紀錄查詢費用，再調降每號每日新臺幣 100 元計收。惟針對「內政部警政署查詢通信紀錄及使用資料」之情形及警察機關因欠繳查詢費用，而無法再行調閱通聯資料情形各為何？請於每年年度結束後，將前一年度之處理情形函復。

通傳會說明：

- (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 95 年 10 月 20 日，要求電信業者針對該局通訊監察中心及科技犯罪防制中心所調閱不明話務路由資料能予以免費，中華電信於 95 年 12 月 21 日函復同意免費，遠傳電信（含原和信電訊）、台灣大哥大、威寶電信及亞太電信亦配合免費提供查詢

服務，自 95 年 7 月起至 100 年 8 月，上開電信業者共免費提供內政部警政署 78 萬 8 千餘筆通信紀錄；另電信事業 91 年至 100 年 8 月免費提供監察院、司法院與法務部檢察單位 319 萬 8 千餘筆通信紀錄及 90 萬筆用戶資料。

(二)本會自 95 年起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執行「靖頻專案」並參與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召開之「防制電信詐騙技術諮詢小組」（原電信詐騙技術諮詢小組）會議共 20 次，定期檢視「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向各電信事業調閱詐騙發、受話通聯資料」進度。對於內政部警政署偵辦電話詐騙案件，本會皆責成電信業者務必全力配合，並依法提供相關通信紀錄。

(三)經統計電信業者自 99 年至 100 年 8 月止，有關機關調閱用戶通信紀錄、用戶資料及案件，經查共調閱 285 萬門之通信紀錄、138 萬戶用戶資料及 151 萬案件。通信紀錄調閱比例分別為：警察機關約為 69%、檢調系統約為 26%及其他機關約為 5%；用戶資料調閱比例分別為：警察機關約為 79%、檢調系統約為 21%及其他機關約為 0%；案件調閱比例分別為：警察機關約為 62%、檢調系統約為 34%及其他機關約為 4%。每月調閱資料統計為，自 91 年至 98 年每月平均調閱用戶通信紀錄、用戶資料及案件數為 7.9 萬件、7.7 萬件及 4.1 萬案；99 年至 100 年 8 月每月平均調閱用戶通信紀錄、用戶資料及案

件數為 14.25 萬件、6.9 萬件及 7.5 萬案。

(四)本會於 100 年 10 月 4 日邀集相關電信事業研商「配合處理有關機關調閱電信通信紀錄作為」會議，會議決議略以：(1)對於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部分，請與會業者確實按本會相關規定辦理，本會將對於違反規定之業者，進行裁處；(2)請各與會業者提供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統計表、有關機關查詢用戶個人資料統計表及因欠繳查詢費用而無法再行調閱通聯資料情事等相關統計數據；(3)請各與會業者提供公司經理人布達「對於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案件，請確實依照本會相關規定辦理。」書面文件予本會。

(五)本會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函請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國防部提供 98 年 10 月至 100 年 9 月電信事業未回復查詢案件統計，經內政部警政署函復，電信事業仍有 2,700 餘件尚未回復。復經本會於 101 年 1 月 3 日函請相關電信事業依規定查詢上開案件並函復該署。嗣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 101 年 1 月 4 日召開「通聯調閱系統討論會議」討論（如附件 1），上開未回復案件係內政部警政署通聯調閱系統檢查欄位無法正常顯示之障礙因素所致，各電信公司多已回復該署或查無相關案件。

二、有關通傳會於 95 年 2 月 22 日成立迄今已逾 5 年，仍未依據中央行政機關法制

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配合修訂相關作業法規，嚴重影響經營者管理與行政程序之運作，法制作業草率疏忽，實有不當部分：

(一)審核意見一：有關按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應於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後二年內，依本法所揭示原則，修正通訊傳播相關法規」，通傳會於 95 年 2 月 22 日成立，通訊傳播相關法規依法應於 97 年 2 月 22 日前完成修正。該會迄今仍未完成修正核有違失。通傳會說明：

1.本會自 95 年 2 月 22 日成立迄今，持續依據通訊傳播基本法揭示原則，辦理相關法規之修正。本會於 96 年 2 月 14 日將廣電三法（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報院審查，另於 96 年 12 月 20 日將整合電信法、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等 4 法之「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報院審查。惟鑒於修正幅度過大，將造成管制方式產生重大變更，亦對各產業經營及發展，造

成極大之衝擊，且相關條文尚待凝聚各界共識，經參酌各國關於通訊傳播匯流之立法方式，行政院於 97 年 4 月 1 日函復本會，建議採漸進式、階段式修法方式進行，經本會再行研討後，爰採各法分階段方式修正。

2.此外本會於 2 年內陸續訂定或修正相關法規命令計 66 種、行政規則 6 種。惟本會主管法規繁多，包括通訊傳播基本法、本會組織法、電信法、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等，相關子法更達近百種，且本會成立初期即面臨機關組織整合，必須處理組織整併、人員調整、業務調整、辦公場所調整等問題。復因通訊傳播相關法規修正，涉及民眾權益重大事項，為求周延，尚須費時諮詢各界意見，以尋求共識，致無法如期完成所有相關法律之修正。惟本會刻已加速辦理相關法規修正，目前主管法律之修法進度如下：（如表 1）

表 1 通傳會主管法律之修法進度

法案名稱	送行政院日期	送立法院日期	備註
通訊傳播基本法	99 年 10 月 8 日		100 年 12 月 9 日行政院進行協商，結論略以本法應做全面檢討修正，請通傳會應衡酌實際運作及因應法定職掌調整，重新研議後再行報院審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	99 年 10 月 8 日	1.100 年 1 月 20 日	1.100 年 12 月 28 日總統公布。 2.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

法案名稱	送行政院日期	送立法院日期	備註
織法		2.100 年 12 月 14 日三讀通過	
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8 年 12 月 4 日	1.99 年 3 月 25 日 2.100 年 6 月 14 日三讀通過	1.100 年 6 月 29 日總統公布。 2.第 11 梯次釋照條文。
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	99 年 2 月 8 日	100 年 3 月 30 日 函送立法院	1.立法院屆期不續審退回。 2.已於 101 年 1 月 16 日重行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	99 年 7 月 29 日	100 年 3 月 30 日 函送立法院	1.立法院屆期不續審退回。 2.已於 101 年 1 月 16 日重行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9 年 3 月 30 日	100 年 3 月 30 日 函送立法院	1.立法院屆期不續審退回。 2.黨政軍條文修正案。 3.已於 101 年 1 月 16 日重行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9 年 3 月 12 日	100 年 3 月 30 日 函送立法院	1.立法院屆期不續審退回。 2.黨政軍條文修正案。 3.已於 101 年 1 月 16 日重行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9 條、第 38 條、第 38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	99 年 2 月 28 日	100 年 3 月 30 日 函送立法院	1.立法院屆期不續審退回。 2.黨政軍條文修正案。 3.已於 101 年 1 月 16 日重行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兩公約部分）	100 年 2 月 15 日	100 年 3 月 3 日 函送立法院	1.立法院屆期不續審退回。 2.已於 101 年 1 月 16 日重行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	97 年 12 月 2 日	98 年 3 月 9 日 函送立法院	1.立法院屆期不續審退回。 2.已於 101 年 1 月 16 日重行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審核意見二：有關通傳會既於 95 年 2 月 22 日成立，惟時隔 1 年 5 個月，電信法第 7 條仍載有「電信總局」等文字，顯見該會法制作業漫不經心，草率疏忽。

通傳會說明：

1.有關電信法修正部分，本會為因應數位匯流實務發展及監理需求，並配合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之整體修正，檢討法令之授權明確性，解決實務上迫切之問題，復審酌整體產業現狀，盱衡未來發展，針對現行法作通盤檢討，而未單獨就「主管機關」文字部分先作修正。此外，縱然本會未單獨就主管機關文字部分進行修正，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自本會成立之日起，通訊傳播相關法規，包括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涉及本會職掌，其職權原屬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交通部電信總局者，主管機關均變更為本會。其他法規涉及本會職掌者，亦同。是以本會仍能依法執行各項職務不致於窒礙難行。

2.電信法修正情形說明以下：

(1)自 98 年 2 月起本會就電信法全案條文進行檢討研議，嗣於同年 7 月間以座談會方式召開數次電信法修法意見徵詢會議，俾與各業者廣泛交換意見；復於 99 年 2 月間就電信法有關因應新興媒體之管制措施，召開徵詢會議，以深入瞭解電

信業者及民間團體對該議題之具體意見，嗣再於同年 5 月至 7 月間邀請學者專家舉行 4 場諮詢會議，同年 9 月至 12 月間，由劉委員○○、魏委員○○、張委員○○及翁委員○○共同主持多場工作會議，嗣再於同年 10 月間邀請業界召開諮詢會議，廣泛徵詢修正建議。

(2)另於 100 年 5 月 20 日及 24 日舉辦兩場電信法修法先期公聽會，並根據公聽會所蒐集及徵詢之意見，完成逐條檢討，目前已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將進行全案逐條討論。

(三)審核意見三：有關依據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6 條規定，草擬法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命令，應一併規劃並先期作業，於法律公布施行後 6 個月內完成發布，該會卻延宕至 96 年 7 月始完成修訂相關法規命令，核有違失。
通傳會說明：

1.本會自 95 年 2 月 22 日成立以來，本應於半年內（即於 95 年 8 月底前）完成相關法規修訂。但因本會所管法規數量龐大、人員初期短少、且本會主管法規原均係他機關所主管，多涉及與他機關權責重新劃分爭議（交通部、新聞局等），尚須費時協調。惟本會已積極就相關法規進行修正作業，96 年 8 月底前本會辦理相關法規修正過程及完成修正部分如表 2。

表 2 96 年 8 月底前通傳會辦理相關法規修正過程及完成修正部分

序號	日期	內容
1	95 年 12 月 26 日	通傳會第 131 次委員會議決議，請各業務單位儘速清查所負責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對須依通傳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修正主管機關之條文，於二週內提出修正草案並詳列清單，再由法律事務處彙整審查後提委員會議審議。
2	96 年 1 月 23 日	通傳會分組委員會第 77 次法制小組審查經法律事務處彙整完畢通傳會主管應修正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3	96 年 3 月 27 日	通傳會分組委員會第 92 次法制小組廣續審理相關應修正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4	96 年 4 月 11 日	各業務單位依法制小組審查結論修正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並經法律事務處彙整完竣。
5	96 年 4 月 27 日	通傳會第 160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通傳會主管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主管機關為通傳會。
6	96 年 6 月 6 日	預告修正「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電信事業用戶查詢通信紀錄作業辦法」第 8 條修正草案、「公眾電信規費收費標準」第 4 條修正草案、「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一類電信事業微波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修正草案、「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7	96 年 6 月 7 日	預告修正「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第 5 條修正草案、「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修正草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管理辦法」修正草案、「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管理辦法」修正草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修正草案、「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修正草案、「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5 條修正草案、「工業科學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8 條、第 19 條修正草案、「學校實習無線廣播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8	96 年 6 月 8 日	預告修正「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實施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修正草案、「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修正草案、「電信事

序號	日期	內容
		業提供身心障礙者特別服務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7 條修正草案、「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電信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修正草案、「高級電信工程人員及電信工程人員資格取得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	96 年 6 月 11 日	預告修正「廣播電視節目中繼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廣播電視業者設置地球電臺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衛星廣播電視工程技術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規則」修正草案、「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立辦法」修正草案、「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規費收費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及進口許可規費收費標準」第 3 條、第 4 條修正草案、「電波監理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電信網路編碼計畫」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電信號碼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10	96 年 6 月 13 日	預告修正「專用電信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第 4 條修正草案、「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民用航空器無線電臺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6 條修正草案、「船舶無線電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學術試驗無線電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專用電信設置使用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無線電視節目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3 條修正草案、「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 11 條、第 14 條修正草案。
11	96 年 6 月 28 日	修正「船舶無線電臺審驗技術要點」、「專用無線電臺審驗作業要點」、「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無線電臺審驗作業要點」、「船舶無線電臺不定期檢查實施要點」、「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委託審驗作業要點」、「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審查小組設置要點」、「業餘無線電機型式認證要點」規定，並自九十六年七月九日生效。
12	96 年 6 月 29 日	修正「廣播電視工程評鑑作業要點」、「衛星小型地球電臺型式認證程序及審驗作業要點」、「廣播電視無線電臺審驗作業要點」、「調頻廣播無線電臺副載波業務申請須知」、「有線電視業務申請」、「

序號	日期	內容
		<p>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業務申請」、「電信網路編碼計畫說明書」、「交通部電信總局固定通信業務市內交換機局碼申配作業須知」、「交通部電信總局智慧虛擬碼申配作業須知」規定，並自九十六年七月九日起生效。</p>
13	96 年 7 月 2 日	<p>修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光纖網路轉讓審查作業要點」、「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處理系統經營者頻道供應者爭議調處原則」、「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補助『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執行要點」、「有線廣播電視節目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等節目專用頻道規劃要點」、「行政院新聞局對於有線廣播電視節目、廣告管理、費用及權利保護代行處理原則」、「臺灣省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土地及非都市土地設置有線廣播電視事業設施審查作業要點」、「第一類電信事業點對點微波電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及審驗作業要點」、「行動通信系統基地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及審驗作業要點」、「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查驗作業要點」規定，並自九十六年七月九日生效。</p>
14	96 年 7 月 3 日	<p>修正「電信事業配合廣告物主管機關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注意事項」、「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第一類電信事業基地臺或電臺電磁波量測服務作業要點」、「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會計科目設置要點」、「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財務報告編製要點」、「會計師查核簽證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財務報告作業要點」、「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審查作業要點」、「衛星通信業務審查作業要點」、「行動電話業務服務品質規範作業要點」規定，並自九十六年七月九日生效。</p>
15	96 年 7 月 4 日	<p>修正「衛星行動通信業務經營業者網路編碼申配作業須知」、「『19XY』特殊服務碼申配作業須知」、「無線電叫人經營業者網路編碼申配作業須知」、「中繼式無線電話業務及行動數據業務經營業者網路編碼申配作業須知」、「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業者網路編碼申配作業須知」、「『18XYZ』撥號選接網路接取碼申配作業須知」、「行動電話經營業者網路編碼申配作業須知」、「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經營業者電信號碼申配作業須知」、「第七號信號系統信號點碼申配作業須知」規定，並自九十六年七月九日起生效。</p>
16	96 年 7 月 5 日	<p>修正「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費收費標準」、「電信事業用戶查詢通信紀錄作業辦法」第八條、「公眾電信規費收費標準」第四條、「號碼</p>

序號	日期	內容
		可攜服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第一類電信事業微波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17	96 年 7 月 13 日	修正「專用電信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第四條、「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民用航空器無線電臺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六條、「船舶無線電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學術試驗無線電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專用電信設置使用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無線電視節目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三條、「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十四條。
18	96 年 7 月 19 日	修正「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管理辦法」、「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管理辦法」、「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工業科學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學校實習無線廣播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19	96 年 7 月 20 日	修正「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實施辦法」第二條、「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電信事業提供身心障礙者特別服務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七條、「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部分條文、「電信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高級電信工程人員及電信工程人員資格取得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20	96 年 7 月 23 日	修正「廣播電視節目中繼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廣播電視業者設置地球電臺管理辦法」、「衛星廣播電視工程技術管理辦法」、「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立辦法」、「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及進口許可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四條、「電波監理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四)審核意見四：綜上，通傳會法制作業核有嚴重疏失，請行政院專案列管並逐一檢視該會成立後「歷次相關法規修訂情形」及「相關法規法制作業違反規定期程與陳報作業程序之情形」，並檢討延宕違失責任見復。

通傳會說明：

- 1.由於本會主管法規繁多，包括通訊傳播基本法、本會組織法、電信法、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等。相關子法更達近百種，而本會於 95 年 2 月 22 日成立初期面臨機關組織整合，必須處理組織整併、人員調整、業務調整、辦公場所調整等問題。此外加上本會獨立機關定位等組織運作問題，致無法如期完成，惟本會已加速辦理相關法律之修正。
- 2.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6 條規定，草擬法律制定、修正或廢止案時，對於應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命令，應一併規劃並先期作業，於法律公布施行後 6 個月內完成發布。惟因本會於成立之前，尚無法就相關法律制定、修正或廢止案辦理相對應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命令之先期規劃作業，致難以在成立之初，即法律公布施行後 6

個月內完成相關法規命令之發布，本會僅能於成立後才得以陸續規劃辦理訂定、修正或廢止之作業。

- 3.綜上所述，本會於本會組織法公布施行後才得以成立運作，復以本會成立後面臨諸多制度面與實務面困境，惟本會已加速法制作業，並積極辦理相關法律之修正。另本會主管法律之修法進度（如表 1）及相關法規修正過程及完成修正部分（如表 2），均已分別列表詳述如前。

三、有關行政院新聞局（以下簡稱新聞局）長期怠於執行反詐騙宣導工作，除事前未建立明確之綜合性反詐騙預防宣導工作外，事後亦未追蹤考核，難以評估宣導效果，肇致執行成效不彰，均有不當部分：

審核意見：新聞局已提出 99 年 5 月至 100 年 3 月期間之相關宣導具體執行情形，處置合宜，請自行列管繼續執行反詐騙預防宣導工作，並於每年年度結束後，將前一年之辦理及效益評估情形函復。

新聞局說明：

- (一)本局自 100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除積極協助各部會傳播反詐騙防範措施外，並主動運用多元通路推動辦理宣導工作，具體執行情形彙整提報如下：

1.加強犯罪新聞處理，計 11 則。（如表 3）

表 3 新聞局加強犯罪新聞處理執行情形

日期	執行情形
1/20	<p>撰發吳院長相關指示新聞稿：</p> <p>1.場合：行政院院會</p> <p>2.新聞稿主題：「吳院長聽取『社會安全網推動情形』報告案」</p> <p>3.相關內容：吳院長指示內政部全力打擊詐欺犯罪、維護民眾財產權益，建立社會安全網，達成馬總統揭示之「百年公義」的政策目標。</p>
1/25	<p>撰發吳院長相關指示新聞稿：</p> <p>1.場合：行政院治安會報</p> <p>2.新聞稿主題：「吳揆主持行政院治安會報」</p> <p>3.相關內容：吳院長表示政府對治安工作投入諸多心力，詐騙等犯罪指標下降，顯示治安已有大幅改善。</p>
3/3	<p>撰發吳院長相關指示新聞稿：</p> <p>1.場合：行政院治安會報</p> <p>2.新聞稿主題：「吳揆主持行政院治安會報」</p> <p>3.相關內容：吳院長表示已將檢肅黑槍、掃蕩毒品、打擊民生犯罪及查緝電信、網路詐騙集團與凶悍狠毒的犯罪，列為今年治安工作的重要項目，並要求內政部、法務部及檢、警、調、憲、海巡等查緝機關通力合作，確保良好的社會治安。</p>
4/1	<p>撰發吳院長相關指示新聞稿：</p> <p>1.場合：行政院治安會報</p> <p>2.新聞稿主題：「吳揆：政府要做好治安工作，每一個環節都不能鬆懈」</p> <p>3.相關內容：本期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竊盜及詐欺案件均持續減少，對於黑幫組織、偽劣藥、囤積物資及校園毒品等專案查緝工作也都展現成效，請內政部、法務部與各相關部、會、局、署及地方政府持續努力。</p>
4/27	<p>撰發吳院長相關指示新聞稿：</p> <p>1.場合：行政院治安會報</p> <p>2.新聞稿主題：「吳揆主持治安會報」</p> <p>3.相關內容：本期詐騙案件發生數、民眾財產損失均持續大幅下降，但統計每年被騙金額仍高達數十億，檢警機關在偵辦詐騙案件時應加強查扣及追回犯罪所得，以減少民眾的損失。</p>
5/31	<p>撰發吳院長相關指示新聞稿：</p> <p>1.場合：行政院治安會報</p> <p>2.新聞稿主題：「吳揆主持治安會報」</p>

日期	執行情形
	3.相關內容：金融體系是防制詐騙重要的一環，因此指示金管會持續督導金融機構落實執行各項防範詐騙的金融管理措施，並與內政部、法務部共同研商精進防制之道。
6/24	<p>撰發吳院長相關指示新聞稿：</p> <p>1.場合：行政院治安會報</p> <p>2.新聞稿主題：「吳揆主持治安會報，並表揚打擊詐騙犯罪有功人員」</p> <p>3.相關內容：吳院長特別表揚檢、警機關執行「0310」專案打擊詐騙犯罪集團的有功人員。吳院長表示，這次的專案行動不論是在境內或境外，都產生很大的震撼效果，讓民眾感受到政府對治安工作的重視與努力。</p>
9/8	<p>撰發吳院長相關指示新聞稿：</p> <p>1.場合：行政院院會</p> <p>2.新聞稿主題：「吳院長聽取『社會安全網推動情形』報告」</p> <p>3.相關內容：社會安全網為政府擴大照顧弱勢的重要政策，自 98 年 1 月起整合各界資源，從「落實福利、擴大照顧」、「關愛生命、防治自殺」、「創造機會、照顧失業」、「立即關懷、安心就學」、「強化治安、偵防犯罪」五大主軸著手，完備社會安全網絡，積極照顧弱勢。</p>
9/29	<p>撰發吳院長相關指示新聞稿：</p> <p>1.場合：行政院院會</p> <p>2.新聞稿主題：吳院長聽取「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執行成果與展望」報告</p> <p>3.相關內容：吳院長說，截至 100 年 8 月底止，大陸遣返我方人員 135 名，包括地方議會前議長、前法官、前立委、臺中廣三 SOGO 槍擊犯陳○○等通緝要犯；兩岸並合作偵破毒品、詐欺、擄人勒贖計 41 案，逮捕犯罪嫌疑人 2,189 人，尤其是電信詐欺案件 99 年發生數較 98 年下降 25.73%，民眾損失金額減少達新臺幣 41 餘億元，效果顯著。昨天兩岸又一舉偵破獲 8 個跨境的詐騙集團，逮捕 827 名嫌犯，真正實現司法正義，讓罪犯無所遁逃。</p>
11/1	<p>撰發吳院長相關指示新聞稿：</p> <p>1.場合：行政院治安會報</p> <p>2.新聞稿主題：吳院長主持治安會報</p> <p>3.相關內容：吳院長在聽取內政部「當前治安情勢及分析」報告後表示，本期各類刑案發生數持續減少，全般刑案破獲率達 8 成，內政部在報告中所提掃蕩非法槍彈、檢肅黑道幫派、打擊詐騙犯罪、查處不法暴力討債、保障婦幼安全及查緝簽賭等 6 項重要治安工作的執行，成效也都有所提昇，值得肯定，請內政部、法務部與各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持續努力，共同維護良好的社會治安。</p>

日期	執行情形
11/30	<p>撰發吳院長相關指示新聞稿：</p> <p>1.場合：行政院治安會報</p> <p>2.新聞稿主題：吳院長主持治安會報</p> <p>3.相關內容：吳院長在聽取內政部「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成效分析與策進作為」報告後表示，電話詐騙是新政府上任時民怨很深的一項犯罪，這 3 年多來，我們全力推動各項防制工作，從本報告的統計資料可以看出，案件發生數在 94 年最高 43,023 件，95 年至 97 年每年也高達 4 萬多件，到 99 年減少為 28,494 件，下降 33.77%。而民眾財損金額也從 95 年最高峰的 185.9 億元，逐步下降到 99 年 61.29 億元，足足減少 124.6 億元（-67%），今年案件數、財損金額仍持續較 99 年有相當幅度的減少，防制成效十分良好。對於內政部、法務部、財政部、金管會及通傳會等相關部會同仁的努力，特別表示高度肯定與嘉勉。</p>

2.策製綜合文宣品。（如表 4）

表 4 新聞局策製綜合文宣品執行情形

日期	執行情形
6 月	策製「反詐騙－小木偶篇」廣播帶 1 支。
10 月	編印漫畫式防詐騙宣傳單 10 萬份。
11 月	策製「反詐騙－DJ Call-in 篇」廣播帶 1 支。

3.協助宣導通路及文宣規劃。

- (1) 電視公益時段：運用台視、中視、華視、民視等 4 家無線電視台、客家及原住民電視台公益時段播放電視宣導短片，計 1,103 檔次。（如表 5）

表 5 新聞局協助宣導通路及文宣規劃執行情形（電視公益時段）

日期	執行情形
99/12/6-100/1/5	協助法務部播放「反詐騙護個資」宣導短片，計播出 115 檔次。
1/27-3/31	播放新聞局「網拍防詐騙－三國篇」宣導短片，計播出 184 檔次。
2/1-2/28	協助金管會播放「防制金融詐騙教育」宣導短片，計播出 95 檔次。
5/18-7/31	協助內政部警政署播放「你我反詐騙，全民當柯南」宣導短片，計播出 239 檔次。
8/1-11/31	協助內政部警政署播放「網拍詐騙防範」宣導短片，計播出 244 檔次。
9/23-12/5	協助內政部警政署播放「你我反詐騙，全民當柯南」宣導短片，計播出 115 檔次。
12/8-12/15	協助內政部警政署播放「跨境合作打擊詐騙」宣導短片，計播出 111 檔次。

(2) 廣播

廣播專訪，計 101 集（如表 6）。廣播帶播放，計 6 萬 8,056 檔次（如表 7）。

表 6 新聞局協助宣導通路及文宣規劃執行情形（廣播專訪）

日期	執行情形
1/1-4/30	於正聲廣播公司等 14 家委製電臺，製播「反詐騙」單元，宣導春節消費、匯兌防搶防騙、網路購物防騙及人口及住宅普查防騙，並安排行政院主計處第四局副局長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預防科警務正張○○、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警務正梁○○、宜蘭縣政府消保官王○○、臺南市警局鹽埕派出所所長龔○○等人接受廣播電臺專訪。1 月份播出 43 集、2 月份播出 29 集、3 月份播出 14 集、4 月份播出 15 集，計播出 101 集。

表 7 新聞局協助宣導通路及文宣規劃執行情形（廣播帶播放）

日期	執行情形	播放電臺
12/1-12/10	排播「反詐騙－DJ Call-in 篇」30 秒廣播帶，計播出 590 檔次。	於全國 20 家電臺（寶島新聲、全國廣播、基隆廣播、寶島客家電台、綠色和平、南投廣播、濁水溪廣播、嘉義之音、成功廣播、臺灣廣播、神農廣播、主人廣播、建國廣播、新竹勞工之聲、嘉義北回之聲、臺南新營之聲、大眾電台、南屏廣播、澎廣電台、金馬之聲等）託播廣播廣告。
1/1-1/13	排播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30 秒廣播帶，計播出 1,081 檔次。	於新聞局 100 年度 14 家委製電台（正聲廣播、佳音電台、蓮友電台、古都、建國、大漢之音、臺中廣播、勝利之聲、大千電台、好家庭、每日廣播、連花電台、鳳鳴、宜蘭之聲）排播廣播帶。
99/12/9-100/1/15	協助主計處排播「99 人口及住宅普查－防詐口令篇、建設未來篇」30 秒廣播帶，計播出 9,540 檔次。	透過全國 200 餘家廣播電臺公益時段排播廣播帶。
1/6-2/6	協助內政部警政署排播「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30 秒廣播帶，計播出 7,519 檔次。	
2/15-3/31	協助內政部警政署排播「預防居家詐騙」30 秒廣播帶，計播出 6,620 檔次。	

日期	執行情形	播放電臺
4/1-4/30	協助主計處排播「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30 秒廣播帶 1 支，計播出 11,809 檔次。	
4/1-4/30	協助內政部警政署排播「住宅防竊諮詢」30 秒廣播帶 1 支，計播出 9,126 檔次。	
5/1-5/31	協助內政部警政署排播「反詐騙」30 秒廣播帶 1 支，計播出 1,650 檔次。	
6/7-6/30	協助內政部警政署排播「你我反詐騙，全民當柯南」30 秒廣播帶 1 支，計播出 800 檔次。	
6/27-8/31	排播新聞局「反詐騙－小木偶篇」30 秒廣播帶，計播出 6,267 檔次。	
8/1-8/31	排播新聞局「反詐騙－小木偶篇」30 秒廣播帶 1 支，計播出 1,166 檔次。	
11/15-12/15	協助內政部警政署排播「國際來電－反詐騙篇」30 秒廣播帶，計播出 6,166 檔次。	
12/1-12/31	排播新聞局「防詐騙－DJ Call-in 篇」30 秒廣播帶，計播出 5,722 檔次。	

(3) 平面廣告（報紙、雜誌）。（如表 8）

表 8 新聞局協助宣導通路及文宣規劃執行情形（平面廣告）

日期	執行情形
10/31	於中國時報、聯合報及自由時報夾報宣導 10 萬份防詐騙宣傳單。
11/14	於爽報及金門日報刊登「反詐騙－字典篇」全十廣告。
11/15	於工商日報刊登「反詐騙－字典篇」全十廣告。
11/16	於經濟日報刊登「反詐騙－字典篇」全十廣告。
11/17	於聯合晚報刊登「反詐騙－字典篇」全十廣告、於今周刊（第 778 期）刊登「反詐騙－字典篇」廣告 1 頁。

(4)網路。(如表 9)

表 9 新聞局協助宣導通路及文宣規劃執行情形(網路)

日期	執行情形
12/1-12/18	運用入口網站 Yahoo 奇摩、PChome 及 HiNet 以圖像式或文字廣告，採廣告輪播方式露出，並連結至 165 反詐騙網站。

(5)燈箱。(如表 10)

表 10 新聞局協助宣導通路及文宣規劃執行情形(燈箱)

日期	執行情形
1/1-6/30	於臺北車站刊掛「網拍防詐－三國篇」燈箱廣告。
1/1-6/30	於臺北車站刊掛「反詐騙－求證篇」燈箱廣告。
4/1-6/30	於桃園機場電視牆播放「反詐騙－三國篇」Flash 動畫。
5/1-12/31	於臺北車站刊掛「網拍防詐騙－三國篇」燈片廣告。
6/1-6/30	於臺北車站刊掛「反詐騙－求證篇」燈片廣告。
11/14-12/31	於桃園機場刊掛「反詐騙－字典篇」燈片廣告。
11/15-12/24	於臺北車站刊掛「反詐騙－字典篇」燈片廣告。

(6)LED 電子字幕機，設於臺鐵車站、高速公路服務區、署立醫院、監理單位、稅捐處等處，計 75 處。(如表 11)

表 11 新聞局協助宣導通路及文宣規劃執行情形(LED 電子字幕機)

日期	執行情形
1/3-1/10	宣導【反詐騙】歹徒盜用 MSN 帳號詐騙竄升，請大家小心提防！接到好友網路求援代購遊戲點數或借錢要求匯款的訊息，務必再以電話聯絡確認，以防被騙。
1/3-1/10	宣導【防詐騙退稅】自 99/7/1 起，我國營業人至德國、瑞士、斯洛維尼亞（自 99/11/18 起）參展，得互惠申請退還增值稅。另電話退稅不可信，多聽、多問、少貪心，可防詐騙退稅！
1/24-2/10	宣導【提防網拍詐騙】網路購物還是「當面交易」和「貨到付款」最安全；以機關名義要求提領或交付現款電話，應是詐騙電話，掛斷電話，撥打「165」專線查證，以免遭騙。行政院新聞局敬祝大家新年快樂、闔家健康平安。
2/15-2/22	宣導【慎防求職陷阱】堅守五大原則：1.不繳交不知用途的費用。2.不購買產品

日期	執行情形
	。3.不應公司要求辦理信用卡。4.不簽署任何文件、契約。5.重要證件及財物隨身攜帶。
2/15-3/8	宣導【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勞委會推動微型及創業鳳凰貸款，未委託任何公司代辦，謹防詐騙。有意運用業者，請洽：0800-092-957。
2/18-3/31	宣導【慎防詐騙】政府機關絕對不會以發送手機簡訊或撥打電話方式，通知民眾中獎、退稅、費用逾期未繳，要求民眾轉帳或匯款至特定人帳戶。
3/4-3/18	宣導【多樣化的詐騙】詐騙種類是多樣化，如：公務詐騙、中獎詐騙、網購詐騙、假親友詐騙、求職詐騙、綁架詐騙、貸款詐騙、援交詐騙等，預防詐騙請撥【165】專線，行政院新聞局關心您！
3/18-3/25	運用臺鐵車站、高速公路服務區、署立醫院、監理單位、稅捐處等全國 75 處 LED 據點，宣導【防稅務詐騙】歹徒以手機簡訊、電話或掛號信逾期招領，冒稱國稅局要退稅或補稅或逃漏稅詐財，請直接向戶籍地國稅局查證，以免上當！
5/2-5/9	宣導「【防詐】詐騙手法日日精 你我務必要小心 詐騙知識不可少 謹言慎行保荷包 陌生電話不牢靠 多方求證很重要 反詐資訊不能少 一旦受騙錢難保！」
7/1-7/8	宣導【防稅務詐騙】歹徒以手機簡訊、電話或掛號信逾期招領，冒稱國稅局要退稅或補稅或逃漏稅詐財，請直接向戶籍地國稅局查證，以免上當。
8/1-8/8	宣導【降低詐欺罪】民眾最困擾的詐騙案，透過 165 專線結合相關單位，大幅減少電話詐欺發生，有效攔截詐騙案件與金額，並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強化跨境犯罪防制。
8/11-8/18	宣導【165 防詐】親愛的民眾，若您接獲電話表示您的保單遭業務員冒用辦理貸款，要求核對您的資料或請您匯款，請撥打保險公司 0800 免付費電話或反詐騙專線電話「165」求證。
9/23-9/30	宣導【慎防求職陷阱】應徵堅守「五大原則」：一、不繳交不知用途的費用。二、不購買產品。三、不應公司要求辦理信用卡。四、不簽署任何文件、契約。五、重要證件及財物隨身攜帶。
12/2-12/9	宣導【慎防求職陷阱】應徵堅守「五大原則」：一、不繳交不知用途的費用。二、不購買產品。三、不應公司要求辦理信用卡。四、不簽署任何文件、契約。五、重要證件及財物隨身攜帶。
12/9-12/16	宣導【稅務反詐騙】反詐三不：1.不用電話或手機簡訊通知退稅。2.不用 ATM 轉帳退稅。3.不用電子郵件通知退稅，免費諮詢電話：0800-000-321、反詐騙專線 165。

4.其他。(如表 12)

表 12 新聞局協助宣導通路及文宣規劃執行情形(其他)

日期	執行情形
4/28	補助南投縣「玉山新聞社」辦理反詐騙宣導。

(二)效益評估

1.運用無線電視公益時段，擴大宣導效益：

安排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金管會及本局策製之電視宣導短片於 4 家無線電視台、客家台及原民台宣導，共計播放 1,100 餘檔，加強詐騙防制宣導，擴大宣導效益。

2.有效運用地方廣播電臺，提高宣導效益：

(1)運用全國各地 200 餘家廣播電臺公益時段密集播出詐騙防制廣告，100 年度計播出 6 萬 7,466 檔(扣除新聞局付費購買之 590 檔)，有效接觸各地民眾，效果顯著。並於本局 100 年度 14 家委製電臺排播廣播帶並製播「反詐騙」單元，宣導春節消費、匯兌防搶防騙、網路購物防騙及人口及住宅普查防騙，安排主政機關人員接受電臺專訪，1 至 4 月共計播出 101 集。

(2)付費廣告觸及 295 萬人次

依據 AGB 尼爾森媒體研究資料分析，本局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0 日購買之廣播檔次 590 檔，總收聽人數約 295 萬人次。

3.透過平面、網路及戶外媒體，增

加宣導密度

於人潮集中之車站、機場、高速公路服務區、署立醫院等地使用戶外 LED 電子字幕機或公益燈箱加強宣導，亦於 11 月及 12 月期間運用平面及網路媒體，增加宣導密度，提醒民眾防範詐騙。

四、有關教育部事前未建立內部反詐騙跨單位分工聯繫平臺，及擬定各級學校宣導目標，事後復未建立客觀完整之考評制度，致各單位各行其事，執行成效不彰，核有不當部分：

審核意見：有關教育部說明，已結合現有「中央跨部會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機制，作為該部跨部會反詐騙跨單位分工聯繫平臺，定期召集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及該部各相關單位研商校園防制詐騙策略，提供制定宣導措施參考，並管考彙報該部各單位針對各級學校辦理宣導執行情形；復教育部說明，已建立各級學校宣導目標及事後考評制度。請將「反詐騙跨單位分工聯繫平臺協調執行情形」及「各級學校宣導目標及事後考評制度之具體執行與評鑑情形」，自行列管積極處理，並於每年年度結束後，將前一年之處理情形函復。

教育部說明：

(一)反詐騙跨單位分工聯繫平臺協調執行：

1.跨部會反詐騙跨單位分工聯繫：

本部結合現有「中央跨部會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機制，作為跨部會反詐騙分工聯繫平臺，於 101 年 1 月 9 日邀集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等各相關單位召開第 15 次會議，並將本部 100 年度反詐騙宣導相關案件辦理情形，有關研議校園反詐騙通報聯繫強化作為及建立教育宣導所需全國師資人才資料庫一案，列於第 14 次會議管制案件（14-5 項）討論，並決定由本部落實持續推動，以期周延反詐騙教育宣導成效。

2. 跨單位協調聯繫：

(1) 「反詐騙」宣導分工合作，有效推動：

本部辦理校園反詐騙預防宣導工作，係以三級預防觀念為指導方針，100 年度除由訓育委員會持續辦理一級預防之教育宣導工作，並由學生軍訓處負責二級預防之校安通報及協助學校緊急因應處理、擔任部內反詐騙跨單位內部分工聯繫平臺及跨部會協調聯繫之窗口；另中部辦公室、國教司分別執行辦理所屬高中職校及督導各縣（市）政府配合辦理所屬國民中小學之教育宣導工作。另本部各相關處室亦按本部於 98 年 11 月 30 日函之分工（如附件 2），配合相關宣導，辦理或補助辦理各項反詐騙工作，迄今運作情形良好，有效推動各項反詐騙宣導業務。

(2) 積極與各部會就推動「反詐騙」工作實施經驗交流：

100 年度由學生軍訓處及訓育委員會共同參於 100 年 7 月 29 日內政部「跨部會反詐騙宣導小組」第 3 次會議、100 年 10 月 28 日第 14 次「跨部會反詐騙聯防平臺」會議，與經濟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財政部、法務部、通傳會、經管會、新聞局等相關部會，針對反詐騙教育宣導及實務工作推動交換意見，並規劃相關反詐騙議題年度宣導重點，以期有效宣導反詐騙工作。

(二) 各級學校宣導目標及事後考評制度之具體執行與評鑑情形：

1. 明訂本部及各級學校宣導計畫期程落實專案管考：

本部業由訓育委員會統整制定本部及各級學校之「反詐騙教育宣導計畫方案」，明定計畫目標及近 5 年管考方式，並納入各業務單位配合相關宣導成效具體指標，有關 100 年度部內各單位依指標辦理情形統計（如附件 3）。

2. 各級學校督導考核項目及追蹤評估宣導成效：

(1) 大專校院部分：本部委由評鑑中心於 100 年度辦理之大專校務評鑑，已於「績效與社會責任」評鑑項目下，檢視各校法治教育及相關知能宣導之辦理情形，並建議各校準備「反詐騙校園預防宣導工作」之相關資料。

(2)技專校院部分：納入 100 年度技專校院評鑑行政類「校務治理與發展」項目「生活教育」評鑑參考效標說明，並於 101 度 1 月份辦理評鑑。

(3)高中職校部分：將各校執行「反詐騙教育宣導情形」列入年度訪視重點項目及本部各縣市聯絡處執行校安三級預防措施成果報告表評核；另配合本部中部辦公室年度軍訓工作評鑑及每月不定期訪視，已將相關納入指標，辦理訪視驗證本部各縣市聯絡處及高中職校執行反詐騙教育宣導情形及相關資料是否紀錄備查。

(4)國民中小學部分：因屬直轄市暨各縣（市）政府督導權責，本部每年針對地方政府進行教育事務實施統合視導，往年維護校園治安部分均列為指標項目，本部自 100 年度起有關「反詐騙教育宣導成效」已列於維護校園安全暨防制藥物濫用項下具體指標子項，追蹤評估宣導成效，並已排定於 101 年 1 月 4 日至同年 2 月 23 日辦理相關視導。

3.100 年度各級學校辦理反詐騙相關工作執行情形：

(1)本部高中職學校自 100 年 1 月至 100 年 12 月辦理反詐騙宣導共計 8,425 場次，1,074 萬 2,747 人次參加，辦理場次暨人數詳如附件 4。

(2)各大學校院 100 學年度共 63

校開設 619 門法治教育相關課程，教授有關反詐騙相關課程，共計有 26,363 人修課。

(3)由本部電算中心辦理網路詐騙宣導、網路使用正確認知及網路法治教育之相關宣導工作，包括：

甲、結合學者專家建置「中小學資訊素養與認知網站」。

乙、編印內容包含網路交易安全等議題之相關手冊，提供教師、家長認識現在青少年們的網路世界，多關心孩子上網狀況，與孩子一同於網路世界中成長，包括「給愛上網的你－青少年網路祕笈」手冊、「認識學生的網路世界：網路素養教師篇」手冊、「給教師的一封信：關心學生的網路世界」摺頁、「認識孩子的網路世界：網路素養家長篇」手冊及「給家長的一封信：關心孩子的網路世界」摺頁等。

丙、宣導建議家長依循「CPR」手則，多陪伴孩子上網（Company），給孩子多元的休閒娛樂（Plenty）及訂定明確的網路遊戲規定（Rule），包含安排合理的上網時間及電腦放置家中公共區域，引導家長協助學生使用網路。

(4)每月持續轉發法務部反詐騙宣導素材資料乙份予本部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100 年度計

- 轉發 7 次 28 篇；另將上述宣導資料，掛載於本部政風處網站之電子公告欄供參，並辦理本部員工反詐騙教育事宜。
- (5) 完成 100 年度核定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人權法治教育研習計 103 場次，法治教育主題（含反詐騙）78 場次，並與師資培育機構合作開設人權法治教育增能學分班計 5 班次。
- (6) 100 年度補助大學法律系所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提昇中小學學生及社區民眾法治及反詐騙觀念：計有國立中興大學等 22 校辦理反詐騙及相關消費者保護法等法令宣導，總計 53 場次，9,639 人次參加。
- (7) 與國語日報社合作刊載「少年法律專刊」，宣導反詐騙及相關消費者保護法等法令資訊：計宣導「任意販賣門號等於幫助詐騙」、「裝窮騙財觸犯詐欺罪」、「捐款賑災慎防歹徒詐騙」、「網拍過期禮券可能涉及詐欺」、「哪幾通電話可能是詐騙？」、「吃飯故意不付帳涉及詐欺罪」、「網路帳號遭盜用可以提告」、「商品價差大小心買到仿冒品」、「使用偽鈔一定有罪嗎？」、「信用卡被盜刷未必由消費者清償」、「會首倒會會員可依法主張權利」及「網購等郵購買賣法律保障審閱期」共 12 篇反詐騙與相關消費者保護法等文章及漫畫資訊。
- (8) 於全國大專校院學務長、教務長會議、縣市主管教育會議、中小學校長會議、全國大專院校學生社團及學生自治組織評鑑暨觀摩會等會議中宣導，估計宣導超過 5,000 人次。
- (9) 於縣市督導會報（100 年度共計 6 次）、新進教官（第 80、81 期）、100 年度軍訓主管暨大專生輔組長研習等相關會議及各項研習活動，將反詐騙教育宣導暨相關工作推廣情形，列入會議資料或進行相關宣導。
- (10) 有關本部於 99 年 2 月 25 日函發學校與家長聯防詐騙「緊急聯繫卡」格式範例，請各級學校運用社區、學校與家長互動時機，製作家長聯繫函及緊急聯繫電話卡片發給學生及家長至少人手一卡，強化學校與家長聯防詐騙宣導功能，避免學生家長遭詐騙受害。透過各項會議請各校利用開學時機廣續辦理，100 年度執行情形並列為縣市教育局處統合視導「維護校園安全暨防治藥物濫用」訪評項目。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臺科字第 1010022572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新聞局及教育部，未能有效遏止電話詐騙案件發生，涉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乙節，其中糾正事項二至五暨糾正事項六部分，請自行列管追蹤，每年將辦理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報會同有關機關（單位）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4 月 11 日院台交字第 1012530133 號函。
- 二、檢附本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單位）辦理情形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本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單位）辦理情形

一、有關通傳會負有督導電信事業，增進公共福利之責任，惟該會成立以來除未考量查詢通聯費用價格之合理性外，亦未妥慎檢討警察機關為應偵辦案件需要、查詢通信紀錄費用規定之合當性，處事消極，實有不當部分，通傳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情形：

（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 95 年 10 月 20 日，要求電信業者針對該局通訊監察中心及科技犯罪防制中心所調閱不明話務路由資料能予以免費，中華電信於 95 年 12 月 21 日函復同意免費，遠傳電信（含原和信電訊）、台灣大哥大、威寶電信及亞太電信亦配合免費提供查詢服務，自 95 年 7 月起至 101 年底止，上開電信業者共免費提供內政部警政署 109 萬 4 千餘筆通信紀錄；另電信事業 91 年至 101 年底免

費提供監察院、司法院與法務部檢察單位 337 萬 1 千餘筆通信紀錄及 104 萬 5 千餘筆用戶資料。

（二）本會自 95 年起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執行「靖頻專案」並參與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召開之「防制電信詐騙技術諮詢小組」（原電信詐騙技術諮詢小組）會議共 22 次，定期檢視「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向各電信事業調閱詐騙發、受話通聯資料」進度。對於內政部警政署偵辦電話詐騙案件，本會皆責成電信業者務必全力配合，並依法提供相關通信紀錄。

（三）經統計電信業者自 99 年至 101 年底間有關機關調閱用戶通信紀錄、用戶資料及案件數據，有關機關共調閱 432 萬門之通信紀錄、206 萬戶用戶資料及 201 萬案件，通信紀錄調閱比率分別為：警察機關約為 73%、檢調系統約為 23%及其他機關約為 4%；用戶資料調閱比率分別為：警察機關約為 79%、檢調系統約為 21%及其他機關約為 0%；案件調閱比率分別為：警察機關約為 62%、檢調系統約為 35%及其他機關約為 3%。每月調閱資料統計為，91 年至 98 年每月平均調閱用戶通信紀錄、用戶資料及案件數為 7.9 萬件、7.7 萬件及 4.1 萬案；99 年至 101 年每月平均調閱用戶通信紀錄、用戶資料及案件數為 12 萬件、5.7 萬件及 5.5 萬案。

（四）依「防制電信詐騙技術諮詢小組」第 41 次至 43 次決議，國際電話業者應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反查國外詐騙電話路由、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行動電話內碼為查詢條件，提供單向通信紀錄及調閱通信紀錄天數現況說明等，本會均依法要求相關電信事業配合內政部警政署查詢通信紀錄。

- (五)本會於 100 年 10 月 4 日邀集相關電信事業研商「配合處理有關機關調閱電信通信紀錄作為」會議，會議決議略以：(1)對於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部分，請與會業者確實按本會相關規定辦理，本會將對於違反規定之業者，進行裁處；(2)請各與會業者提供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統計表、有關機關查詢用戶個人資料統計表及因欠繳查詢費用而無法再行調閱通聯資料情事等相關統計數據；(3)請各與會業者提供公司經理人布達「對於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案件，請確實依照本會相關規定辦理。」書面文件予本會。各電信事業已於 101 年 2 月底前提報相關統計數據及書面布達資料予本會，截至 101 年底為止，並未發現相關業者有未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調閱通信紀錄之情事。通傳會將依法持續督導相關電信事業配合有關機關查詢通信紀錄。

二、有關通傳會於 95 年 2 月 22 日成立迄今已逾 3 年，仍未依據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配合修訂相關作業法規，嚴重影響經營者管理與行政程序之運作，法制作業草率疏忽，實有不當部分，通傳會辦理情形：

- (一)本會自 95 年 2 月 22 日成立迄今，

持續依據通訊傳播基本法揭示原則，辦理相關法規之修正。本會於 96 年 2 月 14 日將廣電三法（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報院審查，另於 96 年 12 月 20 日將整合電信法、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等 4 法之「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報院審查。惟鑒於修正幅度過大，將造成管制方式產生重大變更，亦對各產業經營及發展，造成極大之衝擊，且相關條文尚待凝聚各界共識，經參酌各國關於通訊傳播匯流之立法方式，行政院於 97 年 4 月 1 日函復本會，建議採漸進式、階段式修法方式進行，經本會再行研討後，爰採各法分階段方式修正。

- (二)此外本會於 2 年內陸續訂定或修正相關法規命令計 66 種、行政規則 6 種。惟本會主管法規繁多，包括通訊傳播基本法、本會組織法、電信法、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等，相關子法更達近百種，且本會成立初期即面臨機關組織整合，必須處理組織整併、人員調整、業務調整、辦公場所調整等問題。復因通訊傳播相關法規修正，涉及民眾權益重大事項，為求周延，尚須費時諮詢各界意見，以尋求共識，致無法如期完成所有相關法律之修正。惟本會刻已加速辦理相關法規修正，目前主管法律之修法進度如下：（如表 1）

表 1 通傳會主管法律之修法進度

法案名稱	送行政院日期	送立法院日期	備註
通訊傳播基本法	99 年 10 月 8 日		100 年 12 月 9 日行政院進行協商，結論略以本法應做全面檢討修正，請通傳會應衡酌實際運作及因應法定職掌調整，重新研議後再行報院審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	99 年 10 月 8 日	1.100 年 1 月 20 日 2.100 年 12 月 14 日三讀通過	1.100 年 12 月 28 日總統公布。 2.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
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8 年 12 月 4 日	1.99 年 3 月 25 日 2.100 年 6 月 14 日三讀通過	1.100 年 6 月 29 日總統公布。 2.第 11 梯次釋照條文。
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	99 年 2 月 8 日	1.100 年 3 月 30 日函送立法院 2.101 年 3 月 12 日函送立法院	1.立法院屆期不續審退回。 2.已於 101 年 1 月 16 日重行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3.立法院已完成黨團朝野協商，將進入二讀程序。
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	99 年 7 月 29 日	1.100 年 3 月 30 日函送立法院 2.101 年 3 月 12 日函送立法院	1.立法院屆期不續審退回。 2.已於 101 年 1 月 16 日重行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3.立法院已完成黨團朝野協商，將進入二讀程序。
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9 年 3 月 30 日	1.100 年 3 月 30 日函送立法院 2.101 年 3 月 12 日函送立法院 (含黨政軍、兩公約)	1.立法院屆期不續審退回。 2.黨政軍條文修正案。 3.已於 101 年 1 月 16 日重行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4.立法院已完成黨團朝野協商，將進入二讀程序。
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9 年 3 月 12 日	100 年 3 月 30 日函送立法院	1.立法院屆期不續審退回。 2.黨政軍條文修正案。 3.已於 101 年 1 月 16 日重行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4.已併入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

法案名稱	送行政院日期	送立法院日期	備註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9 條、第 38 條、第 38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	99 年 2 月 28 日	100 年 3 月 30 日 函送立法院	1.立法院屆期不續審退回。 2.黨政軍條文修正案。 3.已於 101 年 1 月 16 日重行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4.已併入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
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兩公約部分）	100 年 2 月 15 日	100 年 3 月 3 日 函送立法院	1.立法院屆期不續審退回。 2.已於 101 年 1 月 16 日重行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3.已併入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	97 年 12 月 2 日	1.98 年 3 月 9 日 函送立法院 2.101 年 2 月 20 日 函送立法院	1.立法院屆期不續審退回。 2.已於 101 年 1 月 16 日重行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三)有關電信法修正情形說明以下：

1.自 98 年 2 月起本會就電信法全案條文進行檢討研議，復於 7 月間以座談會方式召開數次電信法修法意見徵詢會議，俾與各業者廣泛交換意見。又於 99 年 2 月間就電信法有關因應新興媒體之管制措施，召開徵詢會議，以深入瞭解電信業者及民間團體對該議題之具體意見，再於 5 月至 7 月間邀請學者專家舉行 4 場諮詢會議，嗣於 9 月至 12 月間，由劉委員崇堅、魏委員學文、張前委員時中及翁前委員曉玲共同主持多場工作會議，再於 10 月間邀請業界召開諮詢會議，廣泛徵詢修正建議。另於 100 年 5 月 20 日及 24 日舉辦兩場電信法修法先期公聽會，並根據公聽會所蒐集及徵詢之意見，完成逐條檢

討。

2.本會於 101 年 5 月 18 日舉行電信法修正草案公聽會，針對公聽會各界意見研擬回應及修正條文後，於 7 月 26 日提請委員會議審查完畢，並於 7 月 30 日函陳行政院審查並核轉立法院審議。經行政院請各機關表示意見後，於 10 月 5 日函復本會就有關中華電信民營化釋股定價原則與業務功能分離措施有無扞格之處洽商金管會，並照相關機關意見研議再行報院。

3.本會已於 101 年 11 月 7 日函詢金管會意見，另於 11 月 23 日、12 月 24 日邀請交通部召開兩次電信法修正草案協商會議，會中針對部分條文提出再行修正等意見。電信法修正草案已於 102 年 2 月 20 日經本會委員會議審查

，決議就法制用語逐一檢視其妥適性並予修正後，再報請行政院轉請立法院審議。

(四)本會自 95 年 2 月 22 日成立以來，本應於半年內（即於 95 年 8 月底前）完成相關法規修訂。但因本會所管法規數量龐大、人員初期短少

、且本會主管法規原均係他機關所主管，多涉及與他機關權責重新劃分爭議（交通部、新聞局等），尚須費時協調。惟本會已積極就相關法規進行修正作業，96 年 8 月底前本會辦理相關法規修正過程及完成修正部分如表 2。

表 2 96 年 8 月底前通傳會辦理相關法規修正過程及完成修正部分

序號	日期	內容
1	95 年 12 月 26 日	通傳會第 131 次委員會議決議，請各業務單位儘速清查所負責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對須依通傳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修正主管機關之條文，於二週內提出修正草案並詳列清單，再由法律事務處彙整審查後提委員會議審議。
2	96 年 1 月 23 日	通傳會分組委員會第 77 次法制小組審查經法律事務處彙整完畢通傳會主管應修正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3	96 年 3 月 27 日	通傳會分組委員會第 92 次法制小組賡續審理相關應修正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4	96 年 4 月 11 日	各業務單位依法制小組審查結論修正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並經法律事務處彙整完竣。
5	96 年 4 月 27 日	通傳會第 160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通傳會主管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主管機關為通傳會。
6	96 年 6 月 6 日	預告修正「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電信事業用戶查詢通信紀錄作業辦法」第 8 條修正草案、「公眾電信規費收費標準」第 4 條修正草案、「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一類電信事業微波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修正草案、「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7	96 年 6 月 7 日	預告修正「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第 5 條修正草案、「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修正草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管理辦法」修正草案、「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管理辦法」修正草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修正草案、「電

序號	日期	內容
		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修正草案、「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5 條修正草案、「工業科學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8 條、第 19 條修正草案、「學校實習無線廣播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8	96 年 6 月 8 日	預告修正「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實施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修正草案、「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修正草案、「電信事業提供身心障礙者特別服務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7 條修正草案、「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電信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修正草案、「高級電信工程人員及電信工程人員資格取得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	96 年 6 月 11 日	預告修正「廣播電視節目中繼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廣播電視業者設置地球電臺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衛星廣播電視工程技術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規則」修正草案、「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立辦法」修正草案、「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規費收費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及進口許可規費收費標準」第 3 條、第 4 條修正草案、「電波監理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電信網路編碼計畫」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電信號碼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10	96 年 6 月 13 日	預告修正「專用電信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第 4 條修正草案、「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民用航空器無線電臺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6 條修正草案、「船舶無線電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學術試驗無線電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專用電信設置使用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無線電視節目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3 條修正草案、「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 11 條、第 14 條修正草案。
11	96 年 6 月 28 日	修正「船舶無線電臺審驗技術要點」、「專用無線電臺審驗作業要點」、「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無線電臺審驗作業要點」、「

序號	日期	內容
		船舶無線電臺不定期檢查實施要點」、「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委託審驗作業要點」、「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審查小組設置要點」、「業餘無線電機型式認證要點」規定，並自九十六年七月九日生效。
12	96 年 6 月 29 日	修正「廣播電視工程評鑑作業要點」、「衛星小型地球電臺型式認證程序及審驗作業要點」、「廣播電視無線電臺審驗作業要點」、「調頻廣播無線電臺副載波業務申請須知」、「有線電視業務申請」、「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業務申請」、「電信網路編碼計畫說明書」、「交通部電信總局固定通信業務市內交換機局碼申配作業須知」、「交通部電信總局智慧虛擬碼申配作業須知」規定，並自九十六年七月九日起生效。
13	96 年 7 月 2 日	修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光纖網路轉讓審查作業要點」、「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處理系統經營者頻道供應者爭議調處原則」、「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補助『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執行要點」、「有線廣播電視節目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等節目專用頻道規劃要點」、「行政院新聞局對於有線廣播電視節目、廣告管理、費用及權利保護代行處理原則」、「臺灣省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土地及非都市土地設置有線廣播電視事業設施審查作業要點」、「第一類電信事業點對點微波電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及審驗作業要點」、「行動通信系統基地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及審驗作業要點」、「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查驗作業要點」規定，並自九十六年七月九日生效。
14	96 年 7 月 3 日	修正「電信事業配合廣告物主管機關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注意事項」、「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第一類電信事業基地臺或電臺電磁波量測服務作業要點」、「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會計科目設置要點」、「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財務報告編製要點」、「會計師查核簽證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財務報告作業要點」、「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審查作業要點」、「衛星通信業務審查作業要點」、「行動電話業務服務品質規範作業要點」規定，並自九十六年七月九日生效。
15	96 年 7 月 4 日	修正「衛星行動通信業務經營業者網路編碼申配作業須知」、「『19XY』特殊服務碼申配作業須知」、「無線電叫人經營業者網路編碼申配作業須知」、「中繼式無線電話業務及行動數據業務經營業者網路編碼申配作業須知」、「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業者網路編碼申

序號	日期	內容
		配作業須知」、「『18XYZ』撥號選接網路接取碼申配作業須知」、「行動電話經營業者網路編碼申配作業須知」、「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經營業者電信號碼申配作業須知」、「第七號信號系統信號點碼申配作業須知」規定，並自九十六年七月九日起生效。
16	96 年 7 月 5 日	修正「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費收費標準」、「電信事業用戶查詢通信紀錄作業辦法」第八條、「公眾電信規費收費標準」第四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第一類電信事業微波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17	96 年 7 月 13 日	修正「專用電信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第四條、「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民用航空器無線電臺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六條、「船舶無線電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學術試驗無線電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專用電信設置使用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無線電視節目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三條、「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十四條。
18	96 年 7 月 19 日	修正「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管理辦法」、「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管理辦法」、「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工業科學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學校實習無線廣播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19	96 年 7 月 20 日	修正「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實施辦法」第二條、「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電信事業提供身心障礙者特別服務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七條、「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部分條文、「電信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高級電信工程人員及電信工程人員資格取得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序號	日期	內容
20	96 年 7 月 23 日	修正「廣播電視節目中繼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廣播電視業者設置地球電臺管理辦法」、「衛星廣播電視工程技術管理辦法」、「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立辦法」、「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及進口許可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四條、「電波監理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五)綜上所述，本會於本會組織法公布施行後才得以成立運作，復以本會成立後面臨諸多制度面與實務面困境，惟本會已加速法制作業，並積極辦理相關法律之修正。另本會主管法律之修法進度（如表 1）及相關法規修正過程及完成修正部分（如表 2），均已分別列表詳述如前。

三、有關行政院新聞局長期怠於執行反詐騙宣導工作，除事前未建立明確之綜合性反詐騙預防宣導工作外，事後亦未追蹤考核，難以評估宣導效果，肇致執行成

效不彰，均有不當部分，原行政院新聞局（以下簡稱原新聞局）及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以下簡稱發言人辦公室）辦理情形：

(一)執行作為：

原新聞局及發言人辦公室於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除積極協助各部會傳播反詐騙防範措施外，並主動運用媒體多元通路推動辦理宣導工作，具體執行情形彙整如下：

1.加強防制電話詐騙新聞處理，計 7 則（如表 3）

表 3 原新聞局及發言人辦公室加強防制電話詐騙新聞處理執行情形

日期	執行情形
4/27	<p>繕發陳院長相關指示新聞稿：</p> <p>1.場合：行政院治安會報</p> <p>2.新聞稿主題：陳揆主持行政院治安會報</p> <p>3.相關內容：陳院長在聽取通傳會「防制電信詐欺執行情形與策進作為」報告後指出，電信詐欺是利用電信來詐欺，電信只是工具，重要的是詐欺手法的發想，尤其是利用公務機關的公信力來策劃詐欺手法，例如利用謊稱政府退費來詐騙，達到犯罪目的，請各部會就所主管的事務思考是否有可能成為詐欺的發想基礎，也請同仁提高警覺，並擴大宣導防詐騙。陳院長肯定通傳會在電信管理方面的處置及宣導作為，對防制電信詐欺犯罪發揮很大的功效，請通傳會、內政部持續合作，加強跨部會整合，以有效打擊詐騙集團。</p>

日期	執行情形
6/20	繕發陳院長相關指示新聞稿： 1.場合：第四屆政府服務品質獎頒獎典禮 2.新聞稿主題：陳揆：政府服務無所不在 鼓勵更主動、積極、創新 3.相關內容：陳院長以金融機構第一線行員主動關懷可疑詐騙案件，讓許多民眾免於財產損失為例，說明服務積極主動的重要性。
6/26	繕發陳院長相關指示新聞稿： 1.場合：行政院治安會報 2.新聞稿主題：陳院長主持治安會報 防制校園毒品工作刻不容緩 3.相關內容：陳院長在聽取內政部所提「兩岸跨第三地偵辦電信詐騙案件執行成效與策進作為」後表示，警政署這幾年強力掃蕩跨境詐欺犯罪績效顯著，除了三度與大陸及東南亞執法機關聯手偵辦跨境詐欺犯罪集團，順利將 704 名嫌犯遣送回臺受審，讓民眾具體感受政府打擊詐騙犯罪的決心與成效外，更在「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的基礎下，拓展兩岸跨第三地打擊電信詐騙犯罪的合作機制，對於警政署王署長及相關警察同仁的卓越表現，給予高度的肯定，並請內政部適當獎勵。
6/28	代發調查局新聞稿： 1.新聞稿主題：調查局偵辦非法吸金案件查緝成效 2.相關內容：調查局特別表示，從 96 年至 101 年 5 月，該局共計偵辦 42 案，移送嫌疑人 248 人，非法吸收金額達 562 億 7 千 7 佰餘萬元，通常每年偵破案件約在 10 案左右，但是自去年起，偵辦案件大幅增加，且今年 1 月至 5 月，即已偵辦 9 案，不法金額亦達 171 億 9 千萬元，近 2 年查扣及凍結不法所得 11 億 5 千餘萬元，顯見吸金犯罪有惡化趨勢，該局除了加緊積極偵辦，也特別呼籲民眾要慎選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法投資管道，並於投資時謹慎評估投資風險，以免受騙上當。
7/25	繕發陳院長相關指示新聞稿： 1.場合：行政院治安會報 2.新聞稿主題：陳揆：未成年人或學生毒品案件仍為當前反毒首要課題 3.相關內容：陳院長聽取內政部「當前治安情勢及分析」報告後表示，本期（101 年 1-6 月）除自行車竊盜外，各類刑案發生數均持續減少，暴力及竊盜犯罪破獲率亦相對提高，惟詐欺犯罪發生率下降的同時，破獲率下降、財損金額增加，這是否意味詐騙手法日益更新，他指示內政部督促所屬單位瞭解數字背後的相關意義。另有關青少年暑期打工易發生詐騙、受害等事件，請勞委會加強辦理打工求職防騙等宣導場次。
9/20	繕發陳院長相關指示新聞稿：

日期	執行情形
	<p>1.場合：行政院治安會報</p> <p>2.新聞稿主題：陳揆：打擊非法竊聽保障人權</p> <p>3.相關內容：針對兩岸與菲律賓共同打擊詐騙的「0823」專案小組，昨天從馬尼拉押返 279 名臺籍嫌犯，陳院長表示，感謝檢警調及外交部的共同努力。陳院長在聽取國防部憲兵司令部「憲兵執行國軍反詐騙成效與策進作為」報告後表示，近 3 年來國軍體系落實推動各項防制詐騙作為，軍中各類詐騙案件均有大幅下降，成效值得肯定。陳院長指出，無論教育組織或軍事組織，具有宣導對象明確和宣導機會多的優勢，請教育部和國防部掌握優勢。同時陳院長也特別表示，國防部所提的「四不」作為足以應付各式各樣的詐騙手法，請國防部加強宣導，並持續督導憲兵司令部精進各項反詐騙作為，也請國防部加入毒品防制工作。</p>
11/27	<p>繕發陳院長相關指示新聞稿：</p> <p>1.場合：行政院治安會報</p> <p>2.新聞稿主題：行政院召開治安會報</p> <p>3.相關內容：針對金管會所提「防制詐騙金融面執行情形」報告，陳院長對於金管會與各金融機構積極防制詐騙，確實有相當的成效表示肯定，尤其因臨櫃關懷提問而通報攔阻的詐騙金額在 100 年達到 1 億 8,300 萬元，今年 1-9 月也有 1 億 4,007 萬元。有關各項防制詐騙的措施作法，陳院長請金管會督導各金融機構持續落實執行，並與檢警單位加強聯繫，共同研商精進作法，以有效維護金融治安。</p>

2.策製綜合文宣品（如表 4）

表 4 發言人辦公室策製綜合文宣品執行情形

日期	執行情形
9 月	策製「反詐騙－街頭訪問篇」廣播帶 1 支。

3.宣導規劃及執行

(1)電視公益時段，計 1,574 檔次

運用台視、中視、華視、民視等 4 家無線電視台、客家及原住民電視台公益時段播放電視宣導短片。（如表 5）

表 5 原新聞局及發言人辦公室運用電視公益時段播放電視宣導短片執行情形

日期	執行情形
4/1-7/31 9/29-10/30	協助內政部播放「假冒公務機關詐騙」宣導短片，計播出 662 檔次。

日期	執行情形
1/2-2/29	協助內政部播放「跨境合作打擊詐騙」宣導短片，計播出 289 檔次。
8/8-8/31	協助新北市政府播放「新北市求職就業」宣導短片，計播出 195 檔次。
5/11-9/27	協助新北市政府播放「網路詐騙」宣導短片，計播出 428 檔次。

(2) 廣播

運用廣播電臺播送廣告計 981 檔次（如表 6）；運用全國 200 餘家廣播電臺公益時段播送廣告計 32,881 檔次（如表 7）。

表 6 原新聞局及發言人辦公室運用廣播電臺播送廣告執行情形

日期	執行情形
2/29-3/14	運用人人廣播、寶島新聲、飛碟電台、新農廣播、大苗栗廣播、中港溪廣播、大千廣播、真善美廣播、中廣鄉親網、民生展望廣播、主人廣播、南臺灣之聲廣播、屏東之聲廣播、北宜產業廣播、太魯閣之音廣播、連花廣播、臺東知本廣播、澎湖社區廣播、大地之聲廣播、太武之春廣播、非凡音廣播電台等 21 家電臺播送原新聞局「反詐騙」30 秒廣告 731 檔次。
10/8-10/31	運用中廣鄉親網、寶島新聲廣播、大溪廣播、新竹勞工之聲、大苗栗廣播、大千廣播、台中廣播、鬚友之聲、山城廣播、新雲林廣播、蘭潭之聲廣播、建國廣播及主人廣播等 13 家電臺播送發言人辦公室「反詐騙－街頭訪問篇」30 秒廣告 250 檔次。

表 7 原新聞局及發言人辦公室運用全國 200 餘家廣播電臺公益時段播送廣告執行情形

日期	執行情形
2/1-2/29	排播原新聞局「反詐騙-DJ Call-in 篇」廣播帶，計 856 檔次。
2/1-2/29	排播內政部警政署「國際防詐騙」30 秒廣播帶，計 856 檔次。
7/1-7/31	排播內政部警政署「遊戲點數詐騙」30 秒廣播帶，計 6,341 檔次。
8/1-8/31	排播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來電號碼詐騙」30 秒廣播帶，計 6,283 檔次。
9/20-10/19 11/20-12/19	排播發言人辦公室「反詐騙－街頭訪問篇」30 秒廣播帶，計 13,430 檔次。
10/25-11/24	排播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解除分期付款詐騙手法」30 秒廣播帶，計 5,115 檔次。

(3)平面廣告（報紙、雜誌）

運用報紙、雜誌等平面媒體刊登廣告計 10 篇。（如表 8）；運用政府出版品（含電子報）刊登廣告計 34 篇（如表 9）。

表 8 發言人辦公室運用報紙、雜誌等平面媒體刊登廣告執行情形

日期	執行情形
11/20-11/21	於臺灣時報、中華日報、民眾日報、台灣新生報、更生日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刊登發言人辦公室「反詐騙－甜頭篇」全十廣告。
11/20-11/29	於新新聞週刊、商業週刊、2013 年金融證券年鑑刊登發言人辦公室「反詐騙－甜頭篇」廣告。

表 9 發言人辦公室運用政府出版品（含電子報）刊登廣告執行情形

日期	執行情形
12/6-12/31	於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經建會、內政部、工程會、退輔會、國家科學委員會、衛生署、中央銀行、臺灣省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等出版之刊物或電子報刊登發言人辦公室「反詐騙－甜頭篇」廣告共計 34 次。

(4)網路（如表 10）

表 10 發言人辦公室運用網路宣導執行情形

日期	執行情形
11/20-12/14	辦理反詐騙 IQ 知識大測驗網路（FB 粉絲團）活動，於 Yahoo 奇摩、MSN、Facebook 及聯合新聞網等各大入口網站以圖像式或文字廣告宣導。

(5)燈箱（如表 11）

表 11 原新聞局及發言人辦公室運用燈箱宣導執行情形

日期	執行情形
1/1-12/31	於桃園機場電視牆播放「反詐騙－三國篇」CF。
1/1-12/31	於桃園機場刊掛「反詐騙－字典篇」燈片廣告。
11/21-12/20	於臺北捷運刊掛「反詐騙－甜頭篇」燈箱廣告。

(6)LED 電子字幕機

101 年度運用設於臺鐵車站、高速公路服務區、署立醫院、監理站／所、稅捐處等 75 處 LED 跑馬燈據點宣導「反詐騙」，每一主題每週約循環露出 448 次：（如表 12）

表 12 原新聞局及發言人辦公室運用 LED 電子字幕機宣導執行情形

日期	執行情形
2/14-2/21 7/13-7/20	宣導【網路防詐】歹徒盜用 MSN 帳號詐騙竄升，請大家小心提防！接到好友網路求援代購遊戲點數或借錢要求匯款的訊息，務必再以電話聯絡確認，以防被騙。
3/10-3/17	宣導【網路犯罪】網路購物還是以「當面交易」和「貨到付款」最安全；以機關名義要求提領或交付現款電話，應是詐騙電話，掛斷電話，撥打「165」專線查證，以免遭騙。
4/15-4/22 8/9-8/16	宣導【防制求職詐騙】堅守五大原則：1.不繳交不知用途的費用。2.不購買產品。3.不應公司要求辦理信用卡。4.不簽署任何文件、契約。5.重要證件及財物隨身攜帶。
10/18-10/25 11/11-11/18	宣導【防退稅詐騙】政府機關絕對不會以發送手機簡訊或撥打電話方式，通知民眾中獎、退稅、費用逾期未繳，要求民眾轉帳或匯款至特定人帳戶。

(二)效益評估：

針對反詐騙防範，原新聞局及發言人辦公室適時配合首長發言及部會發布新聞稿，透過媒體報導加強說明政府作為，同時更採多元傳播方式（如網路、平面、電子、戶外等媒體通路），運用庶民語言，以貼近民眾的方式製作相關文宣素材廣為宣導，相關執行效益分析如下：

- 1.運用無線電視公益時段，擴大電視媒體宣導效益
安排內政部警政署、新北市政府等策製之電視宣導短片於 4 家無線電視台、客家台及原民台宣導，共計播放 1,574 餘檔，加強詐騙防制宣導，擴大宣導效益。
- 2.有效運用廣播電臺，提高廣播媒

體宣導效益

- (1)運用全國各地 200 餘家廣播電臺公益時段密集播出詐騙防制 30 秒廣告，101 年度計共播出 3 萬 2,881 次（扣除新聞局付費購買之 981 檔），除節省廣播媒體通路經費，能有效接觸各地民眾，效果顯著。
- (2)付費廣告觸及 270 萬人次
依據 AGB 尼爾森媒體研究資料分析，發言人辦公室購買之廣播檔次 981 檔，總收聽人數約 270 萬人次，宣導效益極佳。
- 3.運用報紙、雜誌及政府出版品，加強平面媒體宣導效益
運用報紙、雜誌刊登防制電話詐騙計 10 篇，觸及率約 53,611,305

人次；另透過相關部會及各縣市政府出版品（含電子報）刊載「反詐騙－甜頭篇」廣告，合計 34 次，宣導效益極佳。

4. 透過網路及戶外媒體，增加宣導密度

於人潮集中之車站、機場、高速公路服務區、署立醫院等地使用戶外 LED 電子字幕機或公益燈箱加強宣導，同時運用網路媒體辦理反詐騙活動及於 Yahoo 奇摩、MSN、UDN 等各大入口網站刊登防制電話詐騙廣告，增加宣導密度，提醒民眾防範詐騙。

四、有關教育部事前未建立內部反詐騙跨單位分工聯繫平臺，及擬定各級學校宣導目標，事後復未建立客觀完整之考評制度，致各單位各行其事，執行成效不彰，核有不當部分，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辦理情形：

(一) 反詐騙跨單位分工聯繫平臺協調執行：

1. 跨部會反詐騙跨單位分工聯繫：

本部結合現有「中央跨部會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機制，作為跨部會反詐騙分工聯繫平臺，於 101 年 1 月 9 日邀集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等各相關單位召開第 15 次會議，並將本部 100 年度反詐騙宣導相關案件辦理情形，有關研議校園反詐騙通報聯繫強化作為及建立教育宣導所需全國師資人才資料庫一案，列於第 14 次會議管制案件（14-5 項）討論，並決定由本部落實持續推動，以期周延反詐騙教育宣導

成效。另有關各部會反電話詐騙宣導分工機制，擬列為第 16 次會議提案，俾強化部會合作，有效宣導反電話詐騙各項工作。

2. 跨單位協調聯繫：

(1) 「反詐騙」宣導分工合作，有效推動：

本部辦理校園反詐騙預防宣導工作，係以三級預防觀念為指導方針，101 年度原訓育委員會持續辦理一級預防之教育宣導工作，原學生軍訓處負責二級預防之校安通報及協助學校緊急因應處理、擔任部內反詐騙跨單位內部分工聯繫平臺及跨部會協調聯繫之窗口；另原中部辦公室、國教司分別執行辦理所屬高中職校及督導各縣（市）政府配合辦理所屬國民中小學之教育宣導工作。另部分各相關處室亦按本部 98 年 11 月 30 日函之分工，配合相關宣導辦理或補助辦理各項反詐騙工作，101 年度運作情形良好，102 年度配合本部組織調整，將依部內業務執掌，調整相關分工及業務推展方向，俾有效推動各項反詐騙宣導業務。

(2) 積極與各部會就推動「反詐騙」工作實施經驗交流：

101 年度由學生軍訓處及訓育委員會共同參與 101 年 10 月 30 日內政部「跨部會反詐騙宣導小組」第 4 次會議，與經濟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

局)、財政部、法務部、通傳會、金管會、交通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反詐騙教育宣導及實務工作推動交換意見，並規劃相關反詐騙議題年度宣導重點，以期有效宣導反詐騙工作。

(二)各級學校宣導目標及事後考評制度之具體執行與評鑑情形：

1.明訂本部及各級學校宣導計畫課程落實專案管考：

本部及各級學校之「反詐騙教育宣導計畫方案」，明定計畫目標及近 5 年管考方式，並納入各業務單位配合相關宣導成效具體指標，有關 101 年度部內各單位依指標辦理情形統計如附件 1。

2.各級學校督導考核項目及追蹤評估宣導成效：

(1)大學校院部分：100 年校務評鑑業將「學校能辦理法治教育、反詐騙等校園預防及相關知能之宣導與活動，強化師生之法治素養」之情形納入「教學與學習資源」評鑑項目中，並於 101 年 12 月辦理完竣。

(2)技專校院部分：業已納入下一週期(103)技專校院評鑑行政類「校務治理與發展」項目「生活教育」評鑑參考效標說明。

(3)高中職校部分：將各校執行「反詐騙教育宣導情形」列入年度訪視重點項目及本部各縣市聯絡處執行校安三級預防措施成果報告表評核；另配合本部中部辦公室年度軍訓工作評鑑

及每月不定期訪視，已將相關納入指標，辦理訪視驗證本部各縣市聯絡處及高中職校執行反詐騙教育宣導情形及相關資料是否紀錄備查。

(4)國民中小學部分：

甲、持續將反詐騙教育融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中實施：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業將反詐騙及法治教育納入社會學習領域、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相關學習領域及資訊教育、人權教育等重大議題之能力指標，並藉此落實於教科書之編輯及教師教學。另為強化建立反詐騙及正確之法治觀念並瞭解生活中各項法律規範，本部自 101 學年度起，極力配合法務部推動全國法規資料庫法治教育，由法務部針對全國法規資料庫之使用，提供適宜國中教學用之法治教材，再由本部安排於各校八年級實施 3 小時教學應用，並管考各地方政府定期報送所屬學校之學期教學計畫及督學到校查核落實情形。

乙、推廣並增進教師之反詐騙及法治教育知能：

本部業於 98 年成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社會學習領域、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及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協助各直轄市、縣(市)國

民教育輔導團推動前揭法治教育、落實課程與教學，除辦理相關研討會、工作坊，亦提供各項法治教育圖書、光碟、教案等資料，以提昇教師法治教育知能，並落實於學校教學，增進學生之法律常識及守法精神。

(5) 持續要求製發反詐騙「緊急聯繫卡」：本部於 99 年 2 月 25 日函發學校與家長聯防詐騙「緊急聯繫卡」格式範例，請各級學校運用社區、學校與家長互動時機，製作家長聯繫函及緊急聯繫電話卡片發給學生及家長至少人手一卡，強化學校與家長聯防詐騙宣導功能，避免學生家長遭詐騙受害。101 年持續透過各項會議請各校利用開學時機賡續辦理，另相關執行情形列為 101 年度縣市教育局處統合視導「維護校園安全暨防治藥物濫用」項目訪評項目，憑辦視導評鑑工作。

(三) 101 年度各級學校辦理反詐騙相關工作執行情形：

1. 大專校院：查 100 年度下學期各校開設法治教育相關課程，計 24 校開設 143 門課程，計 7,015 人修課；101 學年度上學期計 24 校開設 146 門課程，計 7,517 人修課。另依大學法第 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4 條，大學受學術自由之保障，課程為其自主規劃，本部將持續鼓勵學校開設相關課程。
2. 技專校院：查 100 年度下學期各

校開設法治教育相關課程，計 22 校開設 110 門課程，計 14,007 人修課；101 學年度上學期計 21 校開設 235 門課程，計 11,860 人修課。惟為有效遏止技專校院電話詐騙案件發生，將持續鼓勵學校開設相關課程。

3. 高中職學校：101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辦理反詐騙宣導共計 10,286 場次，1,225 萬 5,124 人次參加，較 100 年度增加 1,861 場辦理場次暨 151 萬 2,377 人次，辦理場次及人數統計表如附件 2。

(四) 辦理網路詐騙宣導、網路使用正確認知及網路法治教育之相關宣導工作，包括：

1. 學生方面：

(1)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資訊教育重大議題之核心能力「資訊科技與人類社會」，其學習內涵包括資訊倫理、資訊相關法律、正確使用網路及善用網路科技擴大人文關懷等內容。

(2) 製作「給愛上網的你——青少年網路祕笈」讓孩子能在遨遊網路世界過程中瞭解如何正確使用資訊科技，讓科技網路工具使我們生活更加美好。

(3) 開發「網路守護天使（Network Guardian Angel）」，免費提供個人電腦使用者下載安裝提供不當資訊網站過濾防制服務，含網路使用時間停歇及禁止上網時段設定，能有效掌握網

路使用時間，以養成良好的使用習慣。

2. 教師方面：

- (1) 辦理教師資訊應用培訓課程，提昇教師資訊倫理觀念，讓教師瞭解青少年網路交友、網路遊戲、網路沉迷等現象及問題，並建置「中小學資訊素養與認知網站」（<http://eteacher.edu.tw/>），建置相關教學資源，提供教師教學參考。
- (2) 鼓勵各縣市政府辦理「校長資訊素養與倫理」研討會，亦將資訊素養相關課程（如網路倫理、智慧財產權、資訊應用安全）納入年度固定教師培訓課程中，並藉由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考核其成效。101 年度 1 月至 12 月共計辦理 1,800 場研習，計有 30,000 名教師參與。
- (3) 編製「認識孩子的網路世界：網路素養家長篇」手冊及「給教師的一封信：關心學生的網路世界」摺頁，提供教師認識現在青少年們的網路世界，多關心孩子上網狀況。

3. 學校方面：

本部在臺灣學術網路骨幹上的 22 個縣市網路中心建置之不當資訊存取過濾系統過濾色情、暴力、毒品、自殺等不當資訊，讓國民中小學及高中職學校有乾淨的網路空間，惟資訊技術尚無法達到 100% 防堵網路不當資訊網路內容散布之行為，本部亦將配合建

立檢舉及審議機制，同時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協助宣導認識不當資訊之防護認知，讓教育從根本做起。

4. 家長方面：

- (1) 編製「認識孩子的網路世界：網路素養家長篇」手冊及「給家長的一封信：關心孩子的網路世界」摺頁，提供家長認識現在青少年們的網路世界，多關心孩子上網狀況，與孩子一同於網路世界中成長。
- (2) 宣導建議家長依循「CPR」守則，多陪伴孩子上網（Company），給孩子多元的休閒娛樂（Plenty）及訂定明確的網路遊戲規定（Rule），包含安排合理的上網時間及電腦放置家中公共區域，導引家長協助學生使用網路。

5. 持續蒐集詐騙案例宣導素材，並建置於本部政風處電子公告欄，101 年度共計發布 6 次反詐騙宣導資料，提供 12 則個案供本部所屬機關學校同仁參考。

6. 完成 101 年度核定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人權法治教育研習計 62 場次，法治教育主題（含反詐騙）43 場次。

7. 101 年度補助大學法律系所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提昇中小學學生及社區民眾法治及反詐騙觀念：計有國立中興大學等 22 校辦理反詐騙及相關消費者保護法等法令宣導，總計 56 場次，10,416 人次參加。

- 8.與國語日報社合作刊載「少年法律專刊」，宣導反詐騙及相關消費者保護法等法令資訊。
- 9.補助公共電視製作「青春法學園」節目共計 13 集，其中防制電話詐騙議題列為第 5、12 集主題內容，透過無線媒體宣導反詐騙相關議題。
- 10.於縣市督導會報（101 年度共計 6 次）、新進教官（第 82、83 期）、101 年度軍訓主管暑期工作研習暨大專生輔組長研習等相關會議及研習活動，將反詐騙教育宣導暨相關工作推廣情形，列入會議資料或進行相關宣導。

五、有關教育部校安中心統計校園詐騙事件以「電話假綁架真詐財詐騙」為最多，惟該部卻未列入宣導重點，且僅與某單一媒體合作宣導，顯見該部長期忽視反詐騙校園預防宣導工作，欠缺整體有效之推動機制，致成效不彰，確有不當，教育部辦理情形：

（一）結合政府力量與各式大眾傳播媒體進行校園預防反詐騙宣導工作：

1.結合政府力量，跨部會推動反詐騙工作：

- (1)本部於 101 年 1 月 9 日邀集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等各相關單位，結合「中央跨部會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機制，召開第 15 次定期會議。有關研議校園反詐騙通報聯繫強化作為及建立教育宣導所需全國師資人才資料庫乙節，列於會議管制案件（14-5 項）討論，並決定由本部落實持續推動，以

期周延反詐騙教育宣導成效。另有關各部會反電話詐騙宣導分工機制，擬列為第 16 次會議提案，以強化部會合作，有效宣導反電話詐騙各項工作。

- (2)101 年度參與 101 年 10 月 30 日內政部「跨部會反詐騙宣導小組」第 4 次會議，與經濟部、內政部（刑事警察局）、財政部、法務部、通傳會、金管會、交通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反詐騙教育宣導及實務工作推動交換意見。

2.結合網路（媒體）資源，宣導反詐騙訊息：

- (1)本部校安中心暨中部辦公室網站均已連結法務部網站反詐騙專區暨內政部警政署 165 防詐騙網站，並透過警政署所公布反詐騙個案資料及本部校安通報蒐集常見詐騙案例個案，提供各級學校下載。另要求各校亦應加入上開連結，供師生連網運用乙節，於 101 年 12 月抽查大專校院及高中職校各 50 所，各校均依規定加入並更新相關資料，連結率達 100%。

- (2)辦理網路詐騙宣導、網路使用正確認知及網路法治教育之相關宣導工作，鼓勵各級學校善用各項網路宣導資源，進行反詐騙教育宣導。

3.結合警政及社區機制，聯防電話詐騙宣導：

- (1)本部要求各級學校須與所在地區警察（分）局簽訂「校園安

全支援約定書」，若各校學生有遭詐騙情形，均能獲得警方有效協助，101 年度透過地方統合視導、軍訓工作訪視驗證，各級學校均完成相關約定書簽訂事宜。

- (2)本部於 99 年 2 月 25 日函請各級學校製作家長「反詐騙緊急聯繫卡」，製發學生及家長人手一卡，強化學校與家長聯防電話詐騙宣導部分，年度除於各次縣市聯絡處督導會報中，要求各校加強辦理，已列於年度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統合視導訪視項目，101 年度實際驗證各縣市政府所屬學校辦理情形，均依規定辦理。

4.鼓勵辦理宣教活動，擴大反詐騙宣導效益：

請各級學校運用各類集（週）會時機邀請外聘專家學者、警政法律實務工作者到校實施宣教，並請各縣市政府督導所屬學校辦理；另大專校院校園安全暨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及各縣市聯絡處不定期結合校園安全相關研習納入宣教，本部亦利用各項會議，宣導反詐騙教育事宜。

(二)廣納整體性及多樣性之宣傳媒體，宣導反詐騙等法律資訊：

本部 101 年度持續與國語日報社合作刊載「少年法律專刊」，宣導反詐騙及相關消費者保護法等法令資訊，另補助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製作「青春法學園」節目，就青少年法治教育觀點，運用媒體推動

學生反詐騙教育。另持續加強反詐騙各式宣教活動、開設相關法制課程、網路相關資源分享、網頁建構暨編印反詐騙相關手冊等工作，說明如下：

1.反詐騙議題法治教育宣導辦理情形：

- (1)完成 101 年度核定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人權法治教育研習計 62 場次，法治教育主題（含反詐騙）43 場次。

- (2)101 年度補助大學法律系所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提昇中小學學生及社區民眾法治及反詐騙觀念：計有國立中興大學等 22 校辦理反詐騙及相關消費者保護法等法令宣導，總計 56 場次，10,416 人次參加。

2.結合傳播媒體辦理反詐騙教育宣導工作：

- (1)與國語日報社合作刊載「少年法律專刊」，宣導反詐騙及相關消費者保護法等法令資訊：計宣導「以詐術獲利須負刑責」、「諮詢一六五專線 識破詐騙伎倆」、「網購詐騙設陷阱 多以低折扣引誘」、「借人存摺、密碼、提款卡，有什麼風險？」、「開玩笑冒充警察 無罪？」、「依法索回打工保證金」、「假打工 騙存摺」、「假打工變罪犯」、「假代工 真詐財」、「車手」、「誇大功效視同詐欺 違法可求償」及「坐車不給錢的法

- 律責任」共 12 篇反詐騙與相關消費者保護法等文章及漫畫資訊。
- (2) 補助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製作「青春法學園」節目共計 13 集，其中防制電話詐騙議題列為第 5、12 集主題內容，並透過無線媒體宣導反詐騙相關議題。後續將以節目內容為基礎，研製相關教學指引及教學光碟，並函發學校供反詐騙宣導教育使用。
3. 利用其他形式推動反詐騙議題宣導工作辦理情形：
- (1) 鼓勵各校於相關法治教育課程中加入反詐騙議題，統計 101 年度上下半年各大專暨技職校院共有 91 校次，開設 634 門法治教育相關課程，計有 30,399 人修課。
- (2) 開發「網路守護天使 (Network Guardian Angel)」，免費提供個人電腦使用者下載安裝提供不當資訊網站過濾防制服務，含網路使用時間停歇及禁止上網時段設定，能有效掌握網路使用時間，以養成良好的使用習慣。
- (3) 辦理教師資訊應用培訓課程，提昇教師資訊倫理觀念，讓教師瞭解青少年網路交友、網路遊戲、網路沉迷等現象及問題，並建置「中小學資訊素養與認知網站」 (<http://eteacher.edu.tw/>)，建置相關教學資源，提供教師教學參考。
- (4) 鼓勵各縣市政府辦理「校長資訊素養與倫理」研討會，亦將資訊素養相關課程 (如網路倫理、智慧財產權、資訊應用安全) 納入年度固定教師培訓課程中，並藉由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考核其成效。101 年度 1 月至 101 年 12 月共計辦理 1,800 場研習，計有 30,000 名教師參與。
- (5) 本部在臺灣學術網路骨幹上的 22 個縣市網路中心建置之不當資訊存取過濾系統過濾色情、暴力、毒品、自殺等不當資訊，讓國民中小學及高中職學校有乾淨的網路空間，惟資訊技術尚無法達到 100% 防堵網路不當資訊網路內容散布之行為，故本部亦將配合建立檢舉及審議機制，同時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協助宣導認識不當資訊之防護認知，讓教育從根本做起。
- (6) 持續宣導建議家長依循「CPR」守則，多陪伴孩子上網 (Company)，給孩子多元的休閒娛樂 (Plenty) 及訂定明確的網路遊戲規定 (Rule)，包含安排合理的上網時間及電腦放置家中公共區域，導引家長協助學生使用網路。
- (附件略)
-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會議紀錄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星
期三）上午 12 時 1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葉耀鵬
黃武次 李復甸 洪德旋
周陽山 林鉅銀 葛永光
馬以工

請假委員：劉玉山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經濟部函復，有關本院 102 年 6 月 25
、26 日巡察台糖公司會議紀錄及委員提
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移來，有關行政院函
復，為交通部自 72 年修訂現行汽車燃
料使用費計算基準以來，未與時俱進定
期檢討修正各項費基參數，91 年及 93
年間兩度增修部分費額時，未予全面檢
核，坐失勘誤改正先機，累及 218 萬車

主無端溢繳；而其研議多年之「隨油徵
收」政策，迄乏整合共識與具體配套措
施等情案之改進情形，並就有關汽燃費
併入能源稅隨油徵收政策，影附核簽意
見送請本會納入後續中央機關巡察要項
，持續追蹤、督促辦理。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四、據陳訴人於 102 年 8 月 26 日來電表示
，有關本院已公布之調查報告內容，能
將其姓名隱沒，並將當初陳情案之陳情
人姓名改為保密等情案。報請 鑒督。
決定：已依所附之不公布陳訴人姓名之
調查報告電子檔上網公布，准予
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洪委員德旋、劉委員玉山調查：據報載
，鴻廣傳播公司近年來標得經濟部水利
署多件媒體宣導採購案，該公司負責人
與該署署長似過從甚密，究實情為何？
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依洪
委員德旋意見修正第 20、21
頁部分文字）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
水利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
上網公布。

二、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劉委員玉山
調查：據報載，繼臺北市、高雄市及各
縣市政府健保費欠款獲解決後，行政院
衛生署及內政部躍升為健保欠款大戶，
累計欠費逾 70 億元且未付利息，中央
健康保險局不排除祭出「移送行政執行
」或「停止受託代辦」，究實情如何？
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衛生福利部督飭所屬國民健康署、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五，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議妥處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程委員仁宏、黃委員武次、楊委員美鈴自動調查：據報載，邇來國內相繼爆發多起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甚至知名食品大廠之老牌食品亦摻用過期原料或工業級添加物，令人食不安心，嚴重打擊臺灣「美食王國」良好形象。究主管機關對食品大廠之抽查及把關機制為何？是否怠惰失職？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衛生福利部。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飭相關部會確實研議辦理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四至六，函請衛生福利部督飭食品藥物管理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含附表）上網公布。

四、程委員仁宏、黃委員武次、楊委員美鈴提：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對於食品安全之外控稽核機制不足，將把關責任寄託於廠商之自我管理，卻未執行其後續相關督導查核作為；且對食品大廠之相關危害品保系統及良好衛生規範之要求不足，肇致例行稽查作為流於形式與主動抽驗頻率偏低，予業者於出事後

無辜喊冤之口實，經核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尹委員祚芊自動調查：原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於 98 年度起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迄今，補助金額累計高達數十億元，惟其是否達成原先設定目標？執行過程有無偏差？能否有效改善護理人員勞動條件及實際增加護理人力等情？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參考馬委員秀如意見修正調查意見四）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衛生福利部。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督飭中央健康保險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議辦理見復。

五、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考處理。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六、尹委員祚芊提：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多年來均延宕「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之公告實施期日，致遞延撥款時程長達 9 個月；又實施本方案之整體性目標不明確，欠缺經濟誘因導引功能，致無法有效改善護理人力不足現況，經核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關於記名悠

遊卡掛失制度對消費者權益保障之周延性，及電子票證之相關規範有無檢討改進空間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金管會將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審議通過後並公告實施之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暨範本函送本院參考。

八、經濟部函復，有關全臺用電戶數中，工業部門僅 21 萬戶，占整體用戶約 1.7%，惟其用電量每年約 1,090 億度，用電比重高逾 5 成；又據統計，全臺電子、鋼鐵等 5 大製造業享有電費補助金額高達 219 億元，究政府長期補助工業用電，是否符合公平正義原則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就我國工業用電價格相對於民生用電，長期以來明顯偏低，且於能源價格高漲後，台電公司售電業務虧損主要來自工業用電戶等情部分再加檢討改進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該院前衛生署怠未建立健康食品市場端追蹤查驗機制，且相關稽查、督導考評計畫皆付之闕如，洵有違失案之 102 年上半年度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轉飭衛生署每半年自政策面、法規面、管理面（含審查、工廠源頭與消費端抽驗及稽查……）將相關改善措施之執行及成效檢討情形見復，以持續追蹤本案後續改善成效，並落實國人消費及健康權益之保障。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辦理「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新

建工程，未妥為籌編經費，亦未確實審查深層海水取水管佈管路線是否適切及相關海域環境調查是否完備，致發生二次斷管事故迄今無法釐清原因；復未有效督促專案管理廠商監督統包廠商覈實履約，又未能積極釐清並追究各該廠商相關契約責任，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續將「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委託第三公正單位進行原因及責任鑑定之鑑定結果、研議重新佈管之相關工作及深層海水實施計畫第 2 期（103 年-106 年）後續辦理情形，每 6 個月彙整執行情形提報到院。

十一、台電公司函復，有關台電公司於各地設置電力設施，均編列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每年約需新臺幣 30 億元之經費，該協助金之使用，是否落實相關規定，以符效能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暨審計部檢送經濟部函復該部本案相關辦理情形，該部之覆核意見等資料。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甲第三項，函請台電公司除應依協助金執行要點所定標準覈實撥付協助金、加強查核協助金之支用是否合於規定及檢討其必要性與合理性外，並應確實依審計部意見自 104 年度起依零基預算原則編列協助金預算，以避免政府預算盲目耗用，減輕台電公司營運負擔；另審計部函文併案存查。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台電公司未依「台

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所定標準覈實撥付發電年度協助金，復核撥無法源依據之特別協助金；又未落實實地查核機制；另部分專案補助活動案件與規定之補助事項相關性偏低；對未依規定或原申請計畫支用及虛報浮報者，未停止其申請，亦未確實考核執行成效；長期坐視屏東縣恆春鎮公所以年度協助金補助居民電費未訂定補助上限，致多有同一居民補助電錶數超過 6 個以上之不合理現象，經核均有失當糾正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附表，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經濟部，確實依本院糾正案意旨檢討辦理見復，並副知審計部。

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長期置任經營之國發基金所屬菁華房地低度利用，甚至呈現荒蕪閒置狀況，影響基金收益及運用，顯未善盡善良管理責任，難卸管理違失之責糾正案之 102 年上半年執行成果。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經建會仍定期（每 6 個月）將執行成果查復本院。

十四、財政部函復，為該部長期疏於管理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疏於管理公股代表之職責及薪酬支領，復未建立完備之監督機制，均有失當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財政部，每半年將「土銀追繳台灣金聯前董事長陳松柱支領應行繳庫之各項獎金及陳松柱等 4 人未繳回之有

價證券特別獎勵金」之相關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十五、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有關國內麻醉專科醫師人力遠不及美國、日本等先進國家，麻醉致死率亦高出該等國家達數倍之多，且工作超時、過量，頻生重大麻醉併發症，影響國人健康權益甚鉅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再督同所屬將前健保局於 102 年 5 月 15 日與臺灣麻醉醫學學會研商達成共識之後續相關事宜最終結果，以及基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職責，在確保「手術室衛生環境及維護病人安全」等前提下，應積極健全相關主動、不預警查核機制等節切實辦理見復。

十六、經濟部函復，有關該部智慧財產局處理註冊第 00975215 號「F-1」商標及註冊第 528323 號「艾富萬 F1」商標廢止案是否依法妥處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及智財局確實依法妥處見復。

十七、行政院函復，我國租稅制度疑有不公，未量能課稅，造成貧富差距擴大，有深入瞭解必要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本次核簽意見（詳如第二項表列意見），函請行政院續報迄 102 年 12 月底之辦理情形到院。

十八、行政院函復，有關市面上販售切片盒裝水果時聞檢驗不合格，民眾食用後恐影響身體健康，主管機關未善盡把關職責等情案之 102 年上半年度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所復檢討改善措施及執行情形，尚稱妥適，惟本案攸關民眾飲食安全甚鉅，爰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衛生福利部確實辦理，並將每年度執行結果定期（次年 1 月底前）函復到院，俾利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績效。

十九、經濟部函復，有關「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項目規範未臻明確，又未區分企業之資產與股東權益，增加管理困難，暨對資本登記之查核及管理有欠妥適，恐影響交易秩序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經濟部就(一)本院依法行使調查權時，該部意圖規避應有之配合義務，相關人員之責任；(二)關於 101 年度迄今之查核案件中，有 1 件資本不實案件移送司法機關偵辦，2 件資本額查核案件，申報資料核有未盡完整，上述 3 件之詳細查核作為；(三)以及該部於 102 年 7 月 8 日邀集各登記機關召開「公司登記後資本額查核業務檢討會議」之會議紀錄等節檢討或提供資料見復。

二十、經濟部函復，有關台電公司快卸獎金給獎標準已逾 20 年未曾檢討，雖每年核發獎金，效率並未明顯增進；且台電公司逕將臺中、大林、興達等發電廠之廠長、副廠長列為直接參與外煤作業之 B 類人員，核發快卸獎金，與規定未合，核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督促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儘速完成「台電公司

進口燃煤快裝快卸獎金處理要點」草案之修訂見復，並定期函復修訂進度及情形。

二十一、法務部函復，有關中油公司辦理 UPVC 套管購案、海城處 B9501 工程設計及專案管理服務契約案等採購工程，弊端叢生，又疑似長期報假帳侵吞公款、撥交公務車給工會使用，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於該部所屬檢察機關偵結後，將相關結果函復本院。

二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長期漠視中國銀聯卡收單機構實地查核比率偏低，又未積極釐清相關交易及清算流程，研謀具體有效防堵措施；另財政部未將以境外刷卡設備逃漏稅之商家通報該會，肇致違法商家持續交易，並造成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料不完整，無法作為收單機構准駁特約商店申請之參考，核有失當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審核意見二附表，就國泰世華銀行及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對特約商店之實地查核機制，及銀聯卡收單機構修訂其內部規範之情形等，函請金管會積極檢討說明見復。

二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不肖業者非法安裝境外刷卡機供持卡人消費使用，以規避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稽核，藉此逃漏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造成國庫損失，擾亂金融秩序等情案審議意見之說明資料。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金管會將日後銀行法之修正條文內容送院供參。另函請財政部於 102 年 11 月 30 日前函復有

關「加強查核以觀光客（大陸團）消費為主之營業人是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之執行情形及查核成效。

二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及臺中市政府執行「中部地區污染農地調查計畫」，均有違失等情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完成「配合作物耕作期程農地污染調查作業要點」後，就該要點內容、落實執行時間及範圍等相關資料，於 102 年 11 月底前見復。

二十五、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前核定「彰化雲林地區地層下陷防治計畫」、「雲林縣境高鐵沿線 3 公里公有合法水井封移計畫」及「彰化大城公有水井封停計畫」3 項計畫，未落實執行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所復尚屬妥適，惟仍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將後續辦理情形按季函復本院。

二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主管機關未建立違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之資訊公開機制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將文化部所屬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薪資基準核備情形，於文到 6 月內見復。

二十七、中華電信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企業工會陳訴：中華電信產業工會未經法定程序，對理事長、勞工董事直選案，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續訴稱 102 年 7 月 4 日中華電信工會召開第 6 屆會員代表

大會第 1 次臨時會議，捨棄會前事先提案，再交付會中討論之常例，竟以突襲手法通過決議，推派非會員之蔡石朋擔任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勞工董事，私相授受圖利特定人，違反工會章程應自始無效等情，經核與本院前調查範疇不同。爰本案影附陳訴書，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查明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十八、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本會 102 年 7 月 31 日巡察該部業務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衛生福利部修正後巡察會議紀錄准予備查，另抄林委員鉅銀審核意見函該部補充說明續復。

二十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函復，有關對於愛滋病患之治療，由公務預算全額支付醫療費用是否適宜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修法進度，函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103 年 3 月底前見復。

三十、審計部函復，有關台電公司辦理核四計畫，未採統包模式，致進度嚴重落後，且工程經費暴增幅度超過 6 成；又經濟部未能積極督飭該公司有效因應妥處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前所復改善處置情形，仍有未盡之處，影附審計部復函及核簽意見二表列之「本院彙總審計部意見後之審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改善處置，並於 103 年 1 月底前見復。

三十一、臺灣省政府函復，有關雲林縣政府前簡任秘書顏嘉賢於該府環境保護局局長任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爰依法送院審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臺灣省政府轉知雲林縣政府，有關該府受理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設置許可案件，允應本簡政便民、行政透明原則辦理，並避免公務員貪瀆及民眾抗爭事件發生，至該府是否要求申請者需辦理說明會（或稱公聽會、協調會）及是否參與是項會議，仍請依個案酌處。

二、臺灣省政府部分：結案。

三十二、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布 99 年有逾 3 萬多人年就醫次數超過 100 次；另罹患多重疾病民眾，不斷重複領藥，相關機關是否涉違失案，提報「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迄今之實施成效，並補充說明目前設定密碼限制讀取健保卡內容之類別、人數及法令依據等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衛生福利部雖就本院囑辦事項予以答復，惟仍有應再補充說明事項，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轉知並督飭中央健康保險署，就本案應再補充說明事項（詳如核簽意見三）務實查明見復。

三十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復，有關本院 102 年 6 月 3 日巡察該會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審核意見回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李委員復甸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再補充說明續復。

三十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函復，為審計部查核 101 年度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發放各類獎勵金相關違失情形，該總處督促各機關主計單位審視業管獎勵金法源依據並就核發情形確實檢討改善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主計總處函及附件，函請審計部核處見復。

三十五、苗栗縣政府及該府稅務局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關於陳訴人不服申請萬花筒視聽歌唱營利事業變更登記，前向臺灣省政府提起訴願，經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迄今未見處理，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以及陳訴人續訴書。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許秀雲君 2 件續訴書，函請苗栗縣政府轉飭所屬查明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苗栗縣政府及稅務局復函副本併案存查。

三十六、經濟部函復，有關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轉投資宏圖開發公司及會宇多媒體公司案，其投資評核及後續投資管理有欠嚴謹等情案之查核會計師責任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宏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大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會計師責任辦理情形，函請經濟部依職權儘速辦理見復。

三十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興建工程處函復，關於該公司辦理「U9401 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投資計畫」，涉有可行性

計畫評估失當、人員作業執行未臻確實等缺失，致計畫成本增加，效益大幅減少，影響國家財務使用效益甚鉅，有釐清相關人員違失責任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再據實函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以下情事：（一）本案基樁係振農公司提供，經查本案偷工減料主要係基樁內之主筋、箍筋及輔助鋼筋均未按圖製作，且有鋼筋短少情事。（二）基樁應抽樣檢驗及現場載重試驗均未確實。

三十八、行政院函復，關於各縣市農田灌溉圳溝之堤岸，常為民眾通行便利而逐漸成為供公眾通行使用之「道路」，依地方制度法第 19、20 條規定，縣市鄉鎮道路管理維護，屬地方自治事項，則此類「道路」是否應依其大小而納入縣市鄉鎮道路體系管理，縣市鄉鎮對於此類之「道路」，是否怠於設置交通號誌及安全設施，致未能保障民眾通行之安全等情調查案及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各地區農田水利會與地方政府協調結果，成效有限。函請行政院督飭該院農業委員會積極辦理，每 3 個月將辦理情形見復。

三十九、行政院函復，關於該院農業委員會對於金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拒絕提供其市售白米下架回收之關鍵報告，束手無策，更坐視該公司主導事件發展，公權力明顯蕩然無存，重創政府威信至鉅；復該會負有確保國產稻米殘留農藥安全職責，對產量占率較大之民間稻穀農藥殘留管理機制付之闕如；又與衛生福利

部橫向聯繫協調不足，致市售食米殘留農藥安全成為管理漏洞，長期缺乏把關機制，危及國人飲食安全，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避免糧商拒絕提供其食米下架回收之關鍵報告且主導案件發展之事件再次發生、田間抽檢及集貨場抽檢之雙重連貫機制等事項，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進，其中糾正事項一及三，於文到 1 個月內見復；糾正事項二，請每 6 個月定期復知本院。

四十、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群園社會福利基金會檢陳「102 年群園基金會少年打工大調查」相關資料供參，感謝本院主動關注青少年打工問題，並持續追蹤勞委會改善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群園社會福利基金會，本院感謝該會提供相關資料，並將參佐所提資料廣續督促勞委會及各縣市勞工局檢討改善。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及影附相關資料，函請勞委會正視打工職場違法問題，研擬相關具體措施以逐年降低雇主違法比率等事宜見復。

四十一、行政院及勞委會函復，關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依法嚴查雇主應提撥之退休準備金，致勞工於 85 年全臺惡性關廠風潮中權益受損，嗣後該會於 86 年訂定「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使勞工取得應得之資遣費或退休金，以彌平爭議，惟該會現卻要求勞工清償貸款，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

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第三項，函請行政院就有關重大勞資衝突事件之處理因應作為、說明認定本案確為貸款性質等事項，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行政院及勞工委員會復函，併案存查。

四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桃園縣觀音鄉海域遭工廠及業者排放污染廢水並將工業廢液，偷倒進溝渠，造成環境污染，嚴重危害當地之生態地形「藻礁」。究該縣海岸線污染之稽查、管制及監測等具體執行成效如何？相關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維護海域資源職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持續督促環保署、桃園縣政府落實執法，以保護觀音海域資源，擬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將 102 年 1 至 12 月之辦理情形，於 103 年 2 月 28 日前函復本院。

四十三、行政院、金管會、經濟部分別函復，有關民間資產管理公司涉以不當方式處理不良債權，損及台鳳公司及其股東權益；金管會是否善盡監督之責，現行法制對民間資產管理公司賤價出售債權有無後續監督管理機制等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說明企業經營金融機構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列為非特許行業等事項之看法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

經濟部就公司經營非登記項目卻無相關罰則，易生風險與社會成本等節說明見復。

四十四、臺中市政府函復，有關臺中市沙鹿區公所近十餘年開闢百餘條鄉街道路，於公共設施完竣地區未依平均地權條例等相關規定函報各相關機關開徵地價稅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中市政府就公共設施完竣地區漏未改課地價稅，其它前臺中縣各鄉鎮市之清查作業辦理進度；本案 102 年發單補課之 97 年度地價稅金額；「臺中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勘劃作業要點」之修訂進度等節，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查復。

四十五、行政院函復，為該院貿然宣布停建核四，經濟部對台電公司三度函詢停建相關疑義，一再模糊虛應，愒置所屬無所適從，該公司倉促指示廠商不限期暫停契約執行，亦未有總顧問協助整合複雜施工界面，致工期延宕、預算追加、鉅額損失及品質安全疑慮等情糾正案之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針對核四計畫目前之施工進度、核四計畫第 5 次修訂期程之進度及結果、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於 102 年下半年督導核四工程等相關事項，於 103 年 1 月前辦理見復。

四十六、行政院函復，為該院 99 年 9 月間核定基本工資調整案，疑似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其施行法等情案之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附表，函請行政院就

該院 99 年 9 月間核定基本工資調整案，自 102 年迄今，勞委會除於 3 月 18 日召開相關會議會商，為何遲至目前仍在蒐集資料之原因、有無相關人員疏失及後續具體改善期程；基本工資如無法維持勞工本人及家屬符合兩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時之解決方案；基本工資審議機制，與馬總統 97 年競選政見將中央基本工資三方委員會決策提昇至行政院層級仍存有落差等節，說明見復。

四十七、行政院函復，有關財政部未善盡查核公益彩券發行相關業務，未督促檢討高額作廢彩券緊急通報處理程序，未督促根絕冒用彩券經銷商證進行批購及銷售，暨電腦型彩券經銷商未親自經營等流弊，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財政部，就發行機構強化內稽內控及資訊安全之查核報告執行情形；「第 4 屆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增列規範事項之辦理情形；「作廢彩券回收管理作業辦法」及「高額作廢彩券緊急通報程序」納入第 4 屆經銷商契約文件，列為經銷商簽約開店前之教育訓練課程，暨提報財政部備查等事項之辦理情形；現行「高額作廢彩券緊急通報處理程序」增（修）相關程序、變更查核頻率及查核次序之後續辦理情形等節，檢討改進見復。

四十八、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函復，有關據訴

：該局僅依據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未查明實際資金流向，逕核定渠漏報 7 千萬元 94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所得，並補徵 2,733 萬餘元稅額，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已依規定申請復查，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刻就復查理由審慎核處中，後續處理完竣將函報復查及各階段行政救濟程序之處理結果，本件併案存查。

四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相關機關未針對生雞糞管制及適用法令統一見解並廣為宣導，致地方政府進行輔導或取締時無所遵循，執法標準不一，核有未當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復辦理情形後再行簽辦，文併案存查。

五十、陳訴人續訴，有關中油公司採採事業部辦理塑膠套管採購案件，詢價機制不嚴謹；未能嚴加防杜廠商圍標，對採購價格異常情形，誘為不知；就人員是否長期參與圍標共犯結構或洩漏底價，查處不力，遲未議處相關人員；又屈從工會壓力，將會計主管人員遽予調職，皆有違失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陳請本院將該案移請公懲會再審議乙案，因該案業經本院移請公懲會再審議，並已參考本件陳訴內容，本件併案存查。

五十一、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0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與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等 2 項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再審議意見

，請該部續辦見復乙案，該部經轉據相關地方審計處室之查復結果。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五十二、據江宏彰先生續訴，前交通銀行（現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於 90 年初辦理「工作人員優惠退職（資遣）」，疑不符合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等相關規定，違法加發 6 個月薪給作為資遣費，致不當增加國庫負擔，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同一陳訴內容，前經抄調查意見並說明續訴書狀無新事證，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將不再予以函復在案，本件予以併案存查。

五十三、陳訴人續訴，關於前臺北縣石碇鄉小格頭段車門寮小段 164 地號等 8 筆土地之地上物，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辦理翡翠水庫遷村案，未給予查估補償費，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針對陳訴人一再續訴陳情，本院及相關機關多年來均已妥適、多次處理，本次續訴事項並無積極新事證，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併案存查，不予函復。

五十四、陳訴人續訴，關於衛生福利部 102 年 8 月 7 日部授保字第 10200000130 號函復內容說明二（一）所稱「100 年 8 月 25 日監察院約詢會議初步共識」乙節，內容謬誤；另該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對於醫師兼藥師資格者調劑超過 50 件時，新增不予給付「藥費」及「藥事服務費」之規定，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之規定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對於醫師兼藥師資格者調劑超過 50 件時，新增不予給付「藥費」及「藥事服務費」之規定等陳訴內容，係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權責事項，本院無意見。本件併案存查。

五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函復，關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對市售貢丸進行動物用藥殘留檢驗，發現竟含早已禁用之氯黴素，而該等貢丸所使用之肉品係來自合法屠宰場，顯見肉品管理制度及動物用藥之稽查管理確有疏漏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事項部分，併案存查。

五十六、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據訴該部胸腔病院疑因行政瑕疵，致其未能參與眷舍騰空標售作業，並遭強制搬遷、扣押終身月退俸與慰問金，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俟衛生福利部將後續處理情形函復本院後再行核處，本件併案存查。

五十七、行政院函復，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89 年 12 月 13 日公布之金融機構併法第 15 條新法後，迄今對於保險業出售不良債權之相關售後規範，未建立合理妥當及有效之控管機制，影響民眾權益，未盡主管機關職責，核有疏失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金管會已於 102 年 7 月 31 日發布「保險業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明定保險業應依該注意事項辦理不良債權之出售；倘違

反規定者，依違反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及依該項規定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核處，本案金管會檢討改進措施尚屬允當，結案存查。

五十八、經濟部函復，有關該部工業局於 101 年 5 月間，以專案方式許可中國大陸磁磚進口，嚴重打擊國內磁磚產業，涉有圖利進口商之嫌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業依本院所提意見，確保准許進口不影響國內產業之審查程序，並對進口磁磚之流向、有無切割等實際（地）查處措施，尚屬妥適，全案結案存查。

五十九、行政院函復，關於該院農業委員會於有關單位抽驗發現 CAS 臺灣優良農產品不合格後，未能確遵追蹤管理分級規範，亦未通盤考量後續監測措施，導致產品生產廠（場）之管理等級認定標準不一，嚴重斲傷產品認證制度之公信力；復未全面審視各項產品驗證基準之合宜性及周延性，洵有疏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糾正事項，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後；全案（調查案及糾正案）予以結案。

六十、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輕忽怠慢高病原性禽流感防疫作為，貽誤防疫之先機，且明知為高病原性禽流感，仍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為低病原性，顯有隱匿疫情因而延宕後續防疫作為；而原臺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未就禽流感蛋雞場許姓飼主拒絕採檢依法予以裁罰等情，均有疏失糾正案之歷次核簽意見

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案及糾正案）各項調查意見，既已先後核簽結案存查在卷可稽，爰予以結案。

六十一、行政院函復，關於該院農業委員會早已公告禁用於產食動物之氯黴素，依然遭少數農民長期非法流用，足見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管控無方、查緝不力；而該局研析本案肇因於「種豬」，卻未能回溯追蹤問題豬隻確切源頭，又未及時彈性調整抽驗項目與期程，且對種豬養殖動態資訊之掌握亦不足，難以有效執行管控稽核措施等情均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轉知農業委員會惠就本案本院糾正事項，自行指派研考單位予以持續追蹤列管，以竟其事功。

二、全案（糾正案及調查案）予以結案。

六十二、經濟部函復，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興達電廠煙囪彩繪工程編列 1 億 2 千萬元預算，涉有浪費公帑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相關檢討改進作為，台電公司業函知所屬單位配合辦理，經濟部及該公司亦加強採購案之相關查核監督機制。又本案目前相關工程業於 102 年 5 月 9 日竣工（較合約提前 1.5 日），於 102 年 6 月 13 日辦理驗收，並於 102 年 7 月 9 日複驗合格完成驗收，爰予以結案存查。

六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巧立名目，收取呼吸照護中心清潔日用品費與呼吸照護病房照護費，涉有

違反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衛生福利部業依前次審議意見提出書面說明，並已督促桃園縣政府衛生局爾後將確實依法審查醫療費用收費項目及標準，並審酌其名稱之妥適性與周延性，以保障民眾就醫權益，尚無欠當。另本案相關爭點，已納入另一糾正案通案追蹤，為避免資源重置，本件檢討改進情形併該案持續追蹤，本案結案存查。

六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漠視國內部分市售生鮮蛋品其外包裝標示牧場相關資訊，甚至品名直接以「牧場」字樣標示，惟所標示牧場為虛擬牧場，明顯標示不實；復部分商品雖有標示實際來源牧場資訊，惟該等字體大小遠小於所標示虛擬牧場字體，均有損民眾消費權益，洵有怠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衛生福利部已就本院糾正事項，提出其後續檢討改善情形，經核尚無不當，惟事涉民眾消費權益甚鉅，仍有釐清部分問題之必要，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辦理，於文到 1 個月內見復。

散會：上午 13 時 5 分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0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黃武次
李復甸 葛永光

請假委員：劉玉山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水利署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關於政府辦理新竹寶山第二水庫用地取得，執行過程中不履行協調會承諾，且未依臺灣省政府 85 年 3 月 7 日 85 府地二字第 148408 號函頒「臺灣省土地徵收核發獎勵金、補助金及救濟金要點」第 3 點規定，發給配合施工獎勵金等情案之查復情形，及陳訴人續訴。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人陳訴書及附件，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副知陳訴人）就所訴：「其當時已提出同意書同意先行施工，並非如水利署函稱未為提供同意書」，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二、審計部函復，有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建置原住民人力資料庫暨職場安全網計畫」執行缺失所提改善措施之後續

追蹤查核結果。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續依覆核處理意見，持續追蹤查核「原 JOB 原住民人力資料網」之後續運用效益及執行結果，暨原住民族群之長期穩定就業情形，按年復知本院。

三、據續訴，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似未克盡保護環境之職責，任由桃園龍潭友達光電、中華映管公司廢水排放於新竹縣霄裡溪，肇致液晶廠排放水污染該溪，影響居民之飲用水及灌溉用水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行政院環保署、桃園縣政府及新竹縣政府分別依權責事項依法妥處後，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四、行政院函復及雲林縣政府函復經濟部工業局並副知本院，關於台塑六輕工業區自民國 99 年迄 101 年底發生之工安事故及遭檢舉之異味空污事件頻繁，然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大量投注之稽查、管理等行政資源卻未能有效整合，成效明顯不彰，且雲林縣政府收受台塑企業多起鉅額捐款，用途部分既欠明確亦乏合理關聯性，並遭疑藉端勒索企業之訾議，該院洵難辭監督不周之責。又該府收受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卻未切實運用於工安改善及污染防制工作，諉責中央主管機關，致誤導民間團體據此指控政府，嚴重斲傷政府公權力及形象，亦重創環評公信力，核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以及該院申請展期至 102 年 8 月 24 日函復調查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麥寮六輕工業區工安災害

及空污事件各項改善措施，以及疏失人員之責任（影附考績會審議紀錄及懲處人令），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同意行政院申請展期至 102 年 8 月 24 日函復調查案之辦理情形，並上網修改列管期限。

五、陳訴人續訴，有關渠等未違反水利法情事，竟遭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以偽造文書之不實事證受罰，該局涉有塞責瀆職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並影附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2 年 3 月 4 日測籍字第 10200 00759 號函（含查復書），函請宜蘭縣政府依法妥處後，將處理結果函復陳訴人。

三、各陳訴書併案存查。

六、新北市政府函復，該府辦理新店碧潭東岸行動服務站網路公告招商，疑事先洩密予得標業者，致招標與決標過程不公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碧潭風景區餐飲遊憩區委託民間參與營運招商」契約檢討相關修正條文及 102 年 7 月中央氣象局發布蘇力颱風之北部陸上颱風警報，廠商仍未依契約完成撤離，該府亦處以違約金及後續作業等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新北市政府檢討改進續復。

七、行政院及臺南市政府分別函復，有關不鏽鋼爐碴含有高量鉻等致癌物，近來發現有不肖業者以低廉價格售予農民填地

，危害環境。究相關主管機關之稽查及管制措施有無怠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部分：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辦所復各項電弧爐爐渣產品再利用管理及環境相容性檢測方式相關規範修正事宜，並將後續修正及公告情形，於 103 年 3 月底前彙整執行情形見復。

二、臺南市政府部分：臺南市政府所採相關行政措施尚屬妥適，本案屬臺南市政府改進部分（調查意見一），結案存查。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疏於監督，致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監管醫療機構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作業等各行其事等情，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衛生福利部雖業已依據本院糾正案文及前次審核意見，針對本案「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標準」之核定機制及作業參考原則之訂定及發布情形，函報本院，惟尚有未盡明確之處及相關疑點亟應釐清或檢具佐證資料為憑，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督促衛生福利部切實檢討改進，於文到 3 個月內見復。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耗費鉅資興建之高雄興達遠洋漁港，因規劃不當、營運不善，相關人員有無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所提之各項相關活化措施持續辦理，

並依原訂每 3 個月之期程將辦理成果續復。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桃園縣地勢高聳，歷來鮮少遭受嚴重水患，惟 101 年 6 月間豪大雨致多處地區嚴重淹水，造成重大損失，究相關單位有無善盡職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桃園縣政府檢討積淹水改善施作之優先區域順序為龍岡都市計畫區與南崁溪、茄苳溪流域等瓶頸段橋梁改建，以及東門溪桃林鐵路分洪工程等 3 處，因相關工程尚屬施工階段或辦理規劃，並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經費補助作業中，後續仍應將辦理情形見復。爰抄表列調查意見二之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每半年將辦理情形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對於「口蹄疫防疫與撲滅計畫」未能達成既定目標；又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亦未能依其所訂「口蹄疫通報流程」辦理相關防疫作為等情，均有疏失糾正案（含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農委會雖已詳實說明本院糾正暨函請改善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惟經核防檢局所研擬「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草案」尚未依程序報農委會轉陳行政院核定，又其相關改進措施均有待廣續落實執行，且防檢局於近期內尚難以達成向 OIE 申請為「使用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國」之目標，爰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嗣後定期（每年 7 月及 1 月底前）將本案函請改善事項併同糾正事項前半年度

後續辦理情形見復，俾利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成效。

十二、行政院及財政部分別函復，有關部分地方政府為彌平預算收支，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多年來虛列歲入歲出項目，涉有違失糾正及調查案之改善情形；暨審計部函報，地方政府 101、102 年度預算，歲入未覈實編列並有增加舉債情事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有待改進事項如下：

一、行政院部分：

(一)有關宜蘭縣、苗栗縣及新竹市等三縣（市）政府一年以上公共債務餘額，暨宜蘭縣、苗栗縣政府未滿一年公共債務餘額逾債限之改進情形，尚未符公共債務法規定，請持續督促案涉地方政府改善，並於每年 6 月、12 月底查復本院。

(二)影附審計部 102 年 7 月 25 日台審部覆字第 1020000915 號函相關缺失，請行政院併同宜蘭縣、苗栗縣及新竹市等三縣（市）政府債務改善情形查復本院。

二、財政部部分：有關地方政府向各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及基金調借資金、積欠臺灣銀行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向中央借撥統籌分配稅款項目等債務揭露部分，請持續督促地方政府確依規定辦理，本項得免再函復本院。

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及各級政府將所管有之公有財產，贈與、轉帳撥用或撥歸中國國民黨所有或經營，涉有違失案，102 年上半年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行政院督促所屬每 4 個月將國民黨回贈各地方政府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建築物；轉帳撥用之國有特種房屋及其基地；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撥歸國民黨經營之 19 家戲院；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接管日治時期臺灣放送協會各地支部及運用政府預算購置財產；及處理政黨不當取得財產之立法進度等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十四、臺中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資本門預算執行率偏低，預算執行績效欠佳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追蹤預付款項清結情形，再函請臺中市政府就懸列保留逾 17 年仍未清結之預付款項部分截至 102 年底之核銷情形；101 年度歲出保留（含以前年度）預付費用截至 102 年底之核銷或轉正情形等節，於 103 年 1 月 31 日前將辦理情形查復。

十五、陳訴人續訴，有關渠於 95 年間自中國大陸輸入花崗岩原石至金門加工成地磚，分批轉運至臺灣，經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裁罰並沒入貨物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本院職權行使係就行政機關（公務員）違法失職事項予糾彈，所陳訴事項，前於調查意見中業纂明甚詳，復已要求相關機關檢討改善在案。是就本

案倘有新事證，認定行政機關涉有違失者，再向本院陳訴。

十六、農委會林務局函復，有關良久林業生產合作社續訴該局南投林區管理處未妥處仁愛鄉濁水溪事業區第 41 林班地續租、換約事宜，嗣後未與陳訴人續約，有違政府政策與公平正義原則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林務局復函（不含附件）函復陳訴人。

十七、行政院函復，有關宗教團體非法占用國有土地興建寺廟及教堂，且企圖就地合法，相關主管機關怠於處理等情專案說明案，對於委員詢問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審核意見，經交據內政部及財政部補充說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八、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有關新竹縣尖石鄉水田部落土地遭違法濫墾，及「新樂水田興建駁坎 5、6 鄰案」非部落公益性之必要措施，均嚴重危及部落與國土安全，該鄉公所等未積極妥處，涉有違失等情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原民會為避免發生原住民違法轉租、轉讓原住民保留地等情事之宣導情形，先予併案存查。

十九、臺灣土地銀行及嘉義縣政府分別函復，有關該行前主辦嘉義縣太保市等 3 公所為「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聯貸案之借款戶還款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土銀及嘉義縣政府之函報內容尚無不妥之處，併案存查。

二十、尹委員祚芊、陳委員永祥自動調查：據報載，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推動「北投

觀光醫療暨健康保健中心」OT 案，工程涉嫌違法動用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近 9 億元，且以超低權利金及租金，承租予得標廠商。究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法圖利情事？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依調查委員意見修正）

二、抄調查意見一、二及四，函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辦理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葉耀鵬 洪德旋

請假委員：劉玉山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 銑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函復，漢翔公司承攬國防部軍備局採購案，相關人員涉假造檢測紀錄及工作日誌，遭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在案。復經該局依政府採購法將該公司列為拒絕往來廠商，影響該公司營運績效甚鉅，究主管機關及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善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11 分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8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林鉅銀 周陽山
葉耀鵬 洪德旋 李炳南

請假委員：趙榮耀 劉玉山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台電公司核能四廠辦理電氣導線管路採購案，涉嫌圖利廠商以不符防輻射規格之次級品替代，該批管路若用於核電廠反應爐之安全設備，恐發生嚴重之核安疑慮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 103 年 1 月底前查復(一)原能會對於台電公司所提核四計畫第 1 號機安全級可撓性金屬導線管改善計畫之審查情形；(二)本案外層被覆破損及安裝不符之兩類可撓性金屬導線管之增購及更換作業辦理情形；(三)奇異公司對於 ZHUA 及 ZHLA 型可撓性金屬導線管發行處置方案之情形；(四)原能會對於台電公司有關可撓性金屬導線管所提各項改進措施之查核意見；及(五)經濟部對於本案之後續督導及檢討作為等事項之辦理情形。

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復，有關台電公司核電廠之地質調查報告顯示，核一、核二廠附近山腳斷層至少長 74 公里，遠超過設廠時預估之 30 至 40 公里。若台電公司遲不修改地質調查計畫合約，該會將不排除對核一、核二廠停機處分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廣續督導所屬，於 103 年 3 月將「山腳斷層擴大地質調查」及「核一廠耐震設計基準全面從 0.3g 提昇到 0.4g」之辦理進度（預定進度、實際進度）及預定完成期程見復。

三、陳情人續訴，有關台電公司核一廠廢燃

料池集水槽疑似滲水且驗出放射性物質；復 3 座核電廠廢燃料池貯存空間爆滿，恐有輻射外洩危機等情案陳情函 3 件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第三項，函復陳情人本案已函請原能會及經濟部確實檢討改進，調查意見及糾正案文並已公布於本院網站。本院將繼續追蹤台電公司對於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後續作業辦理情形，並要求原能會及經濟部確實善盡監督之責，以維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之安全。另有關台電公司營運中各核能電廠之營運安全等情，本院正由委員調查中。

二、函請台電公司依法妥處逕行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另抄核簽意見乙第三項，函復陳情人本院將繼續追蹤台電公司對於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後續作業辦理情形，並要求原能會及經濟部確實善盡監督之責，以維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之安全。另於本案調查意見五，亦請經濟部監督台電公司依相關規定及計畫時程，切實推動最終處置計畫。

三、抄核簽意見丙第三項，函復陳情人本案業經本院決議：提案糾正台電公司，並函請原能會及經濟部確實檢討改進，調查意見及糾正案文已

公布於本院網站。又本院對於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調查結果，詳如調查意見二至四。本院將繼續追蹤台電公司對於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後續作業辦理情形，並要求原能會及經濟部確實善盡監督之責，以維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之安全。

散會：上午 10 時 12 分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2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周陽山
黃武次 葛永光

請假委員：趙榮耀 劉玉山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永祥、葛委員永光、馬委員秀如調查：據報載，台灣自來水公司每年漏

水量高達 20.2%，相當於 4 座石門水庫。為改善漏水率及管線汰新，該公司研提 10 年降低漏水率計畫，預計編列新臺幣 1,125 億元，惟漏水率卻僅能降低 3.9%，是否涉有效能不彰情事，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二、三、五，函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四，函請經濟部辦理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六，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討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持續針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等給水事業單位之汰換管線及回填材料進行稽察。

五、審計部稽察李弦政協助本案調查工作得力，函請該部予以敘獎。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自辦監造湖山水庫截水牆工程，未落實施工品質查核，造成民眾恐慌，影響政府形象，水利署未善盡監督職責，均有疏失。又截水牆工程 F242 單元發生缺失仍予計價，且迄今尚未辦理驗收，該局辦理過程顯有違誤，水利署疏於督導，亦難辭管理失當之責，爰依法提案糾正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將如何強化落實施工品質查核、本案之經驗回饋於制度面之檢討、有關調查

意見二部分之具體檢討以及施工規範 02268 章「計量與計價」規定是否妥適、有關本案計價卻未驗收於制度面之檢討情形等節之具體說明改進，於 6 個月內函復本院續處。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相關機關未注意阿里山森林鐵路沿線林木可能造成之危害，對臨時監查未盡周延，肇致小火車翻覆等情案之定期查復後續改善工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3 年 1 月底前，就森林鐵路車廂翻落風險之路段及橋梁之防護措施評估計畫之後續工程辦理情形、及莫拉克災害復建第二、三階段等工程之辦理及森林鐵路恢復通車情形之辦理情形查復本院。

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有關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12 區管理處辦理管線抽換工程屢生弊端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允應本於權責督促台水公司依法妥處並將辦理結果函復本院。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水利署疏未督促所屬完備「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明定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致南投名間水力電廠尾水操作及水權分配等問題，遲至營運後近 3 年始相繼獲得解決，肇生主辦機關、特許公司及農田水利單位為此迭生爭議，影響營運時程及發電效益至鉅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持續

督促水利署每半年將該案申請法院撤銷仲裁之結果與其後續工作執行情形、名間電廠營運情形、績效及相關事項之辦理情形函報本院。

六、經濟部水利署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該署暨其所屬中區水資源局辦理「民間參與名間水力電廠開發」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所復調查意見檢討辦理情形，尚稱妥適，全案結案存查。

七、經濟部函復，有關該部工業局執行「臺中港關連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等 4 項採購案，涉有監督不善等糾正案（含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針對本院所提審核意見之說明及處置情形，尚稱符合本院調查所指缺失，爰予結案存查。

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有關雲林縣湖山水庫之主壩截水牆未與副壩截水牆相連接，缺口長達 86 公分，恐將導致潰堤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已依據本院意旨於制度面謀求具體改進，並於 102 年 6 月 28 日完成修正函頒「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九點規定，所復內容尚屬實情，調查意見三部分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2 時 15 分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洪德旋 周陽山
葛永光 林鉅銀

請假委員：劉玉山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增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討論事項第二案，決議二修正為「調查意見三另立新案調查，推派馬委員秀如、周委員陽山、劉委員興善調查，馬委員秀如並為召集人。（劉委員興善會後表示加入）

乙、討論事項

一、葉委員耀鵬、馬委員以工、馬委員秀如、李委員復甸調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投資宇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疑僅經少數人審核即撥款投資，顯不符程序。究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和相關單位對於投資審查過程、作業程序及文件審核是否依法行政？有無怠忽職守？且涉及相關法令適用問題，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參

- 考調查委員意見修正第 7、8、75、83 頁部分文字，及洪委員德旋、陳委員永祥、尹委員祚芊、錢林委員慧君、葛委員永光、沈委員美真、周委員陽山、楊委員美鈴意見修正)
-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及七，提案糾正行政院。
- 三、抄調查意見四（一）至（五）、五（一）至（二）及九，提案糾正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 四、抄調查意見四（六）及五（三），函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檢討改進。
- 五、抄調查意見四（一）至（五）及五，函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何俊輝、林倩如及張芷瑜見復。
- 六、抄調查意見八函法務部依法查處。
- 七、抄調查意見十及十一，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討改進。
- 八、影附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 九、影附調查報告函法務部參處。
- 十、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不含調查意見八），以公布版上網公布。
- 二、葉委員耀鵬、馬委員以工、馬委員秀如、李委員復甸提：國發基金未經行政院專案核准即投資宇昌公司，且投資範疇改變亦未陳報首長，及國發基金管理會對於投資案之相關作業與檔卷管理，核有諸多缺失，行政院暨所屬經濟建設委員會未能善盡監督及管理之責；行政院對公文及檔案之管理核有疏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提供立法院之案關文件錯植日期，復對錯誤資訊、標註及增刪人員名單竟無所悉，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 三、行政院、經濟部分別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監理及效益考核情形，發現經濟部有迄未依法將主管之「臺灣武智紀念基金會」預、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及未評估其捐助效益，併入決算辦理等缺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法務部已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於本年 5 月 31 日函報請行政院審查，且經濟部刻正藉訴訟以釐清武智基金會定位問題，本案此部分調查意見先予併案存查。
- 二、抄核簽意見乙第三項，函請經濟部就本院調查意見，確實予以檢討改善見復。
- 四、行政院函復，關於醫療糾紛已成為國內大多數醫師最大夢魘，究如何從法制面、社會面、教育面等建立公平合理之醫療環境，俾確保國家醫療品質及國人生命安全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一），函請行政院就立（修）法及尚待釐清事項部分，填報具體辦理情形，於 103 年 1 月底前見復。
- 五、台糖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函復，有關「高雄加工出口區成功專區」

之高雄倉儲轉運園區投資開發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之 1，函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1 月初復知截至 102 年底之後續辦理情形。
二、抄核簽意見三（一）之 2，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轉請聯貸銀行團於 103 年 1 月初復知截至 102 年底之後續辦理情形。

散會：上午 12 時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2 時 1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黃武次
葛永光

請假委員：趙榮耀 劉玉山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翁秀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葉委員耀鵬、李委員炳南調查：據訴，臺東縣綠島鄉受限於地理、交通因素，致鄉內基礎設施不足，惟中央政府未能考慮綠島鄉居民實際需要，提供足夠之基礎建設經費，致影響綠島鄉整體發展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內政部、交通部、臺東縣政府參處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2 時 18 分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2 時 1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葛永光

請假委員：劉玉山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王增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 101 年 4 月 10 日某越南籍外勞疑遭仲介公司股東毆傷送醫並請求緊急安置，警方轉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詎該局竟任由仲介公司將其帶回。數日後，該勞工又遭圍毆致重殘，該局之處置疑有疏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應統合各相關主管機關妥處本案，以挽救此一人權侵害事件對政府形象之重大傷害；由於涉及各不同業務主管機關，事權複雜，允宜由政務委員專責協調，並予課責，務期對被害人及其家屬予以合理之救濟與補償，並以最大誠意照顧其日後之生活，並妥處見復。

散會：上午 12 時 19 分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李炳南 陳永祥 程仁宏
林鉅銀 沈美真 陳健民
洪昭男 黃煌雄 劉玉山

楊美鈴 錢林慧君 趙榮耀

主 席：李復甸

主任秘書：王增華

記 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李召集委員復甸提：「審計部對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有關司法院、法務部部分」之審議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審議意見修正通過（本次總計審議 26 項，送請中央機關巡察參考 1 項；送請本院調查委員參考 6 項；派查 1 項；機關說明 7 項《其中 1 項亦列入中央巡察參考》；存查 11 項。）並提報院會。

（二）有關審計部函送，政府為健全性侵害防治政策與處遇機制，已籌設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處所，惟工程停滯且推動性侵害受刑人假釋銜接作業亦欠積極，亟待檢討研謀改善乙案，請審計部再查復後，再行討論是否派查。

（三）有關審計部函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自營作業價格訂定、成本管理及帳務處理均有欠周，獄政系統運用成效亦待加強乙案，推請趙委員昌平、劉委員興善調查。

(備註：本案於 9 時 30 分先行討論。)

二、黃委員煌雄、趙委員榮耀、吳委員豐山調查「據訴，依法務部 100 年統計年報所載，列管貪瀆案件之定罪率僅 60.8%，剔除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者之定罪率則為 56.2%，似突顯檢察官疑涉欠缺證據率行起訴之嚴肅課題。考量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近年偵辦政府官員被訴詐領特別費案件，引發外界諸多疑慮與不安，包括偵辦前副總統呂秀蓮被訴詐領特別費及副總統國務機要費，是否涉有濫權起訴情事？對我國司法公信力及民主鞏固與深化影響甚大，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保留。(因多位委員提出修正意見，為求周延，本案提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三、楊委員美鈴調查「據報載，前慶豐銀行臺南分行趙姓行員監守自盜，取得 30 多位客戶保險箱備份鑰匙竊取金飾變賣。其中 2 名被害人訴請賠償，經法院判決確定銀行應負擔懲罰性賠償金，惟另 11 名被害人跟進提告，法院卻認為銀行無須負擔懲罰性賠償金，造成判決歧異，嚴重減損民眾對法院裁判之信服度。究實情如何？法院統一見解及防止裁判矛盾之相關機制是否完善？又已建立之相關機制是否落實？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文字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司法院檢討改善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檢討改善見復。

(四)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四、陳委員永祥、李委員復甸調查「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疑濫權起訴，且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調查員涉編造不實情節，致遭訟累 16 年，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保留。(原調查委員撤回本案)

五、為加強對司法作為之監督，擬請司法院就「懲戒案件停止審議程序之繼續與撤銷」議題，於本院年度巡察該院時，提出專題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司法院就「懲戒案件停止審議程序之繼續與撤銷」議題，於本院年度巡察該院時，提出專題報告。

六、法務部函復，據訴：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7 年度矚訴字第 4 號)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貪污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有罪判決，涉有判決不當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一，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再為研酌非常上訴見復。

七、司法院函復，有關受刑人呂新生獲准冤獄賠償，司法機關向執行公務有重大過失之司法官求償，程序是否周妥之再查處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司法院續行函復。

八、法務部函復，據程新勝君陳訴：渠因涉嫌浮報公款 12 餘萬元供私人所用，遭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貪污罪嫌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6 月確定，疑悖於憲法比例原則，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復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提意見函請法務部再查明見復。

(二)抄本件法務部函及核提意見函復陳訴人。

九、法務部函復，有關受檢警機關逮捕、拘提之人，倘未經法院裁准羈押，其所受人身自由拘束期間，得否折抵刑期，實務上發生法律適用疑義，影響受刑人權權益及司法公信力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仍請法務部將後續修法研議情形，函復本院。

十、司法院函復，有關本院專案調查研究「我國冤獄賠償制度及實務運作之檢討」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司法院賡續每半年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十一、司法院函復，據訴，渠因殺人等案件聲請減刑，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所為之減刑裁定，經向最高法院檢察署聲請提出非常上訴，詎未詳予審酌即以否准，涉有違失等情。針對陳訴人所訴及本案最高法院一〇一年度台非字第二九三號駁回非常上訴之見解與九十九年度台非字第一三〇號刑事判決意旨不一致，影響當事人權權益，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司法院俟相關法制作業修法有成果，再復知本院。

十二、據王平生君續訴：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渠配偶裴燕梅被訴殺人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起訴，經法院判決確定涉有違失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調閱 88 年執字第 292 號偵

審全卷。

(二)抄核簽意見二函復陳訴人。

十三、法務部函復，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蕭姓主任檢察官辦理該署 93 年度偵字第 15290 號偽證案，疑徇私濫行起訴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辦理見復。

十四、據張致瑋君續訴：渠與配偶何欣潔因離婚事件涉訟，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該院薛嘉珩法官於 102 年 9 月 16 日當庭諭示，請渠向本院請求提供本案調查卷證，以利訴訟進行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先函陳情人知悉後併案存查。

十五、法務部函送，本會委員 102 年度巡察該部法醫研究所座談會會議紀錄，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各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李委員復甸核簽意見，函請法務部妥處見復。

(二)抄馬委員秀如核簽意見，函請法務部說明見復。

十六、法務部函復，本院委員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巡察茄老山莊，有關該部無法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廣藥癮者社區復健治療模式之緣由及補救措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七、審計部函復，有關法務部及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收支管理情形之相關缺失，持續追蹤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八、據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陳訴，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邱

和順、林坤明、吳淑貞等被訴擄人勒贖、強盜等罪，似僅依被告自白及可信度尚有疑義之證據，率為有罪判決；另負責偵辦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內政部刑事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疑未依規定保存證據並辦理鑑定，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九、據江福妹君續訴：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93 年度偵字第 13400 號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不起訴處分，經渠再提供原署未曾審酌之新事實、新證據再為告發，詎該署仍未詳查事證，逕草率簽結，且法務部歷次函復內容互有出入，涉有不實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司法院函復，據張智雄君等陳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 96 年度重上字第 144 號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上訴人全體於 97 年 10 月 23 日具狀聲請撤回上訴，詎該院仍續行審理並為實體判決，經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及再審，均遭駁回，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一、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函復，有關該部辦理「使上兵行無義務之行為致死」國家賠償（99 年度賠協字第 9 號）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二、法務部函復，據報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尤天福被訴竊盜案件，疑強迫尤男認罪，尤男於偵查庭後自殺等情。針對微案偵辦及起訴之規範與必要性，認有深究之必要乙案之查處情

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再行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2 時 50 分

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李炳南 黃煌雄 陳永祥
程仁宏 趙榮耀 錢林慧君
楊美鈴

請假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周陽山
洪德旋

主 席：李復甸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記 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該部未落實職務監督致生流弊，及檢察一體原則形同虛設等情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賡續每半年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性侵假釋犯丁大倫，於 98 年 8 月假釋後旋即再犯強制猥褻案，並 2 個月後於配戴電子腳鐐下仍「

趁空」涉犯性侵案，凸顯電子腳鐐之「定點監控」及「夜間監控」有嚴重漏洞、死角，無法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相關機關疑涉有違失等情糾正案之再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針對本案糾正未結部分，續為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辦理見復。

三、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據訴，花蓮縣政府警察局以栽贓、刑求等方式，誣指渠另案涉犯強制性交等罪嫌，詎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及歷審法院均未詳查事證，率為起訴及有罪判決，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宜蘭縣政府函復，據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81 年度上訴字第 4500 號陳○池等被訴貪污等案件，疑未詳查事證，率予判決無罪；另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 98 年訴字第 1757 號區域計畫法事件，就同一事實竟與刑事判決認定歧異，均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五、屏東縣政府及新北市政府函復，據報載，101 年 5 月 20 日桃園縣黃姓假釋犯涉嫌劫殺，凸顯假釋期滿之性犯罪者到處遊走，形同「脫管」，造成治安上嚴重漏洞，相關權責單位對於性侵犯之假釋審核作業及假釋期滿後之監控等配套機制，是否善盡監管之責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六、行政院函復，為法務部及其所屬矯正機關疏未依法審查性侵害犯罪受刑人假釋要件；屏東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

縣政府未依法辦理性侵害犯罪受刑人假釋出獄後之社區治療或輔導教育課程，或未通知及追蹤管考加害人出席課程；且未依法對無正當理由不按時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加害人，予以裁罰，以防制再犯，核有嚴重違失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七、臺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偵辦李○瑄竊取堆土機典當，對收當之當舖業者違反當舖業法部分，未即時通報相關單位裁處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11 分

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沈美真
洪昭男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林鉅銀 趙榮耀

請假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馬秀如

主席：李復甸

主任秘書：王增華 魏嘉生

記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近來迭有民眾陳訴監獄及看守所之醫療缺失，嚴重影響收容人生命權。為保障收容人之醫療權利，監所醫療現況及其存在問題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每半年將執行情形及成效檢討結果切實辦理見復。

二、法務部函送「該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經管華光社區排除非法占用執行情形表」及「華光社區排除非法占用改善措施專案報告」各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仍請法務部依期程確實完成拆遷，並於 102 年 11 月將續處成果函報本院。

散會：上午 10 時 13 分

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李炳南 錢林慧君 黃煌雄
沈美真

請假委員：杜善良 洪德旋

主席：李復甸

主任秘書：王增華 翁秀華

記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武次調查「據臺北市議會王議員浩陪同史珮華等陳訴：渠等係早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管眷屬宿舍合法配住人，詎該局罔顧退休人員權益，濫訟迫遷，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函請司法院妥處見復。

（二）調查意見，分別函送本案陳訴人等及臺北市議會議員王浩。

（三）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25 分

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請假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周陽山 洪德旋 葛永光

主 席：李復甸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余貴華

記 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有關「98 年 12 月 5 日縣市長、縣市議員暨鄉鎮市長三合一選舉，金門縣多名候選人涉嫌賄選，且傳聞有臺灣黑道勢力滲入，意圖影響選情。為澄清金門成『賄選島』之疑慮，並深入瞭解檢警調具體查賄作為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8 分